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2
二、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7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发行人、万德斯、公司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人；
有限公司、万德斯有限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天津万德斯	指	天津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盘锦万德斯	指	盘锦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至万德斯	指	东至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北分公司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	指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国河环境	指	国河环境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万德斯投资	指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汇才投资	指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合才企管	指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创投二期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宁泰创投	指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仁爱企管	指	天津仁爱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江宇集团	指	南京江宇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安元创投	指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沿海投资	指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锋霖创投	指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农基金	指	南京新农扬子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泽投资	指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苏租赁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立辰	指	河北立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实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执业规则（试行）》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一元整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指	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49,461股A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

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019年3月21日和2019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类别、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拟上市地、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的用途、决议有效期、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三)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刘军、宫建瑞 2 名自然人及万德斯投资 1 名法人作为发起人，由前身原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且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一直从事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业务、高难度废水处理等业务，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五)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

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1,388.56 万元、3,601.60 万元和 7,351.68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

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748,383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21,249,461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84,997,844 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1,249,461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的规定。

6、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天运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3)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3、独立性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节“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第二十节“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发行人主要从事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业务、高难度废水处理等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3)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748,383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21,249,461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84,997,844 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49,461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01.60 万元及 7,351.68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0,953.28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9,256.42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之规定。

4、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发行人实行“同股同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化的安排，不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由万德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663774904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内容和议案文件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版）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由于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以万德斯有限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万德斯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

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设立多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具备从事现有业务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

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5 名，分别为：刘军、宫建瑞、万德斯投资、仁爱企管、安元创投、江宇集团、汇才投资、合才企管、创投二期、宁泰创投、沿海投资、达晨创联、锋霖创投、新农基金、天泽投资。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万德斯投资、仁爱企管、安元创投、江宇集团、汇才投资、合才企管、创投二期、宁泰创投、沿海投资、达晨创联、锋霖创投、新农基金、天泽投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安元创投、创投二期、宁泰创投、沿海投资、达晨创联、锋霖创投、新农基金、天泽投资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由刘军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刘军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一直在 50% 以上。2017 年 12 月后至今，因发行人融资，刘军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43.0% 股份。自 2017 年至今，万德斯投资一直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自 2015 年至今，刘军先生持有万德斯投资 70% 股份，且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汇才投资、合才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军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一直在 50% 以上。

3、报告期内，刘军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现任董事宫建瑞、袁道迎、陈灿、韩辉锁均由其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刘军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能实施重大影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的股权变化均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刘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62010519770301****。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刘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 15 名，各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曾出现股东人数超两百人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万德斯投资	38.56	(1) 刘军、宫建瑞分别持有其 70%、30% 股权；刘军担任万德斯投资执行董事；刘军配偶杨丽红担任万德斯投资监事；宫建瑞配偶张慧颖担任万

			德斯投资总经理； (2) 万德斯投资与汇才投资、合才企管均由刘军实际控制。
2	刘军	13.10	(1) 刘军持有万德斯投资 70% 股权；刘军担任万德斯投资执行董事；刘军配偶杨丽红担任万德斯投资监事； (2) 刘军持有汇才投资 30.67% 合伙份额，并担任汇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刘军持有合才企管 15.44% 合伙份额，并担任合才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创投二期	8.77	与宁泰创投同受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
4	汇才投资	6.93	(1) 刘军持有汇才投资 30.6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宫建瑞持有汇才投资 12.08% 合伙份额； (3) 汇才投资与万德斯投资、合才企管均由刘军实际控制。
5	宫建瑞	5.62	(1) 宫建瑞持有万德斯投资 30% 股权；宫建瑞配偶张慧颖担任万德斯投资总经理； (2) 宫建瑞持有汇才投资 12.08% 合伙份额； (3) 宫建瑞持有合才企管 3% 合伙份额。
6	达晨创联	5.08	无关联关系。
7	合才企管	5.02	(1) 刘军持有合才企管 15.4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宫建瑞持有合才企管 3.00% 合伙份额； (3) 合才企管与万德斯投资、汇才投资均由刘军实际控制。
8	仁爱企管	3.82	无关联关系。
9	沿海投资	3.41	无关联关系。
10	宁泰创投	2.19	与创投二期同受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
11	锋霖创投	2.50	江宇集团持有锋霖创投 2.42% 合伙份额。
12	安元创投	1.67	无关联关系。
13	天泽投资	1.67	无关联关系。

14	新农基金	0.83	无关联关系。
15	江宇集团	0.83	江宇集团持有锋霖创投 2.42% 合伙份额。

（四）发起人和股东出资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原有限公司系以货币出资设立，历次增资均是以现金形式增资。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4、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对公司出资，且已按时足额缴纳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7年8月，自然人刘昱彤、杨丽红、宫建瑞出资100万元设立万德斯有限。刘昱彤（刘军的妹妹）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为刘军代持。

2、2009年4月，万德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股东刘昱彤认缴90万元，股东杨丽红认缴450万元，股东宫建瑞认缴360万元。增资完成后，万德斯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3、2013年3月，刘昱彤、杨丽红、宫建瑞分别将所持有万德斯有限100万元股权、500万元股权、10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价格转让予刘军。

4、2013年5月，万德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股东刘军认缴1,400万元，股东宫建瑞认缴6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万德斯有限注册资本为3,000

万元。

5、2015年7月，刘军将所持有公司1,47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49%）以1,4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德斯投资；宫建瑞将所持有公司63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21%）以6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德斯投资。

（二）股份公司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由万德斯投资、刘军、宫建瑞3人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刘军持有发行人756万股、宫建瑞持有发行人324万股、万德斯投资持有发行人2,52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一致，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了其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有关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缴纳的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2、2015年10月，发行人增发400万股，新增400万元股本由汇才投资以404万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000万股。

3、2016年3月，发行人增发7,058,900股，其中创投二期以2,4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5,647,120股，宁泰创投以6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411,780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7,058,900股。

4、2016年3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5股，即每股转增0.105股，合计转增4,941,1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5,200万股。

5、2017年11月，发行人增发320万股，由合才企管以1,232万元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520万股。

6、2017年11月，万德斯投资将其持有公司1,087,272股股份转让给仁爱企管，转让价格为14.7157元/股；创投二期将其持有万德斯652,365股股份转让给仁爱企管，转让价格为14.7157元/股；宁泰创投将其持有万德斯163,090股股份转让给仁爱企管，转让价格为14.7157元/股；万德斯投资将其持有公司2,174,545

股股份转让给沿海投资，转让价格为 14.7157 元/股。

7、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增发 2,173,545 股股份，由达晨创联以 3,2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7,373,545 股。

8、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增发 6,374,838 股股份，其中达晨创联以 2,000 万元认购 1,062,473 股，仁爱企管以 1,000 万元认购 531,236 股，锋霖创投以 3,000 万元认购 1,593,710 股，安元创投以 2,000 万元认购 1,062,473 股，新农基金以 1,000 万元认购 531,237 股，天泽投资以 2,000 万元认购 1,062,473 股，江宇集团以 1,000 万元认购 531,236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3,748,383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万德斯有限的上述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万德斯有限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机电设备、节能设备研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加工、维修；环保药剂研发、销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垃圾处理工程；渗沥（滤）液处理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土壤修复；生态修复；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运营管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转让、推广、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维护、销售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过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1、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编号为D232036055,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4日。

2、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编号为D332034330,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3、2018年1月17日,发行人领取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752458。

(三)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了两次变更,但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从事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高难度废水处理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高难度废水处理等。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408.64万元、27,877.24万元及48,845.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45%、98.66%、99.17%。近三年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五)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国家在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中重视并鼓励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的发展，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高难度废水处理等业务，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军、宫建瑞、万德斯投资、汇才投资、合才企管、创投二期、宁泰创投、达晨创联。

2、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天津万德斯、盘锦万德斯、东至万德斯、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国河环境。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企业：万德斯投资、汇才投资、合才企管。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亲属。上述关联自然人兼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包括：

姓名	关联关系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
----	------	----------

刘 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 总经理	兼职: 万德斯投资执行董事, 汇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才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外投资: 持有万德斯投资 70% 股权; 持有汇才投资 30.67% 合伙份额; 持有合才企管 15.44%
宫建瑞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 事、副总经理	兼职: 万德斯 (唐山曹妃甸) 董事 对外投资: 持有万德斯投资 30% 股权; 持有汇才投资 12.08% 合伙份额; 持有合才企管 3.00% 合伙份额
袁道迎	董事、副总经理	兼职: 天津万德斯执行董事, 东至万德斯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对外投资: 持有汇才投资 12.5% 合伙份额
陈 灿	董事、副总经理	兼职: 盘锦万德斯监事; 东至万德斯监事; 万德斯 (唐 山曹妃甸) 监事 对外投资: 持有汇才投资 9.38% 合伙份额
韩辉锁	董事	兼职: 无 对外投资: 持有汇才投资 10% 合伙份额
厉永兴	董事	兼职: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盛航海运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新金山环保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上海小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环球优学通 (北 京) 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主席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 合伙) 12.39% 合伙份额
汪旭东	独立董事	兼职: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南京科技广场 专利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南京鼎新源信息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对外投资: 南京科技广场专利发展有限公司 98% 股权; 南京鼎新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6.67% 股权; 南京 科技广场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0% 股权
温美琴	独立董事	兼职: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无

刘焱	独立董事	兼职: 东南大学教师; 南京东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对外投资: 南京东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7% 股权
高年林	监事主席	兼职: 无 对外投资: 持有汇才投资 3.75% 合伙份额
刘彦奎	职工代表监事	兼职: 无 对外投资: 持有汇才投资 10% 合伙份额
戴昕	职工代表监事	兼职: 天津万德斯监事 对外投资: 持有汇才投资 2.5% 合伙份额; 持有合才企管 0.63% 合伙份额
程浩	监事	兼职: 无 对外投资: 持有合才企管 0.63% 合伙份额
范凯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兼职: 无 对外投资: 持有合才企管 9.38% 合伙份额
林仕华	副总经理	兼职: 无 对外投资: 持有合才企管 6.25% 合伙份额

5、历史关联方

报告期内, 彭玉林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 因彭玉林主动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彭玉林不再系发行人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印记录、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销售。
- 2、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万德斯(唐山曹妃甸) 提供综合楼建设服务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交易价格公允, 且金额较小。
- 3、报告期内,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德斯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军及其配偶杨丽红、持股 5% 以上股东宫建瑞及其配偶张慧颖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 未额外收取费用。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预计了公司2017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发行人于2018年1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预计了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军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9年3月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与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万德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军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万德斯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刘军除持有发行人及万德斯投资股权、汇才投资、合才企管的份额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并经其承诺，该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万德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军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承诺与公司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何处理进行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竞争承诺与协议合法有效，较好地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万德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 2 项、商标专用权 8 项、专利权 50 项、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予发行人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等。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所有权 1 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在建工程等。

（三）发行人租赁了 3 项房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天津万德斯 100% 股权、盘锦万德斯 100% 股权、东至万德斯 100% 股权、万德斯（唐山曹妃甸）16% 股权、国河环境 10% 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合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发行人除了将盘锦万德斯 100% 股权质押给江苏租赁、万德斯（唐山曹妃甸）16% 股权质押给东江环保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股权之上未设定质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行使是合法的，除已经披露资产受限情况之外，上述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之上除已披露的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协议、融资租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本次发行承销协议及上市保荐协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的合同。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

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产生的交易合同及凭证核查后,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 合法有效。其中: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合计 17,322,885.74 元 (合并数), 主要是保证金, 其中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9,474,609.53 元 (合并数), 其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 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成立以来, 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但近三年存在如下出售股权行为:

1、2017 年 9 月, 发行人向东江环保出售万德斯 (唐山曹妃甸) 76.48% 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对外出售股权行为已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上述行为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 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等。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 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设有以下具体职能部门：销售部、投标部、国际部、品牌部、工程部、运营部、生产部、预算部、采购部、供应商管理部、技术部、电控部、标准化部、财务部、投资部、人力资源部、企管部、行政部、安全质量部、证券部、审计部等部门。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共召开 24 次，董事会共召开 27 次，监事会共召开 16 次，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投资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3 名）、4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 通过对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决策层、管理层核心人员刘军、宫建瑞、袁道迎、范凯、陈灿没有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刘军、宫建瑞、戴昕未发生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健性、核心技术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本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有三名，该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200178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分别享受了财政补贴 131.40 万元、411.38 万元及 455.8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纳税所属期内，均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主要从事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高难度废水处理等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上述生产活动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生产、生活过程中涉及的“三废”污染物均能依法妥当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经查，近三年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符合技术监督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能够较好地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均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给予重大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3,618.37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合计		53,618.37

在投资上述项目的过程中，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股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股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江宁审批投备[2019]151号),通过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备案,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项目总投资23,618.37万元,预计形成年产14,000吨/日处理能力垃圾污染削减处理装备和120,000吨/日处理能力高难度废水处理装备的生产能力。

3、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声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处于环保主管部门审核公示阶段,公示期满后环保主管部门将依法进行审批,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发行人已经领取相应土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2019年4月8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承诺函》、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工商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自 2016 年至今，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误。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部分员工因客观情况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分别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规定。

(三) 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四)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交易之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19年4月15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9年4月15日



发证机关:

2016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22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 5楼
负 责 人	王凡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8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09-1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王凡 朱增进 张昱 吴朴成 李爱萍 潘岩平 周康 万敏	屠建平 许成宝 傅浩 管俊和 张红叶 鲁民 徐福禧 方磊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增加刘洪位万圆整	2017年6月16日
	壹佰壹拾伍万圆整	2018年8月20日
主管机关	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	2018年6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	2017年6月4日
杨磊、刘毅颖、邵斌、王培平、周继业、李亨	2018年8月2日
	年月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仅供南京已刻证之用
2019年4月15日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取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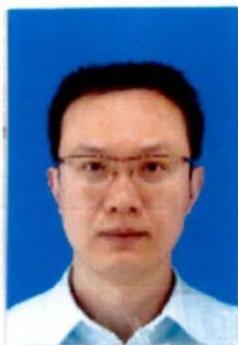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2430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20101012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06 12 日



持证人

阙赢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阙赢 南京同仁路290

2019年4月15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28319830424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7105292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1133036

持证人 谢文斌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性别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仅供南京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9年4月15日

身份证号 362322199202286019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2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1：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 5 位股东，即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南京新农扬子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江宇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以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为基础协商定价，价格为 18.8240 元/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 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发行人在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锋霖创投”）、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创投”）、南京新农扬子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农基金”）、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泽投资”）、南京江宇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宇集团”）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锋霖创投

经核查锋霖创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意见书出具日，锋霖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A7B03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	20,7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中路 166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锋霖创投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97	普通
2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4.15	有限
3	南京智元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950.00	23.91	有限
4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4,950.00	23.91	有限
5	朱新勇	1,700.00	8.21	有限
6	徐雪梅	1,000.00	4.83	有限
7	江苏中圣福友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4.83	有限
8	吉 伟	500.00	2.42	有限
9	南京江宇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42	有限
10	江苏国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2.42	有限
11	丁金惠	300.00	1.45	有限
12	孙秀忠	100.00	0.48	有限
合 计		20,700.00	100.00	—

锋霖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707474A
法定代表人	汤毅达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南京钜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65.00
2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锋霖创投系私募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7年2月10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R6527），其基金管理人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9092）。

2、安元创投

经核查安元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元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N6XX7B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E1栋527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设立相关基金管理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元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00
2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	18.00
3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0

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10.00
5	阜阳市颖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0.00
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0.00
7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5,000	10.00
8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500	5.67
9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33
10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	3.00
总 计		150,000.00	100.00

根据《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安元创投的委托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元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3642064XL
法定代表人	刘振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企业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7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投资业务；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	23.00
2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22.00
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4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6	安徽省股权交易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75.00	7.50
7	黄山有限公司	375.00	7.50
合 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安元创投系私募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8年11月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EF86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390）。

3、新农基金

经核查新农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农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新农扬子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M9ULG4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新农现代农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五路5号29栋111-45室
经营范围	农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新农基金2018年度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决议，新农基金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新农现代农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49	普通
2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2.97	有限
3	南京扬子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2.97	有限
4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1.98	有限
5	南京佳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59	有限
合计		9,100.00	100.00	——

注：上述合伙人出资结构系根据新农基金2018年度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决议调整后的出资结构，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手续中。

新农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新农现代农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新农现代农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新农现代农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MUXQK1E
法定代表人	鲍锋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三单元10层10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新农现代农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南京佳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0.00
2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00	23.00
3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22.00
4	南京未来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新农基金系私募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7年5月18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S9403），其基金管理人南京新农现代农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2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1213）。

4、天泽投资

经核查天泽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MQ77UXJ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保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0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市洪泽县三河镇洪泽湖路油田技校内（淮安食品科技产业园）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泽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建保	1,035.00	10.35	普通
2	祝杰	3,000.00	30.00	有限
3	淮安水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有限
4	杨斌	805.00	8.05	有限
5	淮安市淮上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有限
6	朱效权	460.00	4.60	有限
7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200.00	2.00	有限
合计		10,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天泽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淮安普利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企业）为天泽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淮安普利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安普利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583792184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保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4日
认缴出资额	660万元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办事处企业服务中心303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安普利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李建保	292.352	44.30
2	杨 斌	164.448	24.92
3	江苏华亿投资有限公司	121.60	18.42
4	董春雷	81.60	12.36
合 计		660.00	100.00

经核查，天泽投资系私募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6年12月16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L3239），其基金管理人淮安普利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企业）已于2015年5月28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759）。

5、江宇集团

经核查江宇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宇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江宇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33188864F
法定代表人	江浩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路68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新型建材研发、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宇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南京桐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40.00	48.00
2	江 浩	3,520.00	44.00
3	夏友保	640.00	8.00
总 计		8,000.00	100.00

根据江宇集团出具的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江浩，江浩的基本信息如下：

江浩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2119710429****，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明月花园*幢*室，2013年1月至今，任江宇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核查，江宇集团主营市政道路工程建设业务，其投资万德斯的投资款均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未从事私募基金募集、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访谈锋霖创投、安元创投、新农基金、天泽投资、江宇集团，并经发行人确认，一方面，发行人为优化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同时引入外部资金进一步支持其业务发展，需要引入新股东；另一方面，新增股东因看好万德斯的管理团队及企业发展前景而进行投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8.8240元/股，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以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投资市场的估值水平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2、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发行人新增股东锋霖创投、安元创投、新农基金、天泽投资、江宇集团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新增股东增资系新增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

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对发行人新增股东锋霖创投、安元创投、新农基金、天泽投资、江宇集团访谈，取得了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比对并经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工商档案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除江宇集团持有锋霖创投2.42%合伙份额外，2018年11月新增的5名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新股东确认并经核查，锋霖创投、安元创投、新农基金、天泽投资、江宇集团均为合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锋霖创投、安元创投、新农基金、天泽投资均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江宇集团主营市政道路工程建设业务，其投资发行人的投资款均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未从事私募基金募集、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锋霖创投、安元创投、新农基金、天泽投资、江宇集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新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二）》之2的要求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除满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要求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申报前一年发行人

新增股东情况”中进一步补充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关于新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审核问答（二）》之2的要求。

（六）新股东锋霖创投、安元创投、新农基金、天泽投资、江宇集团的股份锁定承诺

锋霖创投、安元创投、新农基金、天泽投资、江宇集团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如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属于申报受理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自本企业获得该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即2018年11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受理日为2019年4月18日，锋霖创投、安元创投、新农基金、天泽投资、江宇集团增资完成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属于《审核问答（二）》之2中规定的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新股东作出的承诺符合《审核问答（二）》之2中“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锋霖创投、安元创投、新农基金、天泽投资、江宇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锋霖创投、安元创投、新农基金、天泽投资、江宇集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锋霖创投、安元创投、新农基金、天泽投资、江宇集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锋霖创投、安元创投、新农基金、天泽投资、江宇集团的基本情况及其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审核问答（二）》

之2的相关要求；锋霖创投、安元创投、新农基金、天泽投资、江宇集团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审核问询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根据《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 2016 年 3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增资对应的公司估值分别为 2.00 亿元、8.44 亿元和 12.00 亿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各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短时间内估值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各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五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交易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2016.3	创投二期、宁泰创投分别认购564.712万股、141.178万股	4.25元/股	根据2015年业绩增长情况、2016年盈利预估及投资市场的估值水平为参考，协商一致确定	经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苏国侨会验[2016]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创投二期实缴出资2,400万元，宁泰创投实缴出资6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创投二期和宁泰创投均为私募基金产品，其资金来源是产品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6.3	全体股东等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94.11万股	1元/股	全体股东等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苏国侨会验[2016]007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实缴出资到位	资本公积进行转增股本，不涉及股东另行出资。
2017.11	合才企管认购320万股	3.85元/股	以净资产为依据，与股权激励对象协商确定	经发行人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合才企管实缴出资1,232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合才企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才企管的增资资金系职工出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员工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017.11	万德斯投资向仁爱企管转让1,087,272股；创投二期向仁爱企管转让652,365股；宁泰创投向仁爱企管转让163,090股；万德斯投资向沿海投	14.7157元/股	参考公司2017年盈利状况、投资市场的估值水平，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7年11月，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受让方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仁爱企管是以自有资金设立的企业，其出资资金为自我积累；沿海投资是依法备案私募基金产品，其出资是产品募集的资金。出资资金均来源合

	资转让 2,174,545 股					法。
2017.12	达晨创联认购 2,173,545 股	14.7225 元/股	参考公司 2017 年盈利状况、投资市场估值水平以及相近时期外部投资人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天运 [2018] 验字第 9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达晨创联实缴出资 3,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达晨创联是依法备案私募基金产品，其出资是募集的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2018.11	达晨创联、安元创投、天泽投资分别认购 1,062,473 股；仁爱企管、江宇集团分别认购 531,236 股；锋霖创投认购 1,593,710 股；新农基金认购 531,237 股	18.824 元/股	参考公司 2018 年业绩增长状况和投资市场估值水平确定	经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天运 [2018] 验字第 90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轮增资股东 12,000 万元出资款全部实缴到位，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达晨创联、锋霖创投、安元创投、新农基金、天泽投资都是依法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其出资是募集资金；仁爱企管、江宇集团出资是其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均合法。

（二）短时间内估值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发行人估值自2亿元增长至12亿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在于：

（1）报告期内，随着《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一系列环保政策的出台，政府对垃圾污染治理及水污染治理行业的财政投入加大，行业整体发展势头良好。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技术研发及大项目开拓力度，采取以技术、大项目示范效应带动市场开拓的营销策略，在业内的声誉、品牌知名度、竞争力不断提升，业务发展较快，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6至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自14,635.76万元增长至49,256.42万元，增幅达236.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自1,388.56万元增长至7,351.68万元，增幅达429.45%。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股东及外部市场对其认可度不断上升，看好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带动发行人估值的快速增长。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股东资金来源合法；报告期内发行人估值快速增长具备合理性。

三、审核问询问题3：发行人2017年处置子公司曹妃甸万德斯76.48%股权，取得投资收益7,394.97万元，转让后持股比例16%，成为参股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国河环境成立于2018年10月，发行人持有其10%股份。

请发行人披露：（1）参股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2）参股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说明：（1）国河环境相关注册资本认缴的期间，截至目前实缴资本 250 万元的出资方；（2）报告期处置曹妃甸万德斯控股权的原因、曹妃甸万德斯自成立以来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处置曹妃甸万德斯的具体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情况、处置曹妃甸万德斯控股权的具体约定及双方权利义务、合同价款支付情况，并分析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如存在，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8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参股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1、经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曹妃甸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政府批复文件、相关投资协议、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审计报告》等，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参股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如下：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主营曹妃甸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公司持股主要是作为投资方分享未来投资收益，其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不占有重要地位。2017年，发行人为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建设综合楼，交易金额为10.88万元。除该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国河环境不存在其他交易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向万德斯（唐山曹妃甸）提供综合楼建设服务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转移定价规避税收或利益输送的安排。报告期内，万德斯（唐山曹妃甸）与发行人不存在转移定价及其他利益输送的安排。

国河环境主营水处理领域环保技术转化业务，公司持股主要是作为投资方分享未来投资收益，其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与研发体系中不占有重要地位。报告期内，国河环境与发行人不存在转移定价及其他利益输送的安排。

（二）参股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1、万德斯（唐山曹妃甸）

经核查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其他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股权）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其持有万德斯（唐山曹妃甸）80%股权，系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的控股股东。

（1）股权结构

东江环保持有万德斯（唐山曹妃甸）80%股权，系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的控股股东。东江环保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72。经核查东江环保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江环保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00,095,912	22.56%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068,501	18.7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87,669	5.65%
张维仰	境内自然人	26,613,003	3.00%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995,038	2.93%
李永鹏	境内自然人	22,556,169	2.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37,155	2.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45,811	2.05%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60,400	1.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78,207	1.32%

（2）主营业务

东江环保主营业务为工业废物处理。

（3）发行人与东江环保开展合作的背景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主营业务为曹妃甸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建设与运营。2013年，发行人承接了曹妃甸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项目。后因发行人发展战略调整，聚焦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高难度废水处理业务，同时该项目短期内投资压力较大，发行人决定由危险废物处理业务领域技术领先、业务经验丰富的东江环保主导该项目建设运营，故将万德斯（唐山曹妃甸）控股权转让给东江环保。同时，发行人看好曹妃甸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的发展前景，故决定继续持有万德斯（唐山曹妃甸）16%股权，分享投资收益。

（4）东江环保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2017年9月，发行人向东江环保转让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的控股权后，东江环保成为万德斯（唐山曹妃甸）控股股东，主导曹妃甸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的建设运营，向万德斯（唐山曹妃甸）投入了人员、技术、资金等资源。

（5）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2017年8月，发行人向东江环保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拆借了1,500万元短期借款，借款利率为1.25%/月。该笔借款使用期限较短，且发行人依据市场借款利率支付了借款利息，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除该笔借款业务及转让万德斯（唐山曹妃甸）股权事项外，发行人与东江环保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东江环保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

2、国河环境

经核查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共建南京国河环境研究院合作协议》、国河环境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一方面为落实南京市“两落地一融

合”战略部署，推动高校创新成果走出来、产业化，促进校地融合发展，另一方面较为看好合作方操家顺团队，发行人决定参股国河环境，获得投资收益，故发行人与南京六合区人民政府、操家顺人才团队、河海大学合资设立国河环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河环境其他主要股东（持有参股公司5%以上股权）为自然人操家顺、南京六合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科创”）。其中，操家顺持有国河环境58%股权，系国河环境控股股东；六合科创持有国河环境20%股权。

（1）股权结构

经核查国河环境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六合科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六合科创系南京市六合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100%出资设立的公司。

（2）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操家顺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年6月至1995年11月，于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研究院任工程师、副所长；1995年11月至今，任河海大学环境学院教授；2018年10月至今，任国河环境执行董事。

六合科创主营业务为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发行人与其展开合作的背景

国河环境系为贯彻落实南京“两落地一融合”战略，推动高校创新成果产业化而由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牵头，由六合科创、操家顺人才团队、发行人等合作设立的公司。发行人看好操家顺人才团队的科研水平，故参股国河环境，以获取投资收益。

（4）合作方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经核查，操家顺作为国河环境执行董事，主要负责国河环境的运营管理，并主导国河环境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六合科创依据《共建南京国河环境研究院合作协议》约定，免费向国河环境提供了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方州路560号的约1,800平方米办公场所。

（5）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操家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操家顺除共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六合科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六合科创除共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河环境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发行人与国河环境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交易、利益输送，对国河环境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与国河环境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国河环境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各方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国河环境相关注册资本认缴的期间，截至目前实缴资本 250 万元的出资方

经核查国河环境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河环境注册资本认缴时间及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期限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操家顺	580.00	2058.10.24	124.00	58.00
2	六合科创	200.00	2058.10.24	60.00	20.00
3	万德斯	100.00	2058.10.24	30.00	10.00
4	张春雷	40.00	2058.10.24	12.00	4.00
5	杨 勇	20.00	2058.10.24	7.50	2.00
6	冯 骞	15.00	2058.10.24	3.00	1.50
7	张会文	10.00	2058.10.24	3.00	1.00
8	方 芳	10.00	2058.10.24	3.00	1.00
9	李 超	10.00	2058.10.24	3.00	1.00
10	薛朝霞	10.00	2058.10.24	3.00	1.00
11	罗景阳	5.00	2058.10.24	1.50	0.50

合 计	1,000.00	—	250.00	100.00
-----	----------	---	--------	--------

（四）报告期处置曹妃甸万德斯控股权的原因、曹妃甸万德斯自成立以来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处置曹妃甸万德斯的具体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情况、处置曹妃甸万德斯控股权的具体约定及双方权利义务、合同价款支付情况，并分析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1、处置曹妃甸万德斯控股权的原因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主营业务为曹妃甸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建设与运营。2013年，发行人承接了曹妃甸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项目。后因发行人发展战略调整，聚焦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高难度废水处理业务，同时该项目短期内投资压力较大，发行人决定由危险废物处理业务领域技术领先、业务经验丰富的东江环保主导该项目建设运营，故将万德斯（唐山曹妃甸）控股权转让给东江环保。同时，发行人看好曹妃甸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的发展前景，故决定继续持有万德斯（唐山曹妃甸）16%股权，分享投资收益。

2、曹妃甸万德斯自成立以来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4月，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万德斯（唐山曹妃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除于2019年3月21日因股东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4天外（企业更正后已依法移出），未发现公司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核查，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公示信息因与实际不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3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四农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因未按期汇算清缴，受到原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2,000元处罚，受到处罚后在规定期限内已改正。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万德斯（唐山曹妃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万德斯（唐山曹妃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国土、社保、公积金等主管

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万德斯（唐山曹妃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国土资源管理、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存在因股东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未按期汇算清缴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该等行为均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措施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开展业务中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3、处置曹妃甸万德斯的具体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情况、处置曹妃甸万德斯控股权的具体约定及双方权利义务、合同价款支付情况，并分析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1）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9月，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订处置曹妃甸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017年9月16日，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万德斯将其持有的万德斯（唐山曹妃甸）10,171.84万元股权转让给东江环保。

（2）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情况、处置曹妃甸万德斯控股权的具体约定及双方权利义务

2017年9月22日、2017年11月1日，发行人分别与东江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

①发行人将其持有万德斯（唐山曹妃甸）10,171.84万元股权（占比76.48%）以12,7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江环保。

②协议签订后，东江环保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首期款项）；首期款项支付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变更登记及交接工作完成后，东江环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第二期款项）；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的其他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后，东江环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5%（第三期款项）；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完成环评资质调整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后，东江环保支付

股权转让款15%（第四期款项）。

③股权转让后，万德斯（唐山曹妃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人，其中东江环保委派2名，发行人委派1名，董事长由东江环保提名；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④股权转让后，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各股东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照其持股比例同步将万德斯（唐山曹妃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若后期项目建设还需要投入资金的，由万德斯（唐山曹妃甸）负责解决。特殊情况目标公司需向股东借款或向第三方机构借款时要求股东提供担保，所有股东履行各自法定程序后，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或担保。如第三方机构要求必须由大股东提供全额担保，则小股东在经过内部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后将其所持股权质押予大股东；

⑤股权受让方的权利义务：甲方应当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保证在万德斯（唐山曹妃甸）每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在保证万德斯（唐山曹妃甸）正常业务开展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⑥股权出让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按照协议约定同比例将万德斯（唐山曹妃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⑦《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因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完成环评资质调整、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具有较大的难度且需要发行人给予帮助，故在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完成环评资质调整、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后，东江环保除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第四期转让款项外，另向发行人支付960万元。

（3）合同价款支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江环保已经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向发行人支付了10,042.75万元股权转让款。

（4）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主营曹妃甸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截至股权转让时点，该项目尚处于前期投资阶段，未产生收益，该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一方面，发行人确认投资收益7,398.94万元，截至报告

期末已收到转让对价10,042.75万元,有利于增强发行人资金实力,聚焦主营业务,助力垃圾污染削减、修复及高难度废水处理等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发行人仍在万德斯(唐山曹妃甸)持股16%,能够分享后续项目收益。

(五) 核查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如存在,按照《审核问答(二)》之8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四、审核问询问题 4: 发行人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均为刘军、宫建瑞、戴昕。刘军、宫建瑞曾分别任职南京东大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戴昕曾任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南京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但未披露任职时间。

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43 条,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职称,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2)结合创始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披露其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请发行人:(1)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的研发情况、承担的相关研发任务及责任、历史工作经验及背景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2)说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是否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以及已在公司服务期限,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职称,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情况

1、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的专业背景、职称及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1）**刘 军先生，董事长**，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市政工程专业、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于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任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于兰州交通大学就读市政工程硕士研究生；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于南京东大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营销经理；2007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万德斯有限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刘军先生还兼任万德斯投资执行董事，汇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才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任期为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

（2）**宫建瑞先生，董事**，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于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任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于南京东大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任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万德斯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2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宫建瑞先生还兼任万德斯（唐山曹妃甸）董事。宫建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

（3）**袁道迎先生，董事**，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并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污废水处理工资格证书。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于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水事业部任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于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工程部任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于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年10月2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截至报告期末，袁道迎先生还兼任天津万德斯执行董事，东至万德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道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

（4）**陈 灿先生，董事**，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6年1月，任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专员；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部长；2015年9月至2019年2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截至报告期末，陈灿先生还兼任盘锦万德斯监事，东至万德斯监事，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监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

（5）韩辉锁先生，董事，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于石家庄环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于万德斯有限任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7月，于公司任职工监事、项目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韩辉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

（6）厉永兴先生，董事，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南京东大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洁技术部首席行业研究员；2014年2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总监、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厉永兴先生还兼任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小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环球优学通（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厉永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

（7）汪旭东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地理科学本科学历，持有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1985年9月至1999年7月，任南京师范大学教师；1994年3月至1999年7月，任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7月至今，任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主任，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汪旭东先生还兼任南京科技广场专利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鼎新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汪旭东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

（8）**温美琴女士，独立董事**，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5年7月至1992年6月任南京粮食经济学院会计系助教；1992年7月至1998年6月任南京经济学院会计系讲师；1998年7月至2005年6月任南京经济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05年7月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温美琴女士还兼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温美琴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

（9）**刘焱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市政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0年4月至今，于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任教，现担任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副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刘焱先生还兼任南京东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刘焱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

2、监事

发行人现有4名监事，其中刘彦奎、戴昕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的专业背景、职称及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1）**高年林女士，监事**，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扬州琼花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南京蓝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任南京科恒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工艺工程师、物资部经理，发行人成本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高年林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

（2）**戴昕先生，职工监事**，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11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南京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报告期末，戴昕先生还兼任天津万德斯监事。戴昕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的任期为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

（3）**刘彦奎先生，职工监事**，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科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西安清华紫光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万德斯有限工程部项目经理、技术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部技术总监，现任发行人监事。刘彦奎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的任期为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

（4）**程浩先生，监事**，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态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发行人生态部工程师，2017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发行人监事。程浩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

3、高级管理人员

（1）**刘军先生**，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2）**宫建瑞先生**，副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3）**袁道迎先生**，副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4）**陈灿先生**，副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5）**范凯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任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助理；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任江苏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财务部会计主管；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解放军第四五四医院财经中心主任助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范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为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6）**林仕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专业专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南京蓝源环境工程公司营销部经理、南方大区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南京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万德斯有限营销总监；2019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林仕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0 月。

4、核心技术人员

（1）**刘 军先生**，详见董事部分。

（2）**宫建瑞先生**，详见董事部分。

（3）**戴 昕先生**，详见监事部分。

（二）结合创始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披露其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1、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情况，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访谈了刘军、宫建瑞原任职单位南京东大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确认刘军、宫建瑞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承诺，原任职单位亦未向其支付过竞业禁止津贴，双方未就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等方面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本所律师核查了戴昕与原任职单位南京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核查了其银行流水，确认原劳动合同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约定，亦未收到原单位向其支付的竞业禁止津贴；

（2）对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核查了该等人员的主要银行流水，确认原任职单位亦未向其支付过竞业禁止津贴；

（3）就创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因

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而涉及诉讼的情况，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4）就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5）访谈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并取得了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书面承诺和说明；

（6）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人力资源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均已超过3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等事项与原任职单位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的情形，亦未收到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禁止津贴，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三）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的研发情况、承担的相关研发任务及责任、历史工作经验及背景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1、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的研发情况、承担的相关研发任务及责任

刘军先生，发行人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统筹领导发行人研发团队，主持了发行人研发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体系的建立。刘军先生参与了垃圾污染削减、修复及高难度废水处理领域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主要负责制定整体技术研究思路与方案，全面负责把握发行人项目研发的技术路线。报告期内，刘军先生

主持或参与研发项目15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军先生主持或参与已获授权专利50件，在申请专利38件，并起到关键作用。

宫建瑞先生，发行人创始人，董事、副总经理。宫建瑞先生参与了垃圾污染削减、修复及高难度废水处理领域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主要负责技术方案参数设计与优化，指导项目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宫建瑞先生主持或参与研发项目15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宫建瑞先生主持或参与已获授权专利30件，在申请专利10件，并起到关键作用。

戴昕先生，发行人职工监事、研发部门负责人。戴昕先生参与垃圾污染削减、修复及高难度废水处理领域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主要负责研发项目实验与试验方案，并根据技术研发方案与设计要求，开展具体试验工作。报告期内，戴昕先生主持或参与研发项目15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戴昕先生主持或参与已获授权专利32件，在申请专利36件，并起到关键作用。

2、核心技术人员历史工作经验及背景

核心技术人员历史工作经验及背景，详见本题“一、补充披露”之“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职称，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情况”。

3、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 （1）拥有深厚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学历背景及从业经历；
- （2）在发行人研发部门、技术部门或管理部门任主要负责人；
- （3）主持或参与和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技术研发项目及专利申请，并起到核心及关键作用。

（四）说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是否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以及已在公司服务期限，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截至报告期末，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公司尚有其他研发人员51人，全部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在公司服务3年及以上的13人，3年以下的38人。未将其他研发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原因系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的过程中未发挥核心及关键作用。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具备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问题 5：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报告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及其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类别	缴纳比例：%（公司+个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养老保险	19+8	19+8	19+8
医疗保险	9+2	9+2	9+2
工伤保险	0.9+0	0.9+0	0.9+0
失业保险	1+0.5	1+0.5	1+0.5
生育保险	0.5+0	0.5+0	0.5+0
大病保险	0+10 元	0+10 元	0+10 元

公司缴纳总额(元)	5,422,969.05	3,148,647.71	2,275,153.29
期末参保人数	497	337	209
期末员工总人数	526	350	220
未缴人数	29	13	11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年度	期末人数	缴纳人数	缴费比例(%) (公司+个人)	公司缴费金额(元)
2016	220	190	8+8	384,396.27
2017	350	323	8+8	830,537.14
2018	526	517	8+8	1,312,270.68

注：公司社保、公积金主要缴纳地在南京，以上缴纳比例为公司在南京市的缴纳比例。发行人少数员工在天津万德斯、盘锦万德斯、河北分公司、安徽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在地缴纳。上述地区的缴纳比例与南京规定的比例存在微小差异。

2、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1) 未全员缴纳社保的原因

类别	原因	截至 2018 年末未缴 人数	截至 2017 年末未缴 人数	截至 2016 年末未缴 人数
不属于 应缴而 未缴情 形	(1) 期末新员工，社保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正式入职后，均给予补缴； (2) 退休返聘等签订劳动合同情形； (3) 应员工主动要求，在北京、上海等地自行缴纳，公司提供报销； (4) 离职交接期，应员工主动要求，停止缴纳社保。	25	10	9
属于应 缴而未 缴情形	(1) 农村户口居民已在农村缴纳保险，且即将退休，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2) 外籍员工。	4	3	2
合 计		29	13	11

(2) 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类别	原因	截至 2018 年末未缴	截至 2017 年末未缴	截至 2016 年末未缴
----	----	-----------------	-----------------	-----------------

		人数	人数	人数
不属于应缴而未缴情形	(1) 期末新员工, 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 正式入职后, 均给予补缴; (2) 退休返聘等签订劳务合同情形; (3) 离职交接期, 应员工主动要求, 停止缴纳公积金;	8	9	15
属于应缴而未缴情形	(1) 农村户口居民且无在本地购房计划,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外籍员工。	1	18	15
合 计		9	27	30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服务单位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费凭证, 并经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许可证编号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南京华夏瑞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20114201312200004	2017.12.26-2019.12.25
2	发行人	河北诺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石高新行政遣延许字[2016]第2号	2017.4.1-2020.3.31

2、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

期间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用工岗位	材料搬运工; 门卫	材料搬运工; 门卫	门卫
劳务派遣人数	19	21	2
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	3.49%	5.66%	0.90%
社保缴费情况	均仅缴纳工伤保险	均仅缴纳工伤保险	退休人员, 未缴纳社保

注: 用工比例=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自有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100%。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主要为材料搬运工、门卫等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工作, 不涉及核心或主要工作岗位, 用工比例未超过

10%，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中存在部分劳务派遣员工仅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该等劳务派遣均发生在河北分公司。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合同，派遣用工的社保缴纳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但劳务派遣公司未全额缴纳社保，发行人已与相关单位交涉，要求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2019年3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未曾因违反劳动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历史上亦未曾发生重大劳资纠纷。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及其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发行人劳务分包合同，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上述劳务派遣外，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发行人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存在将部分劳务工作内容根据《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以劳务分包的形式分包给劳务供应商的情况。劳务分包的工作内容不涉及发行人业务的关键工序、项目的主体或核心内容，亦不涉及关键技术。

（四）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关于劳动用工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抽查部分普通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依法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其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享受劳动者权利和承担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劳务派遣的人员比例、用工岗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单位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发行人在实施项目中，存在将部分劳务工作内容根据《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以劳务分包的形式分包给劳务供应商的情况，符合《合同法》、《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社保保障和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总体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存在极少数员工因属于农村户口居民已在农村缴纳保险或无在本地购房的计划，且即将退休，自愿主动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但在上市辅导机构的规范下，并随着发行人内部管理不断完善，该等情况的人员占比逐年降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记录，没有发现其因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社保	应当缴纳而未缴纳人数	4	3	2
	公司应当承担的金额（元）	3,829.36	2,799.54	1,893.42
公积金	应当缴纳而未缴纳人数	1	18	15
	公司应当承担的金额（元）	246.64	4,478.40	3,589.20
公司应当承担金额合计（元）		4,076.00	7,277.94	5,482.62
未缴原因		(1) 农村户口居民已在农村缴纳保险/无在本地购房计划，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2) 外籍员工。		
公司应当承担金额占当年度净利润比例		0.01%	0.02%	0.0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年合计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0.55 万元、0.73 万元和 0.41 万元，占发行人 2016-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的 0.04%、0.02% 和 0.01%，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

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就发行人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承诺函》：“本人作为万德斯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承诺并确保万德斯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若万德斯在执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缴纳住房公积金方面，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有关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或补偿，以及万德斯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欠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要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六、审核问询问题 6：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为公司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任职期限，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之 11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时的出资凭证；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书、个人简历并与发行人的员工工资表、社保缴纳记录进行比对核查，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访谈了部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取

得了发行人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为公司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任职期限，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是否为公司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任职期限

（1）汇才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汇才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子公司或其分公司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在发行人、子公司或分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刘军	122.70	30.67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7.8 至今	是
2	宫建瑞	48.30	12.08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07.8 至今	是
3	袁道迎	50.00	12.5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2.8 至今	是
4	韩辉锁	40.00	10.00	发行人董事	2008.5 至今	是
5	刘彦奎	40.00	10.00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副总工程师	2008.11 至今	是
6	彭玉林	20.00	5.00	发行人子公司盘锦万德斯执行董事	2008.10 至今	是
7	高年林	15.00	3.75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成本中心总经理	2013.1 至今	是
8	徐军	15.00	3.75	发行人副总经理助理	2009.2 至今	是
9	刘雪峰	12.00	3.00	发行人河北分公司员工	2013.12 至今	是
10	戴昕	10.00	2.50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2014.9 至今	是
11	陈源	10.00	2.50	发行人国际部经理	2012.6 至今	是
12	关士旺	10.00	2.50	发行人河北分公司员工	2010.9 至今	是
13	岳丹	5.00	1.25	发行人河北分公司员工	2010.12 至今	是
14	祁增园	2.00	0.50	发行人河北分公司员工	2010.5 至今	是
总计		400.00	100.00	/	/	/

（2）合才企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合伙人苏毅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员工外（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9 月，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才企管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子公司或其分公司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在发行人、子公司或分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刘 军	190.19	15.4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7.8 至今	是
2	宫建瑞	36.96	3.0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07.8 至今	是
3	陈 灿	115.50	9.38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5.10 至今	是
4	范 凯	115.50	9.38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9 至今	是
5	李春泉	96.25	7.81	发行人总工程师	2017.11 至今	是
6	林仕华	77.00	6.25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6.5 至今	是
7	常邦华	77.00	6.25	研发中心总工	2017.5 至今	是
8	王艳朋	57.75	4.69	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经理	2014.3 至今	是
9	孙少龙	57.75	4.69	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2014.2 至今	是
10	张开圣	38.50	3.13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2015.10 至今	是
11	孙 蕾	38.50	3.13	发行人管理中心总经理	2015.9 至今	是
12	周玉成	19.25	1.56	发行人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2017.9 至今	是
13	吴颂阳	19.25	1.56	发行人工程部工程组长	2015.3 至今	是
14	魏玉凤	19.25	1.56	发行人销售总监	2015.4 至今	是
15	王文春	19.25	1.56	发行人销售总监	2015.3 至今	是
16	况小琴	19.25	1.56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2017.2 至今	是
17	孟庆海	19.25	1.56	发行人工程部经理	2017.2 至今	是
18	胡天波	19.25	1.56	发行人销售总监	2016.3 至今	是
19	孙 刚	15.40	1.25	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	2017.3 至今	是
20	苏 毅	15.40	1.25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副总经理	2016.2 至今在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万德斯（唐山曹妃甸）任职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现参股公司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员工
21	吕 敬	11.55	0.94	发行人预算部副经理	2017.7 至今	是

22	刘溪溪	11.55	0.94	发行人销售总监	2014.11 至今	是
23	顾金娟	11.55	0.94	发行人投标部经理	2016.8 至今	是
24	冯依明	11.55	0.94	发行人运营部经理	2015.3 至今	是
25	程池权	11.55	0.94	发行人技术部经理	2013.12 至今	是
26	张学秋	7.70	0.63	发行人河北分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2013.5 至今	是
27	袁建海	7.70	0.63	发行人研发中心申报主管	2016.3 至今	是
28	尤 蒙	7.70	0.63	发行人技术部组长	2014.1 至今	是
29	尹运成	7.70	0.63	发行人河北分公司营销总监	2017.4 至今	是
30	许 冯	7.70	0.63	发行人工程部调试组组长	2013.9 至今	是
31	谢有国	7.70	0.63	发行人工程部工程组长	2016.7 至今	是
32	吴 洁	7.70	0.63	发行人技术部工艺工程师	2012.2 至今	是
33	马美玲	7.70	0.63	发行人行政部经理	2016.8 至今	是
34	陆升启	7.70	0.63	发行人电控部经理	2016.3 至今	是
35	刘 健	7.70	0.63	发行人技术部经理	2017.12 至今	是
36	梁 燕	7.70	0.63	发行人审计部经理	2015.3 至今	是
37	郭 燕	7.70	0.63	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主管	2016.3 至今	是
38	戴 昕	7.70	0.63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心总经理	2014.10 至今	是
39	程 浩	7.70	0.63	发行人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2015.2 至今	是
总计		1,232.00	100.00	/	/	/

2、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员工持股平台汇才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1）发行人在上市之日起2年内，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得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

（2）如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了更严格的锁定条件和期限的，则从其规定；（3）合伙企业合伙人需要满足如下条件：1）与发行人签署正式劳动合同；2）在发行人持续工作一年及以上（含劳务派遣时间或业务外包服务时间）；3）最近连续两年业绩考核在称职及以上（在发行人连续工作不足两

年的，当年业绩考核在称职及以上）。

员工持股平台合才企管的《合伙协议》约定：（1）发行人在上市之日起3年内，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得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发行人上市满3年后，股份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统一进行管理和减持；（2）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在任何时候不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3）合伙企业合伙人需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等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员工持股平台汇才投资、合才企管及其合伙人于2019年5月出具说明如下：本企业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年内本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得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本企业的合伙人在上市前及上市后所持本企业合伙份额拟转让退出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只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处理。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遵循“闭环原则”，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均为员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

金管理人对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其他对外投资，员工持股平台遵循“闭环原则”运行。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该等法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承诺

汇才投资、合才企管作出如下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⑤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⑥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

缴发行人所有；

⑦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同时，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条“员工持股计划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之 11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员工持股平台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股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 400 万元股本由员工持股平台汇才投资以 404 万元认购。

2017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总股本从 5,200 万股增至 5,520 万股，新增 320 万股由员工持股平台合才企管以 1,232 万元认购。

（2）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汇才投资、合才企管 2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均由发行人自主作出决策，员工自愿参

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说明，汇才投资、合才企管 2 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权益平等，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股份亦需遵循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汇才投资、合才企管 2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员工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且已经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4、发行人已建立起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已对员工因离职、死亡等情形规定了股份处置方式

根据合才企管的合伙协议，合才企管内部的合伙份额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的规定如下：

（1）持股流转及退出机制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通过入伙、退伙、转让等方式实现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流转和退出：

①本企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互相转让财产份额无需获得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需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本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 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 其他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除非本协议约定情形和执行合伙人同意的其他情形，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

④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在接到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通知后 10 日内应当办理退伙手续：1) 与发行人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2) 合伙人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导致发行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3) 一年之中超过国家规定假期而请假累计超过 30 日的；4) 经发行人绩效考核制度考核，合伙人连续两年业绩考核为不称职的；5) 合伙人自然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6)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7) 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8)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发生合伙人退伙的，其退伙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

（2）股权管理机制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对股权管理的约定如下：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在任何时候不得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也不得设定质押；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票的限售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合伙企业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执行；发行人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得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发行人上市满 3 年后，股份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统一进行管理和减持。

（3）员工出现离职、死亡等情形的股份处置方式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在接到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通知后 10 日内应当办理退伙手续：1) 与发行人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2) 合伙人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导致发行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3) 一年之中超过国家规定假期而请假累计超过 30 日的；4) 经发行人绩效考核制度考核，合伙人连续两年业绩考核为不称职的；5) 合伙人自然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6)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7) 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

该资格；8）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发生合伙人退伙的，其退伙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

根据汇才投资的合伙协议，汇才投资内部的合伙份额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的规定如下：

（1）持股流转及退出机制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通过入伙、退伙、转让等方式实现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流转和退出：

① 本企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互相转让财产份额无需获得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意外的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需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

②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本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在接到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通知后 10 日内应当办理退伙手续：1）与发行人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2）合伙人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导致发行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3）一年之中超过国家规定假期而请假累计超过 30 日的；4）连续两年业绩考核为不称职的；5）合伙人自然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6）个人丧失偿债能力；7）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8）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9）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发生合伙人退伙情形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指定受让方。

（2）股权管理机制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对股权管理的约定如下：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 2015 年度增资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增资完成之日起 3 年后至发行人在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协议约定或承诺的前提下，合伙人可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退伙；发行人在上市之日起 2 年内，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得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

转让。如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了更严格的锁定条件和期限的，则从其规定。

（3）员工出现离职、死亡等情形的股份处置方式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在接到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通知后 10 日内应当办理退伙手续：1）与发行人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2）合伙人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导致发行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3）一年之中超过国家规定假期而请假累计超过 30 日的；4）连续两年业绩考核为不称职的；5）合伙人自然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6）个人丧失偿债能力；7）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8）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9）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发生合伙人退伙情形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指定受让方。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汇才投资、合才企管已经建立健全了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已对员工因离职、死亡等情形规定了股份处置方式。

5、持股平台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员工持股汇才投资、合才企管的合伙协议已经约定了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的转让、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费用、合伙人大会、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及其权利义务、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合伙企业的清算与解散等条款。员工持股平台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合伙人苏毅为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现参股子公司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员工外，员工持股平台汇才投资、合才企管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遵循“闭环原则”运行，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该等

法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建立了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对员工因离职、死亡等情形规定了股份处置方式。

七、审核问询问题 7：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特点具体如下：

（1）垃圾污染削减。“MBR 系统（A/O+超滤）+纳滤+反渗透”处理技术、“两级 DTRO”处理技术、“电化学+生物强化”深度处理技术、“MVR”蒸发技术四大垃圾污染削减技术；（2）垃圾污染修复。渗沥液精准导排抽出协同处理技术、堆体输氧曝气原位快速稳定化技术、地下水修复及监控预警技术；（3）高难度废水处理。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电化学预处理技术、生物强化废水处理技术、分盐资源化。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为 2 项，“两级 DTRO”处理技术、废水及垃圾渗滤液高级氧化技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核心技术特点“MBR 系统+纳滤+反渗透”等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并对比同行业技术，分析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发行人在技术上的竞争优势；（2）“国内领先”的具体含义，依据；（3）发明专利仅有 3 项，且均为 2013 年取得的原因，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新的技术进步或技术路线，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4）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联性，能否有效证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某个领域的先进性，及能否起到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作用及理由。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特点”的具体含义，是否与“核心技术”含义类似；（2）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核心技术与保荐工作报告不一致的原因，并进行相应的修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核心技术特点“MBR 系统+纳滤+反渗透”等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并对比同行业技术，分析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发行人在技术上的竞争优势

经发行人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涉及的工艺路线为行业通用技术路线，但在单元技术装备参数选择与设计、定制化材料与构件选择、单元装备集成方面，各企业间存在差异。

1、垃圾污染削减

相比生活污水（水质指标：COD_{Cr}200-400mg/L、氨氮 20-50mg/L，总氮 50-80mg/L 等），垃圾渗滤液水质浓度高（水质指标：COD_{Cr}5,000-100,000mg/L、氨氮 1,000-3,000mg/L，总氮 2,000-5,000mg/L）、水质波动大且成分复杂（垃圾渗滤液中有近百种有机化合物，其中 22 种被中国和美国列入 EPA 环境优先控制污染物的黑名单，其中有相当部分不能生物降解），为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必须科学集成水污染治理领域中近乎各类单元技术装备。公司基于经济、高效、抗冲击负荷能力强的核心技术的应用与集成，能够实现渗滤液处理出水稳定优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相关排放标准。

（1）高效抗污堵“MBR 系统+纳滤+反渗透”技术

传统膜技术使用过程中污染物持续在膜表面积累带来膜污堵，导致膜系统不能很好地连续稳定运行、膜使用寿命较短。公司高效抗污堵“MBR 系统+纳滤+反渗透”技术，基于结构优化，通过脉冲式膜清污等单元的优化设计，实现在运行过程中膜表面污染物被实时冲刷、清洗，从而大幅减轻膜污染与堵塞问题，延长膜清洗周期与膜使用寿命。

（2）智能“两级 DTRO”膜处理技术

公司智能“两级 DTRO”膜处理技术，针对不同渗滤液水质特征，通过控制程序、膜排列方式及管路优化设计，使该技术有高产水率、低污染、抗冲击能力强的特点。一键开停机的智能化操作系统，可实现全自动运行，系统多参数实时监测反馈；同时设置一键化学清洗功能，减少运行人员劳动强度，并具有

多种化学清洗模式供选择，提高化学清洗效果；停机自动冲洗程序可减缓膜污堵，降低化学清洗频次，延长膜使用寿命。

（3）“电化学+生物强化”耦合深度处理技术

通过高析氧电位、高催化活性电极材料、催化材料的研究与选择，高传质反应器的优化设计，开发高效高传质三维电催化氧化技术，解决传统电化学技术电流效率有待提高、混合与传质效率偏低、电极易结垢等不足，提高处理效率；通过包菌量大、处理效率高、抗冲击及抗毒害能力强、产泥量少的微生物载体研发，高效菌种的筛选与应用，以及高传质生物流化床反应器的优化设计，开发经济高效强化生物技术，相比传统生化技术提高了有机物、氮等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与能力。基于以上两种技术的开发与耦合，形成“电化学+生物强化”深度处理技术工艺，解决了传统技术中膜浓缩液难以处理的问题，提高污染物降解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4）低耗蒸发技术

基于二次蒸汽能量的重复利用，通过高传热材料、高效压缩机的选择，装备系统搭建与参数优化，从而提高热能利用效率；通过结构优化设计，可以减轻换热管结垢现象。较传统蒸发技术显著降低能耗，并实现污染物高效分离与稳定运行。

2、垃圾污染修复

填埋场污染防控是一项复杂系统，涉及渗滤液、垃圾、土壤、地下水、气体污染等综合治理，目标多样且复杂，传统的封场覆盖无法从根源上解决填埋场风险防控的问题。公司从整体性-全过程出发，展开研究与实践，通过单元技术装备开发与集成，重点突破了源头原位削减、渗滤液全量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难题。

（1）渗沥液精准导排抽出协同处理技术

针对传统渗滤液导排技术无法精准查明填埋场内积存渗滤液分布状况而导致渗滤液收集不彻底、导排效率低的问题，公司基于地球物理勘探技术，利

用不同介质间的物理差异性，查明填埋场内部渗滤液分布规律，通过导排装置优化设计，提高渗滤液导排效率，实现渗滤液精准导排收集，并构建了完整的地下水污染源头（渗滤液）削减技术装备体系，实现抽出渗滤液协同处理。

（2）堆体输氧曝气原位快速稳定化技术

该技术通过氧气/空气扩散器及其布点的优化设计、充氧设备科学选型，以降低能耗；通过改变填埋结构和运行方式以形成厌氧、兼氧、好氧微环境，同步将积存渗滤液作为碳源，实现碳-氮-碱度自平衡，加速有机物的降解和氮的转化，该技术无需外加碳源，进一步降低运行成本。

（3）地下水修复及监控预警技术

填埋场地下水污染修复方面，针对填埋场污染通道多变、组分复杂，易反弹的问题，基于载体填料筛选与复配、积木式分段拼接反应器设计，研发了地下水污染多级强化修复技术装备，通过集成物理、化学、生物、水力调控等方法手段，克服了污染羽拖尾和反弹问题；针对填埋场地址条件均质性差、污染途径隐蔽，传统监测井存在识别精度低等问题，研发微洗井地下水污染在线监测预警技术装备，通过监测井结构优化，传感系统、自动采样与洗井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监控预警软件平台设计与搭建，缩短洗井时间，提升数据读取、采样分析工作效率，实现污染实时自动监控预警，相比常规地下水监测井采用人工定期监测的方式，大大提高了监控效率。

3、高难度废水处理

高难度废水涉及的面广，以工业废水处理为例，涉及化工、染料、农药、食品等多个行业，每个行业、每家企业的废水水质特点均不同，特征污染物差异大。再综合考虑占地、客户需求、当地环境等差异，进行个性化方案设计，科学选择单元技术装备进行耦合和集成尤为重要。公司依托所研制的系列化垃圾污染削减单元技术装备，通过二次开发与针对性设计，构建了完整的水处理技术装备体系，如通过电化学预处理技术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运用生物强化废水处理技术减少产泥量、降低运行成本，采用分盐资源化技术，实现水资源

利用与盐分的提取利用。基于公司对客户需求、处理指标与单元技术装备特点的理解，以稳定、高效、经济为原则，因地制宜地选择适合的单元技术装备并进行科学耦合，形成成套技术装备。通过个性化整体方案设计与核心技术产品的应用与集成，确保高难度废水处理出水稳定达到相关国家或行业要求。

（1）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电化学预处理技术

针对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分子结构稳定、不易破坏分解的问题，通过高析氧电位、高催化活性电极材料、催化材料的研究与选择，高传质反应器的优化设计，开发高效高传质三维电催化氧化技术，解决传统电化学技术电流效率有待提高、混合与传质效率偏低、电极易结垢等不足，提高处理效率，通过产生的羟基自由基对难降解有机物进行开环断链，将大分子转化为小分子物质，改善废水可生化性。

（2）高效高抗冲击生物强化废水处理技术

通过包菌量大、处理效率高、抗冲击及抗毒害能力强、产泥量少的微生物载体研发，高效菌种的筛选与应用，以及高传质生物流化床反应器的优化设计，开发经济高效强化生物技术，相比传统生化技术提高了有机物、氮等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与能力。

（3）分盐资源化技术

工业废水浓缩液中成分复杂，含有难降解有机物、重金属、硬度等，传统工艺形成的结晶盐杂质含量高，难以达到工业盐标准。公司通过化学、特种膜分离、高级氧化等手段对介质进行纯化处理，再利用膜分离、盐销联产等技术，实现对废水中的一价盐、二价盐的高效分离及回收利用，达到工业盐国家标准。

4、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已产生相关专利，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之“2、公司核心技术的创新类型以及与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及竞争优势。

（二）“国内领先”的具体含义及依据

经发行人说明，“国内领先”是指公司在垃圾污染削减、垃圾污染修复、高难度废水处理等细分领域中，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与技术指标等方面在国内细分领域中处于第一梯队，属于行业领先水平，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竞争力。

“国内领先”的主要依据如下：

1、垃圾污染削减

垃圾污染削减中涉及的技术拥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根据南京市科技信息研究所科技查新报告，依据所查客观文献信息，对查新技术创新点进行新颖性判别，垃圾渗滤液膜浓缩液处理、电化学处理技术、强化生化等技术的创新性与独特性，在国内公开报道的文献中未见相同报道，由此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目前在国内具有创新性与技术优势。且相关核心技术成果获得政府部门、行业机构的多个奖项与荣誉，也印证了技术成果的先进性，属于国内领先地位。主要获奖成果如下：

序号	获奖技术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1	垃圾渗沥液处理关键集成技术	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	新型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集成系统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	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集成技术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指导目录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4	垃圾渗滤液处理关键技术集成及产业化	江苏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5	一种减轻或避免外置式管式超滤膜堵塞的装置	南京市优秀专利奖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2、垃圾污染修复

发行人在垃圾污染修复领域中，相关核心技术荣获得政府部门、行业机构

的奖项与荣誉，也印证了技术成果的先进性，属于国内领先地位。主要获奖成果如下：

序号	获奖技术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1	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与强化修复关键技术及应用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	垃圾填埋场污染阻控与强化修复工程技术	环保科技创新实用成果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3	垃圾填埋场封场与修复技术及应用	中国环卫行业争优创新银奖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4	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控与修复技术成套设备	南京市新兴产业重点推广应用新产品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高难度废水处理

在高难度废水处理领域，公司依托在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的积累，如电化学技术、强化生化技术，积极进行技术的二次开发与技术的衍生，优化技术参数，实现高难度废水高效、低耗处理，并通过膜过滤技术与蒸发技术耦合集成，实现高难度废水资源化利用，包括水资源的利用与盐分的提取利用。技术成果先进性与垃圾污染削减相关技术处于同一水平，属于国内领先地位。

（三）发明专利仅有 3 项，且均为 2013 年取得的原因，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新的技术进步或技术路线，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50 件，其中发明专利 3 件，实用新型专利 47 件。发明专利 3 项均为 2013 年申请，主要系公司从解决环境问题治理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出发，基于行业通用技术路线，主要科技创新工作涉及系列化单元技术装备的开发与研制，同时，为使技术成果得到快速保护，并能以较快的速度公开并产业化，所以申请专利以实用新型为主，发明专利为辅。

此外，我国《专利法》明确将实用新型作为专利保护的类型之一，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是指产品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专利的实用性较强，实用价值较大，也可以从更多的角度保护重要专

利技术，补充保护核心技术。2013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完善专利审查业务指导体系和审查质量保障体系，加强专利审查能力建设，提高专利检索水平，严格执行专利审查标准，强化对明显不具备新颖性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审查，严把专利审查质量关，我国的实用新型专利含金量也得到了不断的提高。

环境保护行业是一个政策引领型行业，随着我国环境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监管督查的日益严格，行业新技术发展主要以解决当下面临的实际应用问题为重点，以突破关键共性技术为目标，在满足市场技术需求的前提下，为技术储备做好准备。新的技术进步或技术路线需要长时间的研发和具体应用上的技术积累及验证。

公司针对行业技术迭代风险，已经进行了技术储备，做好了技术创新发展规划、人才团队、创新体系、平台等技术创新要素资源的储备，紧密关注市场变化，重视前瞻性研究，及时做出应对决策，积极布局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应用，维持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制造与服务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数量为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降低了因技术迭代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相关发明专利的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专利类型
1	201610706849.X	一种处理高固含量高盐废水的装置	2016 年	发明
2	201610778634.9	电化学组合工艺处理垃圾渗滤液的方法	2016 年	发明
3	201610787782.7	一种垃圾渗滤液反渗透浓缩液的深度处理方法	2016 年	发明
4	201610787733.3	一种生物强化型河道湖泊原位生态修复方法	2016 年	发明
5	201610994356.0	一种内循环三相生物流化床	2016 年	发明
6	201710044784.1	一种脱氮包埋固定化颗粒的制备方法	2017 年	发明

7	201710304757.3	一种球状微生物载体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2017年	发明
8	201710305111.7	一种微生物载体与流化床相结合处理氨氮污水的方法	2017年	发明
9	201710919318.3	一种净化河道水环境的微生物复合菌剂及其应用	2017年	发明
10	201711162544.8	臭氧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塔协同处理渗滤液 MBR 出水的装置及其方法	2017年	发明
11	201711162543.3	一种硫化铁改性污泥基生物炭的制备方法	2017年	发明
12	201711162612.0	一种上流式三维电催化装置	2017年	发明
13	201711162592.7	一种旋转式有机纳滤膜过滤装置	2017年	发明
14	201711162547.1	一种棕榈油废水处理装置及其方法	2017年	发明
15	201711194245.2	一种生活垃圾堆体的原位快速稳定减量化装置及减量化处理方法	2017年	发明
16	201711434782.X	一种高含水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原地异位处理装置	2017年	发明
17	201810007156.0	一种污泥处理方法	2018年	发明
18	201810255757.3	包埋压滤污泥的载体与流化床相结合处理垃圾渗滤液的方法及系统	2018年	发明
19	201810255784.0	一种污泥处置方法	2018年	发明
20	201810281832.3	一种改性海泡石的制备及应用于废水处理的方法	2018年	发明
21	201810281835.7	一种纳滤出水综合处理方法	2018年	发明
22	201810546390.0	一种垃圾渗滤液 MBR 出水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8年	发明
23	201810705512.6	利用微生物菌剂强化生化反应处	2018年	发明

		理垃圾渗滤液的方法		
24	201810710787.9	一种修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中有 机污染物的方法	2018 年	发明
25	201811148105.6	一种分段式单孔多通道监测井	2018 年	发明
26	201811148978.7	一种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 方法及系统	2018 年	发明
27	201811148989.5	一种类芬顿反应器及处理垃圾渗 滤液 MBR 出水的方法	2018 年	发明
28	201811323641.5	一种垃圾渗滤液 MBR 出水处理 工艺	2018 年	发明
29	201811323083.2	面向填埋场的快速稳定化系统及 处理方法	2018 年	发明
30	201811424126.6	一种垃圾渗滤液 MBR 出水深度 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8 年	发明

（四）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联性，能否有效证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某个领域的先进性，及能否起到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作用及理由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 3 项发明专利中，一种用于治理污浊水或污染水的凝聚剂（ZL201310301409.2）与公司垃圾污染削减、高难度废水处理业务具有直接关联性，该专利技术集吸附、凝聚、螯合、固化、离子交换等多种功能于一体，提高污染水体的净化能力。餐厨垃圾破碎分选装置（ZL201310251693.7）与一种污物协同资源化综合处理装置及方法（ZL201310252000.6）为公司核心技术所属产业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技术。另外，公司获得的 47 件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涉及膜技术装备、高级氧化技术装备、强化生化技术装备、低耗蒸发技术装备、原位好氧快速稳定化技术装备等方面，也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上下游产业链延伸领域范畴，均具有直接关联或有一定的关联性。

基于核心技术在细分领域中的科技创新性和技术优势，公司在技术奖项、市场开拓、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评价，核心技术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中国环保科技创新实用成果、江

苏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环保实用新技术等称号。在技术创新的驱动下，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收、净利润快速增长，获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优秀民营企业、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江苏省骨干环保企业、南京市百优民营企业、江宁区优秀民营企业等称号，公司核心技术在细分领域具有先进性。

公司所取得的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明确了技术所保护的范围，通过进行有效的专利组合，对核心技术和外围延伸技术开展专利布局，形成专利群组来覆盖核心技术。通过各种技术优化改进、技术结合、应用扩展等延伸出新的技术方案，依靠专利之间的协同，有效保护了公司核心技术，保证了公司在细分领域中的竞争优势。

（五）“核心技术特点”的具体含义，是否与“核心技术”含义类似

经查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垃圾污染削减、垃圾污染修复、高难度废水处理领域掌握的相关核心技术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进行了披露，“核心技术特点”是指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特点，与“核心技术”含义相同。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核心技术与保荐工作报告不一致的原因，并进行相应的修订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10 项核心技术为发行人在垃圾污染削减、垃圾污染修复、高难度废水处理领域运用的主要核心技术；保荐工作报告披露的 2 项核心技术为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并进行项目立项时，在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中选取的部分主要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核心技术包括了保荐工作报告立项问题中的核心技术，保荐机构已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对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同行业技术相比，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及竞争优势；发行人所处行业短期内不存在新的技术进步或技术路线，技术迭代风险较低；发行人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存在关联性，能有效证明发行

人核心技术在相关领域的先进性，能起到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作用。

八、审核问询问题 8：根据业务与技术章节披露，公司服务模式以专业提供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开发、系统集成与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为主，以委托运营模式、BOT 模式为辅。其中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是指，公司根据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的方案设计、装备开发、系统集成、调试运行等全过程服务。同时，根据披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公司无需重大生产设备，无相关固定资产。但根据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章节披露，截至 2018 年，公司已实现现场和集成中心合计年产 8,000 吨/日垃圾污染削减处理装备和 60,000 吨/日高难度废水处理装备的生产能力。

请发行人：（1）在业务与技术章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工艺流程图”披露垃圾削减成套装备、垃圾污染修复技术装备、高难度废水处理成套装备等公司装备产品的生产流程，包括设计环节、原材料、加工过程、组装、验收等，而非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工艺流程图；（2）披露装备生产的实施地点，主要工序中哪些由发行人完成、哪些为分包完成，是否依赖外协加工；（3）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在业务与技术章节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产能、产量、销量，或服务能力、服务量），定量分析产能利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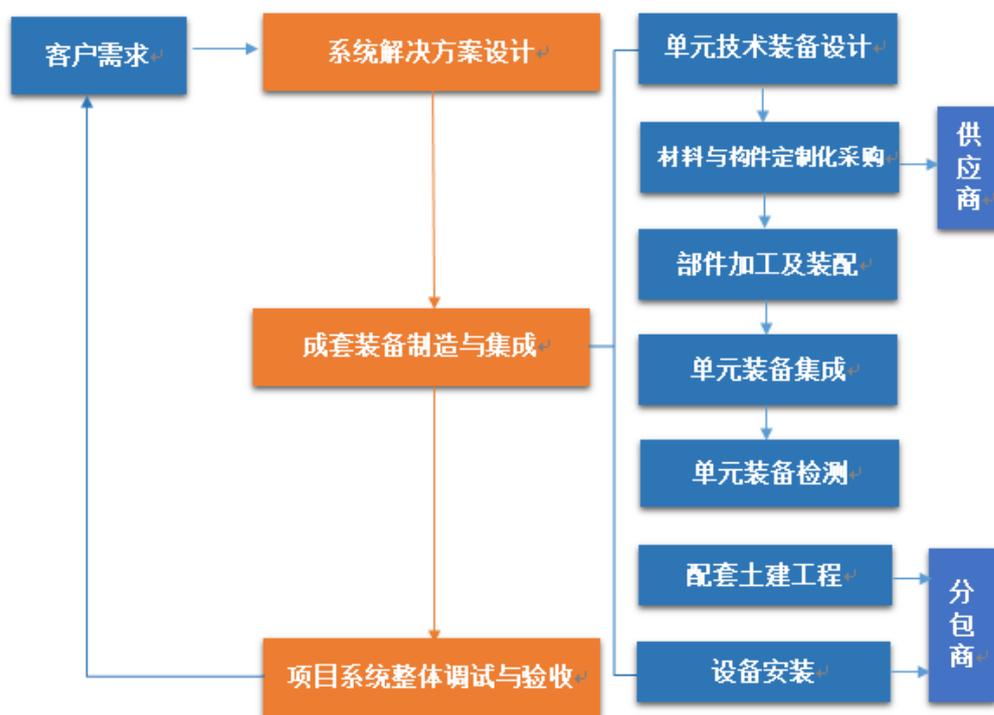
回复如下：

（一）在业务与技术章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工艺流程图”披露垃圾削减成套装备、垃圾污染修复技术装备、高难度废水处理成套装备等公司装备产品的生产流程，包括设计环节、原材料、加工过程、组装、验收等，而非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工艺流程图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流程为：根据客户需求与项目特点，开展个性化系统方案设计，进行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在经过项目系统整体调试与验收后，为客户提供环境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

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流程为：公司首先进行单元技术装备设计，其次进行材料与构件的定制化采购，再进行部件加工与装配、单元装备集成及检测，并辅以配套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

上述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和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流程如下：



（二）披露装备生产的实施地点，主要工序中哪些由发行人完成、哪些为分包完成，是否依赖外协加工

1、装备制造与集成的实施地点

公司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过程中的部件加工及装配、单元装备的集成及检测在公司车间或项目现场完成；成套装备的集成在项目现场进行；配套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也在项目现场进行，并且主要通过对外分包完成。

2、主要工序的完成主体

在各工序中，公司自主进行单元技术装备的设计，并对材料与构件进行定制化采购，供应商根据公司上述设计要求对定制化材料与构件进行生产。部件加工及装配、单元装备的集成及检测由公司完成。与成套装备相关的配套土建

工程和设备安装主要由分包商实现，土建工程、设备的安装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工作内容相对简单。因此，公司对于定制化采购和土建、安装分包等不存在依赖。

（三）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在业务与技术章节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产能、产量、销量，或服务能力、服务量），定量分析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过程中的部件加工及装配，单元装备的集成及检测主要在公司车间完成，因场地等原因限制，部分项目的上述环节也在现场直接完成。公司垃圾污染削减、高难度废水处理集成装备的产能需要通过装备所应用的具体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对应的渗滤液处理量、废水处理量等指标进行体现，因此垃圾污染削减、高难度废水处理业务列示的服务能力、服务量为相对应的污染物处理量。垃圾污染修复业务涉及到的综合治理路线差异大、缺乏可量化产量指标标准，难以将其以处理量的形式量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服务能力和服务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日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垃圾污染削减	8,000.00	2,700.00	1,000.00
高难度废水处理	60,000.00	50,000.00	900.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成套装备的生产流程图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于定制化采购和土建、安装分包等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已对服务能力和服务量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审核问询问题 9：根据合作研发情况部分的披露，发行人在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综合处理、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与强化修复技术研究方面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了一系列合作研究，并联合申请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发行人在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技术研究方面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

合作研究，联合申报获得了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经济型三维电催化耦合生物强化废水深度处理集成技术与装备研发”，研究成果为双方共享；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在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开展合作，由东南大学负责向公司提交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发行人与暨南大学在地下水污染修复领域开展合作，由暨南大学负责完成东丽区华明军粮城简易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治理过程研究；发行人与南京理工大学在高浓度废水技术研究方面开展合作研究，由南京理工大学负责提供高浓度氨氮废水处理技术研究，双方成果共享。

根据风险提示之“法律风险”，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及外部协作，已掌握各类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也在通过与各类科研实力强的院校合作，共同开发主营业务领域的其他核心技术。未来，若公司与相关合作方发生重大技术纠纷、产品或服务纠纷或诉讼风险，将对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请发行人：（1）披露不同服务模式下的收入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2）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主要工程项目，说明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模式下，方案设计环节的具体流程，发行人在设计环节所起的作用，方案设计是否主要依赖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东南大学等研究机构或高校；（3）披露设计环节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的利益分成方式、费用支付方式；（4）结合设计环节的具体情况，披露发行人方案设计是否主要依赖于外包或合作研发；（5）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描述发行人的业务及技术章节，对相关内容进行删减、补充和完善。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披露不同服务模式下的收入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了不同服务模式下的收入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

（二）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主要工程项目，说明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模式下，方案设计环节的具体流程，发行人在设计环节所起的作用，

方案设计是否主要依赖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东南大学等研究机构或高校

1、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 10 大主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如下：

年份	项目名称
2018 年	天津华明填埋场应急项目
	郑州(东部)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项目
	沈阳市老虎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项目
	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系统二期（污水处理配套）项目（中心河、西河）
	淮南淮清垃圾填埋项目新增渗沥液处理项目
	南高齿莱茵达路厂区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
	许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渗滤液处理系统项目
	东至县小湖洼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系统二期（污水处理配套）项目（五一河、东河、石砌沟）
	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前进河玉带圩片区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
2017 年	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
	呼和浩特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建总承包项目
	宜昌市猢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建项目
	辽宁省盘锦市精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灵宝鑫安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胭脂沟处置场项目
	灵宝市含重金属无主废矿渣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
	华明北坨村坑塘场地环境污染治理项目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新建渗滤液处理二厂浓液处理系统项目

	浦江县杭坪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
	基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污水处理项目
2016年	LAVENDER 项目
	明光市明西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存量治理项目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喷漆室废气排放治理项目
	柘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徐州卷烟厂“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暨“苏烟”品牌专用生产线污水处理项目
	无锡市桃花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技改项目
	新建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基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莱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设备及电气安装项目
	沛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封场项目

2、公司的环境问题方案设计环节

公司在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模式下，方案设计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基于客户环境污染治理需求，通过资料收集归纳、现场踏勘、污染指标分析测试等手段方法，对客户环境污染问题进行诊断，综合考虑治理目标与标准、用地要求、周边环境条件等因素，基于对前期研发的各项单元技术装备适用性、经济性及特点的把握，科学选择或定向开发适用性、协同性强的单元装备，明确单元装备构造、设计参数与运行指标，形成装备图纸，通过建立成套技术装备耦合方法，最终完成个性化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所处业务领域污染复杂、治理要求高、难度大，单一技术装备无法达到污染治理目标，对装备与系统集成要求高。依托各项单元技术装备的研发与设计、较强的系统集成水平与能力，公司在方案设计环节起到主导作用。公司近年来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东南大学等研究机构或高校的合作主要在新技术、新产品的合作研发阶段，目的是为了应对下一阶

段行业的技术发展与突破，实现技术装备迭代升级。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方案设计主要依靠公司技术与装备的积累完成，仅个别项目涉及方案设计合作方，如天津华明填埋场应急项目，该项目以公司为牵头单位联合中标，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配合完成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及环境污染调查、风险评估与污染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公司的方案设计对上述单位不存在依赖。

（三）披露设计环节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的利益分成方式、费用支付方式

公司仅个别项目涉及方案设计合作方，如天津华明填埋场应急项目，该项目以公司为牵头单位联合中标，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配合完成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及环境污染调查、风险评估与污染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单位。公司根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提供的服务内容，确定向其支付的费用并分期支付。

（四）结合设计环节的具体情况，披露发行人方案设计是否主要依赖于外包或合作研发

基于客户环境污染治理需求，通过资料收集归纳、现场踏勘、污染指标分析测试等手段方法，对客户环境污染问题进行诊断，综合考虑治理目标与标准、用地要求、周边环境条件等因素，基于对前期研发的各项技术装备适用性、经济性及特点的把握，科学选择或定向开发适用性、协同性强的单元装备，明确单元装备构造、设计参数与运行指标，形成装备图纸，通过建立成套技术装备耦合方法，最终完成个性化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

上述方案设计过程均主要由公司完成。因此，公司在方案设计环节不存在主要依赖外包或合作研发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方案设计不存在主要依赖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东南大学等研究机构或高校的情形；发行人方案设计不存在主要依赖于外包或合作研发的情形。

十、审核问询问题 10：招股说明书披露，在设计方案的主导下，供应商需对设备及材料的特定尺寸、材质、特性要求等进行定制化处理。公司根据设计

方案，装备制作图纸等进行集成装备的制作。发行人在方案执行过程中充分利用已掌握的核心技术，通过核心技术装备来实现垃圾及水污染处理目标。

请发行人：（1）分业务类型披露发行人具体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与相应的成套设备之间的关系；（2）披露核心技术如何应用于装备制造，发行人在核心技术装备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3）装备开发环节是采购成套设备，还是采购原材料后组装，并分别披露采购金额；（4）成套设备是自产，还是采购。如为自产，对应的生产设备；如为采购，对应的采购项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分业务类型披露发行人具体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与相应的成套设备之间的关系

公司核心技术与相应的成套装备之间的关系如下：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	环保技术装备
垃圾污染削减	高效抗污堵“MBR 系统+纳滤+反渗透”技术	MBR+纳滤+反渗透技术装备
	智能“两级 DTRO”膜处理技术	DTRO 膜技术装备
	“电化学+生物强化”耦合深度处理技术	系列化高级氧化技术装备、强化生化技术装备
	低耗蒸发技术	低耗蒸发技术装备
垃圾污染修复	渗沥液精准导排抽出协同处理技术	MBR+纳滤+反渗透技术装备、DTRO 膜技术装备、系列化高级氧化技术装备、强化生化技术装备、低耗蒸发技术装备
	堆体输氧曝气原位快速稳定化技术	原位好氧快速稳定化技术装备
	地下水修复及监控预警技术	地下水污染多级强化修复技术装备、微洗井地下水污染在线监测预警技术装备
高难度废水处理	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电化学预处理技术	多效电催化氧化技术装备

	高效高抗冲击生物强化废水处理技术	生物强化废水处理技术同步短程硝化反硝化技术装备
	分盐资源化技术	分盐资源化技术装备

（二）披露核心技术如何应用于装备制造，发行人在核心技术装备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公司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流程为：首先进行单元技术装备设计，其次进行材料与构件的定制化采购，再进行部件加工与装配、单元装备集成及检测，并辅以配套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

在整个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主要运用在单元技术装备设计，材料与构件的定制化，以及单元装备集成、检测环节。具体细节情况如下：

1、单元技术装备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作用与应用过程

（1）MBR+纳滤+反渗透技术装备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作用与应用过程

MBR+纳滤+反渗透技术装备主要包括膜组件单元、预处理及加药单元、高低压管路单元、CIP清洗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部分。依托“高效抗污堵“MBR系统+纳滤+反渗透”技术，实现膜材料选择、膜元件数量确定、配套高低压管路单元、CIP清洗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并集成，形成单元技术装备。

针对渗滤液不同特征污染物与处理要求，选择并确定通量大、截留效果、搞污染性能强的膜材料；根据渗滤液的处理规模及运行压力，指导选择适用性的高压水泵；根据膜元件的材料及膜的抗污染性能要求，确定膜元件的流量；利用流量选择的设计方法，根据处理规模、处理要求，确定膜组件的总面积，然后再根据标准膜元件的面积，确定膜元件的数量；根据膜元件的数量、单只膜元件的进水量、出水量要求、膜表面的冲刷流速要求、单支膜组件压损，选择膜清污单元的参数和数量；根据渗滤液的特征污染物及膜组件材料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预处理及投加抗污染药剂；根据膜元件的数量、高压泵和循环泵的数量，确定膜装备的尺寸、排列方法、布水装置、清洗装置、药剂投加装置等参数指标，设计 MBR+纳滤+反渗透技术膜装备的图纸，指导装备加工生产；

利用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方法,选择确定传感仪表类型、型号、参数,通过 PLC、DSC 等控制系统进行控制逻辑、程序、关键数据显示与错误报警的设计,指导自动化控制系统搭建;利用装置集成方法,对 MBR+纳滤+反渗透膜组件、高低压水泵、高低压管道、自动清洗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布局,及其之间的连接管道、阀门、仪表等的规格型号、位置、走向进行设计与制造。基于以上工作内容,完成 MBR+纳滤+反渗透技术膜装备制造与集成。

（2）DTRO 膜装备制造的核心技术作用与应用过程

DTRO 膜装备主要包括 DTRO 膜组件单元、预处理及加药单元、高低压管路单元、CIP 清洗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部分。依托“两级 DTRO”处理技术,实现 DTRO 膜组件单元、预处理及加药单元、高低压管路单元、CIP 清洗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与装备并集成,形成单元技术装备。

针对渗滤液不同特征污染物与处理要求,选择并确定通量大、截留效果、抗污染性能强的 DTRO 膜组件;根据渗滤液的处理规模及运行压力,指导选择适用性强的 高压水泵;利用通量选择的设计方法,根据处理规模、处理要求,确定膜组件的总面积,然后再根据标准膜元件的面积,确定膜元件的数量;根据膜元件的数量,确定单只膜元件的进水量、出水量要求,选择循环泵的参数和数量;根据渗滤液的特征污染物及膜组件材料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预处理及投加抗污染药剂;根据膜元件的数量、高压泵和循环泵的数量,确定 DTRO 膜装备的尺寸、排列方法、布水装置、清洗装置、产水箱、药剂投加装置等参数指标,设计 DTRO 膜装备的图纸,指导装置加工生产;利用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方法,选择确定传感仪表类型、型号、参数,通过 PLC、DSC 等控制系统进行控制逻辑、程序、关键数据显示与错误报警的设计,指导自动化控制系统搭建;利用装置集成方法,对 DTRO 膜组件、高低压水泵、高低压管道、自动清洗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布局,及其之间的连接管道、阀门、仪表等的规格型号、位置、走向进行设计与制造。基于以上工作内容,完成 DTRO 膜装备制造与集成。

（3）系列化高级氧化技术装备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作用与应用过程

电化学催化氧化技术装备主要包括高析氧电极材料、高催化活性催化剂材料、电化学催化氧化反应器、电源、自动化控制系统等部分。依托“电化学+生物强化”深度处理技术,实现高析氧电极材料选择、电化学催化氧化反应器设计、电源选择、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与装备并集成,形成单元技术装备。

利用高析氧电极材料选择方法,针对渗滤液不同特征污染物与处理要求,筛选并确定对目标项目污染治理针对性强的析氧电位高、抗腐蚀能力强的电极材料,指导电极材料的生产制备,利用高催化活性催化剂材料选择方法,指导制作过程中选择适用性强、催化活性高的催化剂;利用电化学催化氧化反应器设计方法,根据装备处理规模、处理要求,确定反应器尺寸、构型、容积、电极间距、布水装置、混合装置、内部构造等参数指标,设计反应器图纸,指导装置加工生产;利用电源选择方法,根据不同水质特点与需求,有针对性地确定输出稳压值、输出稳流值、电流精度、电压精度、纹波电压等参数,指导电源选型与采购;针对高级氧化技术装备运行特点与要求,利用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方法,针对性地选择确定传感仪表类型、型号、参数,通过 PLC、DSC 等控制系统进行控制逻辑、程序、关键数据显示与错误报警的设计,指导自动化控制系统搭建;利用装置集成方法,对高析氧电极材料、高催化活性催化剂材料、电化学催化氧化反应器、电源、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布局,及其之间的连接管道、阀门、连接铜牌等的规格型号、位置、走向进行设计与制造。基于以上工作内容,完成电化学催化氧化技术装备制作与集成。

（4）强化生化技术装备制造的核心技术作用与应用过程

强化生化技术装备主要包括高传质生物流化床、高效微生物载体、自动化控制系统三部分组成。依托“电化学+生物强化”深度处理技术,实现高传质生物流化床设计、高效微生物载体制备与选择、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与装备并集成,形成单元技术装备。

利用高传质生物流化床设计方法,根据装备处理规模、处理要求,通过有机负荷、容积负荷的计算与校核,确定反应器容积、尺寸后,优化反应器构型、内部构造、布水装置、布气装置、三项分离装置等设计参数,设计反应器图纸,

指导装置加工生产；利用高效微生物载体技术，制备或采购包菌量大、处理效率高、抗冲击及抗毒害能力强、产泥量少的固定化微生物载体；针对强化生化技术装备运行特点与控制要求，利用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方法，选择确定传感仪表类型、型号、参数，通过 PLC、DSC 等控制系统进行控制逻辑、程序、关键数据显示与错误报警的设计，指导自动化控制系统搭建；利用装置集成方法，基于污染物去除效果预测、氧传质效率、氧利用效率、运行温度等参数选择，确定充氧装置规格型号，并对连接管道、阀门等的规格型号、位置、走向进行设计与制造。基于以上工作内容，完成强化生化技术装备制作与集成。

（5）低耗蒸发技术装备制造的核心技术作用与应用过程

低耗蒸发技术装备主要包括预热器、蒸发器（包含加热器、分离器、循环泵）、压缩机系统、真空系统等组成。依托“MVR”蒸发技术，实现蒸发器设计、换热器设计、内部构造设计、压缩机选型、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与装备并集成，形成单元技术装备。

利用蒸发器设计原则和方法，根据蒸发物料情况和特性（小试或中试）、处理规模，处理程度，确定蒸发器形式或组合形式。利用换热器设计方法，根据物料特性确定换热器形式与材质，并利用流体和换热计算工具和软件辅助换热器设计与校核，指导确定换热器面积、换热管/板尺寸参数，内部构造等设计参数，指导换热装置加工生产；基于 MVR 蒸发系统，根据物料温升和过汽流量，选择最适用的压缩机类型与主要参数，指导压缩机选型与采购；利用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方法，选择确定传感仪表类型、型号、参数，通过 PLC、DSC 等控制系统进行控制逻辑、程序、关键数据显示与错误报警的设计，指导自动化控制系统搭建；利用装置集成方法，基于水质水量参数、现场状况及公辅条件，并对连接管道、阀门等的规格型号、位置、走向进行设计与制造。基于以上工作内容，完成低耗蒸发技术装备制作与集成。

（6）原位好氧快速稳定化技术装备制造的核心技术作用与应用过程

原位好氧快速稳定化技术装备主要包括充氧/充气装置、氧气/空气扩散器、抽气装置和尾气处理系统四部分。依托堆体输氧曝气原位快速稳定化技术，实

现充氧/充气装置、氧气/空气扩散器、抽气装置、尾气处理系统的设计并集成，形成单元技术装备。

利用垃圾中易腐有机物含量确定输氧曝气井的位置，根据垃圾降解需氧量、垃圾填埋状况、地区气候特征等确定实际需氧量，根据实际需充氧/充气量、工作压力、工作温度等条件，确定充氧/充气装置和抽气装置的尺寸、构型、材质、压力、风量、气流方向、性能等参数，指导充氧/充气装置和抽气装置选型与采购；利用氧气/空气扩散器设计方法，根据实际需氧量、垃圾压实程度和垃圾含水率等情况确定扩散器点尺寸、构型、孔径、孔密度等参数指标，设计扩散器图纸，指导其加工；根据尾气含水率、甲硫醇、硫化氢等组分不同，确定尾气处理系统的尺寸、构型、管道与控制阀门排列等参数，并确定处理系统中干燥剂、除臭剂等填料选择和配比，指导尾气处理系统的设计与搭建；利用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方法，选择确定传感仪表类型、型号、参数，在输氧曝气井中安装甲烷气、氧气、温度、湿度等探头，通过 PLC、DSC 等控制系统进行控制逻辑、程序、关键数据显示与错误报警的设计，实现自动化控制。基于以上工作内容，完成原位好氧快速稳定化技术装备制作与集成。

（7）地下水污染多级强化修复技术装备制造的核心技术作用与应用过程

地下水污染多级强化修复技术装备主要包括积木式分段拼接反应器、载体填料、水力控制系统与自动化控制系统。依托地下水修复及监控预警技术，实现积木式分段拼接反应器设计、载体填料筛选与复配、水力控制系统设计、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并集成，形成单元技术装备。

针对地下水修复装备尺寸长、运输困难的问题，采用积木式分段拼接反应器设计方法，基于地下水污染特征与治理标准，对反应器容积、尺寸、内部构造、布水装置等设计参数，设计反应器图纸，指导装置加工生产；利用载体填料筛选与复配技术，确定载体成分、复配材料类型与比例、复配方式等，指导载体制备加工；基于地下水污染羽识别，利用水力控制技术，确定水力控制系统的位置，保证受污染地下水最大程度调控至修复单元；针对地下水污染多级强化修复技术装备运行特点与控制要求，利用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方法，选择

确定传感仪表类型、型号、参数，通过 PLC、DSC 等控制系统进行控制逻辑、程序、关键数据显示与错误报警的设计，指导自动化控制系统搭建；利用装置集成方法，对高传质生物流化床、高效微生物载体、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布局，及其之间的连接管道、阀门等的规格型号、位置、走向进行设计与制造。基于以上工作内容，完成地下水污染多级强化修复技术装备制作与集成。

（8）微洗井地下水污染在线监测预警技术装备制造的核心技术作用与应用过程

微洗井地下水污染在线监测预警技术装备主要包括主体监测井装置、传感器系统、自动采样与洗井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与监控预警软件平台。依托地下水修复及监控预警技术，实现主体监测井装置设计、传感器系统、自动采样与洗井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监控预警软件平台的设计并集成，形成单元技术装备。

基于地下水具体取样要求，采用主体监测井装置设计方法，确定其尺寸、监测深度等设计参数，设计反应器图纸，指导装置加工生产；针对不同特征污染的监测要求，对传感器类型、型号、参数进行选择，指导传感器采购；基于不同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特征与传感器数据回馈，确定自动采样、洗井周期、频次等参数，以此对自动采样与洗井系统中采样装备、洗井装备、管道、阀门进行设计，并利用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方法，指导自动采样与洗井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搭建；监控预警软件平台主要包括实时监控平台、工业数据库和 Web 端移动端访问等部分。通过在线传感器采集实时监测数据，并将数据通过传输装置发送至云端，实现污染快速监测；通过监测预警软件平台从云端获取数据并进行分析，确定预警等级，最终将预警结果及建议措施展示在人机交互界面，实现污染实时监控与预警。

（9）渗滤液处理成套技术装备制造的核心技术作用与应用过程

渗滤液处理成套技术装备制造的核心技术作用与应用过程参见垃圾污染削减技术装备中相关介绍内容。

（10）生物强化废水处理技术同步短程硝化反硝化技术装备装备制造的核心技术作用与应用过程

生物强化废水处理技术同步短程硝化反硝化技术装备装备制造的核心技术作用与应用过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强化生化技术装备制造的核心技术作用与应用过程”部分。

（11）多效电催化氧化技术装备制造的核心技术作用与应用过程

多效电催化氧化技术装备制造的核心技术作用与应用过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系列化高级氧化技术装备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作用与应用过程”部分。

（12）分盐资源化技术装备的核心技术作用与应用过程

分盐资源化技术装备的核心技术作用与应用过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MBR+纳滤+反渗透技术装备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作用与应用过程、（2）DTRO膜装备制造的核心技术作用与应用过程、（5）低耗蒸发技术装备制造的核心技术作用与应用过程”部分。

公司所处业务领域污染复杂、治理要求高、难度大，单一技术装备无法达到污染治理目标，需要对以上单元技术装备进行科学集成，形成成套装备。

2、成套装备集成过程中的核心技术作用与应用过程

垃圾污染削减业务方面，相比生活污水（水质指标：COD_{Cr}200-400mg/L、氨氮 20-50mg/L，总氮 50-80mg/L 等），垃圾渗滤液水质浓度高（水质指标：COD_{Cr}5,000-100,000mg/L、氨氮 1,000-3,000mg/L，总氮 2,000-5,000mg/L）、水质波动大且成分复杂（垃圾渗滤液中有近百种有机化合物，其中 22 种被中国和美国列入 EPA 环境优先控制污染物的黑名单，其中有相当部分不能生物降解），为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必须科学集成水污染治理领域中近乎各类单元技术装备。在垃圾渗滤液处理实际项目中，需结合垃圾渗滤液具体水质指标、特征污染物成分、处理标准、客户不同需求与当地环境及条件，进行个性化方案设计，科学选择多种或全部垃圾污染削减单元技术装备进行耦合并形成成套装

备。

垃圾污染修复业务方面，填埋场污染防控是一项复杂系统，涉及土壤、地下水、固体、渗滤液、气体污染等综合治理，治理目标多样且复杂，公司从整体性-全过程出发展开研究与实践，通过单元技术装备开发与成套装备集成，重点突破了源头原位削减、渗滤液全量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难题。

高难度废水处理方面，高难度废水涉及的面广，以工业废水处理为例，涉及化工、染料、农药、食品等多个行业，每个行业、每家企业的废水水质特点均不同，特征污染物差异大，同时，不同行业均有相应的处理标准，再综合考虑占地面积、客户需求、当地环境等差异，最终造成处理方案的差异，进行个性化方案设计，科学选择单元技术装备进行搭配和集成尤为重要。基于客户需求、指标目标与单元技术装备特点的理解，以稳定、高效、经济为原则，通过现场企业走访、资料收集归纳、水质分析与小试、中试试验，摸清各企业排污特点与规律，因地制宜地选择适合的单元技术装备并科学搭配，通过个性化整体方案设计与核心技术产品的应用与成套装备的集成，确保污水达到相关标准。

（三）装备开发环节是采购成套设备，还是采购原材料后组装，并分别披露采购金额

发行人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流程为：首先进行单元技术装备设计，其次进行材料与构件的定制化采购，再进行部件加工与装配、单元装备集成及检测，并辅以配套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

其中单元技术装备设计、部件加工与装配、单元装备集成及检测由发行人完成，材料与构件的定制化是在发行人设计的指导下通过供应商完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分包服务及能源供应情况”披露采购金额。

（1）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环保构件、膜元件、钢件、水泵、电控柜等，主要原材料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环保构件	5,795.91	25.55%	2,311.28	18.62%	1,829.47	32.10%
2	膜元件	3,566.93	15.72%	2,035.87	16.40%	764.03	13.41%
3	钢件	2,853.97	12.58%	547.16	4.41%	428.08	7.51%
4	水泵	1,889.09	8.33%	1,128.63	9.09%	291.06	5.11%
5	电控柜	1,799.26	7.93%	1,276.26	10.28%	467.76	8.21%
合计		15,905.16	70.11%	7,299.20	58.80%	3,780.40	66.33%

（四）成套设备是自产，还是采购。如为自产，对应的生产设备；如为采购，对应的采购项目

公司的成套装备是指由各项单元技术装备集成、能实现客户污染治理需求的一整套污染治理系统，成套装备系公司自产。

在成套装备的制造过程中，公司自主进行单元技术装备的设计，并对材料与构件进行定制化采购，供应商根据公司上述设计要求对定制化材料与构件进行生产，采购原材料为垃圾污染治理和水污染治理的相关材料等，主要包括环保构件、膜元件、钢件、水泵、电控柜等；部件加工及装配、单元装备的集成及检测、成套装备的最终集成由公司完成，公司加工及装对应的主要设备为起重机、检测设备、锯床、弧焊机、水冷机等。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技术装备之间存在对应关系；发行人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涉及材料与构件的定制化采购，但成套装备为自产。

十一、审核问询问题 12：招股说明书在概览部分披露其核心技术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但合作研发部分内容显示，该奖项为公司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联合申请。

请发行人：（1）以列表方式披露其取得奖项情况，相关奖项是否为联合取得、发行人在联合研发中的地位，相关奖项与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关科技成果

是否具有公信力和时效性，能否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的有力依据；

（2）披露联合研发项目的成果归属、应用项目、利益分配等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在概览部分不披露联合获奖情况的原因，是否属于前后不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以列表方式披露其取得奖项情况，相关奖项是否为联合取得、发行人在联合研发中的地位，相关奖项与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关科技成果是否具有公信力和时效性，能否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的有力依据

序号	名称	时间	授予机构	是否为联合取得	公司地位	与主营业务关系	时效性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17.12	国务院	是	核心成员	垃圾污染修复	-
2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6.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否	独立承担	垃圾污染削减	有效期5年
3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指导目录	2016.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否	独立承担	垃圾污染削减、高难度废水处理	-
4	南京市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	2016.1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否	独立承担	垃圾污染削减、高难度废水处理	-
5	南京市新兴产业重点推广应用新产品	2017.09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否	独立承担	垃圾污染修复、垃圾污染削减	有效期3年
6	南京市优秀专利奖	2018.07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否	独立承担	垃圾污染削减、高难度废水处理	-
7	环保科技创新实用成果	2018.08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是	核心成员	垃圾污染修复	-
8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优秀奖	2018.12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是	牵头承担	垃圾污染削减	-
9	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2017.12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否	独立承担	垃圾污染削减	有效期3年
10	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17.12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否	独立承担	垃圾污染削减	有效期3年
11	江苏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2017.04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	否	独立承担	垃圾污染削减	-

			会				
12	江苏省环境保护实用新技术	2016.10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否	独立承担	垃圾污染削减	-

公司上述奖项中 3 个奖项为联合取得，在联合申报中承担牵头或核心成员地位。公司上述奖项由国务院、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权威政府部门颁发，具有公信力，能作为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的有力依据；部分奖项具有时效性，目前均在有效期时间内。

（二）披露联合研发项目的成果归属、应用项目、利益分配等情况

序号	合作单位	成果归属
1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各自独立完成的成果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成果归属参与方共同所有
2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成果共享
3	东南大学	成果所有权属于万德斯，专利权共同所有
4	暨南大学	成果共享
5	南京理工大学	成果共享

对于上述合作研发，均未有应用项目，亦不涉及利益分配。若未来通过相关应用项目实现收益的，根据《专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研发项目成果归属于发行人的，应用项目所产生利益由发行人享有；成果共享的，由发行人实施的应用项目所产生利益由发行人享有。

（三）在概览部分不披露联合获奖情况的原因，是否属于前后不一致

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方获得了该奖项，各参与方在该奖项的取得过程中具体承担了不同的职责和研究任务，奖项申报时为各参与方联合申报。但发行人获得的该奖项证书由国务院针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研究单位独立颁发，因此发行人未在概览部分披露联合获奖，不属于前后不一致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取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奖项能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的有力依据；发行人获得的该奖项证书由国务院针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研究单位独立颁发，在概览部分不披露联合获奖情况不属于前后不一致。

十二、审核问询问题 24：发行人持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资质和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全部取得；（2）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全部取得

1、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主营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与委托运营业务，其中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可分为垃圾污染削减、修复及高难度废水处理三类。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主营业务	48,845.57	99.17%	27,877.24	98.66%	14,408.64	98.45%
1、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45,011.71	91.38%	26,028.58	92.12%	14,260.25	97.43%
垃圾污染削减	22,175.15	45.02%	13,806.63	48.87%	8,789.02	60.05%
垃圾污染修复	15,049.34	30.55%	2,241.83	7.93%	1,683.11	11.50%
高难度废水处理	7,787.23	15.81%	9,799.47	34.68%	2,815.06	19.23%
其他	-	-	180.65	0.64%	973.06	6.65%
2、委托运营	3,833.85	7.78%	1,848.66	6.54%	148.39	1.01%
二、其他业务	410.86	0.83%	377.40	1.34%	227.12	1.55%
合计	49,256.42	100.00%	28,254.64	100.00%	14,635.76	100.00%

注：（1）主营业务收入-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中“其他”主要为污泥处理业务及废气处理业务等。

(2)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设备及运营药剂等非标件产品销售。

2、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资质情况

发行人上述业务中，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涉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及部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内容。依据《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5年版）规定，需要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若涉及货物进出口的，还需依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其他委托运营项目及设备、运营药剂等非标件产品销售业务无法定资质要求。

3、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业务资质证书，并查询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http://www.mohurd.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与上述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截至)
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203605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11.12	2020.12.14
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2034330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7	2020.12.31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6.8.16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7.1.22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52458	——	2018.1.17	——

注：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领有《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苏商审[2015]231号）。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及《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取消后有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390号），发行人依法于2018年1月换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全部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二）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1、建筑企业资质的条件持续符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发行人持有的建筑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持续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质不合格的记录。

经查询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http://www.mohurd.gov.cn>），发行人持有的建筑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持续有效，不存在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等情形。

根据《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5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资产；（2）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及其他注册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3）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4）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缴费凭证、相关员工执业注册证书及抽查员工劳动合同，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所需的条件和标准。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条件符合情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填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备案登记机关备案即可，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或

标准。

经核查，2018年1月，发行人依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送备案登记材料，并通过备案机关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建筑企业资质所需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依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备案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资格经过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营范围经过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承接并实施的业务均在其持有的建筑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依法可承接的范围内，不存在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主管部门的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已全部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

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三、审核问询问题 25：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为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将其持有盘锦万德斯 100% 股权质押给江苏租赁；因东江环保为曹妃甸万德斯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发行人将其持有曹妃甸万德斯 16% 股权质押给东江环保。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的融资租赁情况，对应的业务模式；（2）结合资产抵押、对应的债务金额及期限、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被用于抵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的融资租赁情况，对应的业务模式

经核查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融租租赁合同、设备买卖合同、保证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的融资租赁情况及对应的业务模式如下：

1、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办理 2 笔融资租赁业务，均发生在 2019 年 1 月。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信息	发行人 1,200 万元直租	盘锦万德斯 1,000 万元直租
融资租赁模式	直接租赁	直接租赁
承租人	发行人	盘锦万德斯
出租人	江苏租赁	江苏租赁
租赁期限	2019.1.24-2022.1.24	2019.1.24-2022.1.24
环保构件价格 (即融资本金)	1,200 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构件卖方	天津万德斯	发行人
环保构件安装使用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坝水庙泵站、中前泵站、城北泵站前池水质应急处理服务现场	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内
总租金	1,638.42 万元	1,132.48 万元
保证方式	租赁物动产抵押；盘锦万德斯、刘军、杨丽红保证担保；南京市江宁区坝水庙泵站、中前泵站、城北泵站前池水质应急处理服务项目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租赁物动产抵押；盘锦万德斯土地抵押；发行人持有盘锦万德斯 100% 股权质押；发行人、刘军、杨丽红保证；发行人持有的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发行人办理的 2 笔融资租赁业务均为直接租赁模式。因 2 笔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环保构件最终供应方为多个供应商，为便于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方江苏租赁统一支付融资款项，应江苏租赁要求，在发行人 1,200 万元直租业务下，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万德斯向多个供应商采购环保构件，然后统一出售给江苏租赁，供江苏租赁与发行人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在盘锦万德斯 1,000 万元直租业务下，由发行人向多个供应商采购环保构件，然后统一出售给江苏租赁，供江苏租赁与盘锦万德斯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二) 结合资产抵押、对应的债务金额及期限、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被用于抵债的情形

1、资产抵押、对应的债务金额及期限

(1) 融资租赁事项对应债务金额及期限

业务信息	万德斯股份 1,200 万元直租	盘锦万德斯 1,000 万元直租
融资本金	1,200 万元	1,000 万元
租金支付期限	2019.1.24-2022.1.24，每月支付	2019.1.24-2022.1.24，每月支付
租金金额	除首期为 120 万元外，其余每月为 33.08 万元	除首期为 140 万元外，其余每月为 27.57 万元
抵押与保证情况	租赁物动产抵押；盘锦万德斯、刘军、杨丽红保证担保；南京市江宁区坝水庙泵站、中前泵站、城北泵站前池水质应急处理服务项目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租赁物动产抵押；盘锦万德斯土地抵押；发行人持有盘锦万德斯 100% 股权质押；发行人、刘军、杨丽红保证；发行人持有的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偿付情况	正常偿付,未出现资产被用于抵债的情形	正常偿付,未出现资产被用于抵债的情形
----------------------	--------------------	--------------------

（2）万德斯（唐山曹妃甸）融资事项对应的债务金额及期限

根据 2017 年 9 月，发行人与东江环保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7.2.10 条约定：“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如需向股东借款或向第三方机构借款时需要股东提供担保，所有股东履行各自法定程序后，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或提供担保；如第三方机构要求必须由大股东提供全额担保（即不认可小股东担保），则小股东在经过内部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后，将所持股权质押予大股东。”

2019 年 1 月，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向光大银行唐山分行申请 1.5 亿元授信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贷款利率采取浮动利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担保方式为：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土地抵押及东江环保保证。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万德斯（唐山曹妃甸）16% 股权质押给东江环保。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实际向光大银行申请并使用了 5,50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 5.88%，借还款情况正常，不存在资产用于抵债的情形。

2、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 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71	2.16	1.79
速动比率	1.35	1.69	1.45
资产负债率	51.08%	40.22%	60.37%
指 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49.55	9,089.46	1,940.37
利息保障倍数	28.63	133.02	48.20

（1）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总体保持稳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水平，偿债能力总体较强。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74.94 万元、10,266.72 万元及 25,269.00 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资产流动性较好。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83.45%、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 128.83%。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均保持较高水平，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3、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被用于抵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融资租赁事项付款情况正常，不存在资产被用于抵债的情形；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向光大银行唐山分行借款不存在违约情况，未触发东江环保的保证担保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用于抵债的情形。此外，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还款情况、抵押及担保情况等，发行人所有资产不存在被用于抵债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融资租赁事项付款情况正常，不存在资产被用于抵债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向光大银行唐山分行借款不存在违约情况，未触发东江环保的保证担保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用于抵债的情形；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资产不存在被用于抵债的情形。

十四、审核问询问题 43：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32 条规定，发行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首页作“重大事项提示”，以简要语言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请发行人：（1）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93 条规定，将依法依规做出的各项承诺放在“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中，如发行人认为必要，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索引方式提示投资者阅读“投资者保护”一节的相关内容；

（2）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切实提示涉及本次交易及投资者决策的关键事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各方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的承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经核查，各方已经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相关规则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 非自然人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格式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4.4条、第2.4.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	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 控股股东万德斯投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书格式准则》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3	股份回购与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 控股股东万德斯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	《招股书格式准则》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 控股股东万德斯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	《招股书格式准则》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 控股股东万德斯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书格式准则》第九十三条第五项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招股书格式准则》第九十三条第六项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 控股股东万德斯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各方中介机构	《招股书格式准则》第二十条； 《招股书格式准则》第九十三条第七项
8	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控股股东万德斯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	《招股书格式准则》第六十三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附件
9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书格式准则》第六十三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附件

10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	《上市规则》第 9.3.2 条；《招股书格式准则》第九十三条第八项
		控股股东万德斯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各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承诺从内容和形式上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十五、审核问询问题 44：请发行人说明重要合同的界定标准，说明是否有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合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重要合同披露的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发行人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94 条的要求，披露了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租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保荐协议。各类重要合同的界定标准如下：

序号	合同类别	界定标准
1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协议
2	销售合同	以报告期各年度确认收入规模的大小顺序选取 15 个销售合同
3	采购合同	按环保构件采购、土建分包、安装分包、劳务分包等类别及对应销售项目规模的大小顺序选取 10 个采购合同
4	融资租赁协议	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协议
5	股权转让协议	报告期内转让对价超过当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 的股权转让协议
6	保荐协议	与本次上市发行相关的保荐协议

根据上述界定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合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94 条的规定完整披露了重要合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19 年 5 月 27 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5月27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7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

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出售唐山曹妃甸股权

发行人在问题 3 的回复中说明，2013 年，发行人承接了曹妃甸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后因发行人发展战略调整，同时该项目短期内投资压力较大，发行人决定将唐山曹妃甸控股权转让给危险废物处理业务领域技术领先、业务经验丰富的东江环保。同时继续持有唐山曹妃甸 16% 股权，分享投资收益。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的战略调整情况，调整原因，调整时间是否与发行人的转让时间一致，是否因发行人相关技术不具有充分的市场竞争力而退出；（2）补充协议约定在转让价款外另行支付 960 万元的具体情况，真实原因；（3）唐山曹妃甸是否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款项的支付是否与协议约定的进度一致；（3）唐山曹妃甸的董事、监事、管理层委派情况，与发行人持股比例（16%）的是否匹配；（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处置该股权的真实原因，是否为获取投资收益增加发行人净利润。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的战略调整情况，调整原因，调整时间是否与发行人的转让时间一致，是否因发行人相关技术不具有充分的市场竞争力而退出

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即在河北地区开展环保业务，积累了一定的业务经验，对当地环保市场及环保项目运作方式较为熟悉。2013 年，因看好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发展前景及唐山市曹妃甸区当地的危废处理市场，发行人决定通过投资曹妃甸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曹妃甸项目”）的方式进入危废处理行业。基于在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高难度废水处理等领域积累的业务经验，发行人在废液的物化处理技术、危险废物

污染阻隔技术、高盐水的浓缩与结晶技术等方面拥有技术积累，能够支持该危废处理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该项目承接后至股权转让时点，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未正式开展项目建设。

危废处理行业为重资产行业，资金投入量较大，收回投资成本、实现收益的周期较长。曹妃甸项目预计投资总额4.08亿元，一期工程总投资预计3.05亿元，预计建设期2年，预计收回投资成本期间为6至8年。2017年以来，一方面，发行人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高难度废水处理业务发展迅速，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市场融资环境与融资成本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资金实力有限，预计无法在危废处理行业维持大规模资金投入，因而决定不再主导危废处理行业的投资项目。

基于上述原因，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进行发展战略调整，并经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内容为：因曹妃甸项目资金投入量较大，为聚焦垃圾污染削减、修复和高难度废水处理业务，维持在主营业务领域的资金投入，决定转让万德斯（唐山曹妃甸）控股权，不再主导曹妃甸项目的投资建设。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2017年上半年进行战略调整，经前期磋商，于当年9月将万德斯（唐山曹妃甸）控股权转让给东江环保，战略调整时间与股权转让时间一致。发行人在垃圾污染治理领域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熟悉环保项目运作方式，有一定的危废处理技术积累，转让万德斯（唐山曹妃甸）控股权的主要原因为曹妃甸项目资金投入量较大，而非相关技术不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力。

（二）补充协议约定在转让价款外另行支付 960 万元的具体情况，真实原因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因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完成环评批复调整、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具有较大的难度且需要发行人给予帮助，故在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完成环评批复调整、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后，东江环保除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第四期转让款项外，另向发行人支付960万元。

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协助完成环评批复调整、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并向发行人支付对价的原因如下：

1、相关批复变更、资质获取难度与工作量较大

（1）环评批复变更难度与工作量

曹妃甸项目因服务对象、废物类别发生变化，以及项目的焚烧、物化、稳定化/固化填埋的规模发生变化，依法需办理环评批复变更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版）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曹妃甸项目属于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类别。一方面，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完成环评批复变更需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并对项目建设变更所产生的环境影响情况与前次申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内容详细、全面，编制复杂，并且需对曹妃甸项目前次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况充分了解。另一方面，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万德斯（唐山曹妃甸）需协调相关单位、专家及公众，依法举行论证会、听证会，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综上所述，曹妃甸项目环评批复调整的工作量与难度较大。

（2）危废经营许可证资质获取难度与工作量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曹妃甸项目需依法申领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需经曹妃甸区、唐山市、河北省三级政府相关部门逐级报送、审批，最终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颁发，流程较为复杂。经检索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http://hbepb.hebei.gov.cn>），截至2019年5月6日，河北全省仅向70家企业发放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办理危废经营许可证的主要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流程	办理单位	法定办理时限	预计耗时
审卷	委托的咨询机构	——	7-30 自然日
县局初审	县环保局	——	2-7 自然日
市局复审	市环保局	——	7-21 自然日
经办人审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土壤处	5 工作日	5 工作日
处长审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土壤处	5 工作日	5 工作日
特别程序	河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40 工作日	30-40 工作日
经办人审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土壤处	2 工作日	2 工作日
副处长审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土壤处	2 工作日	2 工作日
处长审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土壤处	3 工作日	3 工作日
厅长办公会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	难以确定
公示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 工作日	20 工作日

由此可见，一方面，危废经营许可证审批流程复杂，最终需经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颁发，工作量较大；另一方面，该许可办理的审批严格，发放数量较少，办理难度较大。

2、发行人具备曹妃甸项目环评编制经验

经核查，发行人在向东江环保转让万德斯（唐山曹妃甸）控制权之前，已经完成了曹妃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与申报，并于2013年7月取得了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意见（唐曹环发[2013]15号）。发行人具备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申报的经验，对相关申报内容及申报审批程序、审批的政府主管部门较为熟悉。另外，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在河北从事环保相关业务，具备较好的市场评价与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当地政府部门较为认可发行人的业务能力及市场评价，对办理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评批复调整、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等事项具有积极帮助。

3、东江环保对曹妃甸项目与当地政策环境尚不熟悉

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方面，股权转让时点，东江环保在曹妃甸当地的业务经营较少，对曹妃甸项目本身及当地的政策、经济环境尚不熟悉，若由东江环保独立完成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评批复调整、危废经营许可证办理事项，则不利于提高申报材料的编撰效率。另一方面，东江环保评估其主导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评批复调整、危废经营许可证办理工作难度较大。

综上所述，为加快推进曹妃甸项目的建设、运营进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发行人协助完成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评批复调整、危废经营许可证办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政府关系、与相关政府审批部门沟通确认申报材料清单及具体要求、委托相关中介机构、编制申报材料、协助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完成审批部门现场审批验收工作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东江环保将向发行人支付960万元的对价。

2018年4月，在发行人的协助下，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编制《关于曹妃甸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于2018年5月取得了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同意审批意见（曹审环评[2018]2号），完成了环评批复调整。

（三）唐山曹妃甸是否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款项的支付是否与协议约定的进度一致

1、唐山曹妃甸是否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尚未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在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附具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第五条规定：“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

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妃甸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尚未达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申领危废经营许可证的法定条件。待该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试运行前，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将依法申请危废经营许可证。

2、款项的支付是否与协议约定的进度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尚未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东江环保亦未向发行人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及补充协议约定的960万元，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与协议约定的进度一致。

（四）唐山曹妃甸的董事、监事、管理层委派情况，与发行人持股比例（16%）的是否匹配

经核查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公司章程、发行人与东江环保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的董事、监事、管理层委派情况与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对比情况如下：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股权结构	公司章程约定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董事、监事、管理层委派情况
东江环保80%；万德斯16%；河北立辰4%	第18条：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东江环保委派2名董事，万德斯委派1名，董事长由东江环保提名	6.1.2.1 条：董事会的组成：目标公司设董事会，成员3人，由股东委派产生，其中，甲方（东江环保）委派2名董事，乙方1（万德斯）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提名	董事长：段春发（东江环保委派）； 董事：田华臣（东江环保委派）； 宫建瑞（万德斯委派）
	第21条：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万德斯提名	6.1.5 条：监事：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并由乙方1提名	监事：陈灿（万德斯委派）
	第20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经理1-3名，其中万德斯提名1名副经理，其他由东江环保提名	6.1.3 条：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至3名，其中乙方1提名1名副总经理，其他由甲方提名	总经理：蒋晋明（东江环保委派）； 副总经理：段浩（东江环保委派）； 苏毅（万德斯委派）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万德斯（唐山曹妃甸）16%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派了1名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1/3），1名监事，1名副总经理（占主要管理层席位的1/3），该等

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委派情况与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一致。

发行人委派人员未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关键职务，发行人通过委派董事、高管对万德斯（唐山曹妃甸）董事会、管理层存在重大影响但未实现控制。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委派的董事、高管人员占比与发行人持股比例相匹配。

（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处置该股权的真实原因，是否为获取投资收益增加发行人净利润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7年处置万德斯（唐山曹妃甸）控股权的真实原因系出于经营方面的考虑，即：曹妃甸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量较大，发行人为维持在垃圾污染削减、修复及高难度废水处理等业务领域的资金投入，决定调整发展战略，通过转让万德斯（唐山曹妃甸）控股权的方式不再主导曹妃甸项目的投资建设。

东江环保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资委控制的环保企业，系深交所、港交所上市公司。东江环保公告显示，2015-2017年，根据其业务和区域布局规划，除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外，东江环保还在河北、浙江、江苏、广东等地收购了数个危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收购内容	目标公司净资产（万元）	项目体量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净资产溢价比例
佛山富龙	2017.9.27	标的公司30%股权	4,135.75	4.97 万吨/年危废处理项目	16,000.00	286.87%
如东大恒	2015.11.25	标的公司100%股权	2,301.60	1.9 万吨/年危废处理项目	10,000.00	334.48%
浙江江联	2015.11.14	标的公司60%股权	6,047.99	0.66 万吨/年危废处理项目	12,593.00	108.22%
衡水睿韬	2015.6.24	标的公司85%股权	2,428.51	一期危废焚烧处置 0.96 万吨/年、物化处置及利用经营 1.1 万吨/年；二期危废焚烧处置 2 万吨/年、物化处置及利用经营 5 万吨/年	10,000.00	311.78%
平均值						260.34%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	2017.9.26	标的公司80%股权	5,043.74	5.82 万吨/年危废处理项目	17,970.00	256.28%

注：本表中目标公司净资产为东江环保公告的接近交易日的净资产数据，除浙江江联外，均为经审计数据；除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外，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系由公告的交易对价除以拟收购股权比例得出。

由上表可见，东江环保收购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净资产溢价比例与同类收购平均值相近。

2017年度转让万德斯（唐山曹妃甸）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7,398.94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扣除该部分投资收益对发行人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发行人转让该股权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增加净利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发展战略调整原因在于预计无法维持在危废项目上的高额资金投入，发展战略调整的时点与股权转让时点一致，并非因相关技术不具有充分的市场竞争力而退出；补充协议约定在转让价款外另行支付960万元，系作为发行人协助办理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评批复调整、危废经营许可证工作的对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尚未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款项的支付与协议约定的进度一致；发行人向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委派的董事、监事、管理层占比与发行人持股比例相匹配；发行人2017年处置万德斯（唐山曹妃甸）控股权的真实原因在于预计无法完成曹妃甸项目所需的高额资金投入，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增加发行人净利润。

二、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问题 4，请发行人：（1）明确回答创始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承诺，是否违反；（2）进一步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前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原单位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类业务，是否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明确回答创始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承诺，是否违反

1、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承诺，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创始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取得其书面承诺，核查其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承诺，是否违反；

（2）核查发行人创始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银行流水，确认原任职单位未向其支付过竞业禁止津贴；

（3）就创始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因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而涉及诉讼的情况，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4）就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5）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人力资源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结论

发行人创始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入职公司之前的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承诺，亦未收到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禁止津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等事项与原任职单位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二）进一步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前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原单位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类业务，是否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

1、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前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原单位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类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原单位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原任职单位名称	在原单位职务	原单位主营业务情况
刘 军	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南京东大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营销经理	电力行业脱硫、废水处理中设计及设备供货
宫建瑞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	工程师	煤矿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业务
	南京东大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电力行业脱硫、废水处理中设计及设备供货
戴 昕	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研发部主管	市政污水处理业务
	南京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部经理	工业废水处理业务

注：上述原单位主营业务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期间该单位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高难度废水处理业务。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中，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主营勘察设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南京东大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主营电力行业脱硫、废水处理中设计及设备供货业务，与发行人同属环保行业，业务部分相关；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污水、废水处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的高难度废水处理业务属于同类业务。

2、是否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关性的包括南京东大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上述公司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情形核查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原单位名称	确认情况
刘 军	南京东大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南京东大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刘军不存在侵犯原单位商业秘密、专利、技术或其他权益等情形； （2）刘军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专利成果均为执行发行人指派的工作任务，并利用了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属于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属于完成原单位指派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原单位的

		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专利成果。本人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宫建瑞	南京东大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p>(1) 南京东大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宫建瑞不存在侵犯原单位商业秘密、专利、技术或其他权益等情形；</p> <p>(2) 宫建瑞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专利成果均为执行发行人指派的工作任务，并利用了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属于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属于完成原单位指派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原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专利成果。本人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戴昕	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p>(1) 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戴昕、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 戴昕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专利成果均为执行发行人指派的工作任务，并利用了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属于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属于完成原单位指派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原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专利成果。本人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南京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1) 戴昕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专利成果均为执行发行人指派的工作任务，并利用了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属于戴昕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属于完成原单位指派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原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专利成果。戴昕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 发行人及戴昕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戴昕在原单位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技术方案参数设计与优化、指导项目技术研发工作；在万德斯任职期间，主要根据刘军、宫建瑞制定的技术研究思路与方案，具体开展研发项目实验与试验验证工作。戴昕在原单位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负责的工作侧重内容不同；</p> <p>(3) 根据发行人专利技术的相关课题立项、研发计划、研发方案、研发输入清单、研究实验、专利申请、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相关课题立项、研发计划、研发方案、研究实验、专利申报资料及专利申请均在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完成发行人指派的工作任务、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不属于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p>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因知识产权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专利成果均为执行发行人指派的工作任务，并利用了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属于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属于完成原单位指派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原单

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专利成果，不属于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始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承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承诺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南京东大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环保行业，业务部分相关；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问题 14：关于招投标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题 20 的回复，因招标人的招标文件通常明确是否允许项目分包，故报价方案中不涉及“是否允许分包”内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前二十大客户、采购占比超过 60%的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在核查结论中，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但仅列示了存在该情况的项目数量，未列示存在该等情形的项目信息。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招标文件及最终签订的合同中对是否允许分包的约定，不得以“报价方案未约定”规避对该问题的回复；（2）对于存在的规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项目，具体披露项目名称、关于不得分包的约定、实际采用分包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分包内容和金额、客户确认函的主要内容、存在的法律风险及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招标文件及最终签订的合同中对是否允许分包的约定，不

得以“报价方案未约定”规避对该问题的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标）取得的主要项目（各期确认收入前二十大项目）的招标文件、最终签订的合同，相应项目的合同中是否允许分包的约定情况如下：

1、2018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及最终签订合同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天津华明填埋场应急项目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劳务服务、竣工实验等）进行分包。
2	郑州（东部）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项目	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均视为违约分包。
3	沈阳市老虎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项目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4	淮南淮清垃圾填埋项目新增渗沥液处理项目	乙方在与分包商进行合同谈判前，如超出合同/招标文件分包商范围，应将分包商预选名单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分包商文件后7天内进行审查，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	南高齿莱茵达路厂区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分包。
6	许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渗滤液处理系统项目	供方不得未经需方批准擅自转包或分包。
7	东至县小湖洼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8	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前进河玉带圩片区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	无。
9	大名县城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允许乙方在施工阶段将非主体工程施工部分分包给有资质的第三方。
10	宿州市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沥液处理站项目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

2、2017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及最终签订合同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宜昌市猇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建项目	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 承包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3	灵宝鑫安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胭脂沟处置场项目	禁止分包。
4	泗洪县重岗生活垃圾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处理采购项目	无。
5	灵宝市含重金属无主废矿渣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
6	华明北坨村坑塘场地环境污染治理	无。
7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新建渗滤液处理二厂浓液处理系统项目	无。
8	浦江县杭坪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	承包商不得将整个项目分包, 但在征得业主书面许可的情况下, 允许将一部分非主体项目分包。未经招标人同意, 承包商不得将项目外包。
9	基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污水处理项目	除规定的情况外,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作转包给其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作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其他人。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作转包或再分包第三方, 将被视为违约。
10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项目四标段（污泥深度处理工艺）	无。

3、2016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及最终签订合同关于分包的约定
1	LAVENDER 项目	在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 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权利或义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任何其他方。即便通过完全转让或收费转让, 不会影响承包方的任何权利, 以及本合同下承包方应得、将得或可得任何款项。
2	明光市明西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存量治理项目	非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其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喷漆室废气排放治理项目	无。
4	徐州卷烟厂“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暨“苏烟”品牌专用生产线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	承包人不得非法转包、分包。
5	无锡市桃花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技改项目	无。

6	新建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无。
7	基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污水处理项目	除规定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项目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其他人。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项目转包或再分包第三方，将被视为违约。
8	莱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设备及电气安装项目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	沛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封场项目	本项目不得分包。
10	呼和浩特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建项目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二）对于存在的规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项目，具体披露项目名称、关于不得分包的约定、实际采用分包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分包内容和金额、客户确认函的主要内容、存在的法律风险及解决措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标）取得的所有项目的招标文件、最终签订的合同及相应的分包合同等文件，存在的规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项目名称、不得分包的约定、实际采用分包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分包内容和金额、客户确认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不得分包的约定、分包内容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得分包的约定	同意分包函是否取得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金额（万元）
1	天津华明填埋场应急项目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劳务服务、竣工实验等）进行分包	是	安装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2.73
				劳务	徐州润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6.21
				土建	沛县地基基础建筑工程公司	7.81
				安装	内蒙古托克托云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14
				土建	天津滨海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36
				安装	南京尊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9.09
				安装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7.27

				安装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5.86
				安装	天津市亨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35
				土建	天津市鑫航市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63.64
				土建	天津合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98.18
				土建及安装	天津通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803.63
2	LAVENDER项目	在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权利或义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任何其他方	不适用	安装	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	396.80
3	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是	安装	辽宁明兴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359.99
				劳务	大连金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3.72
				劳务	大连睿博劳务有限公司	45.00
				安装	大连成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5.00
				劳务	大连泓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84
4	郑州(东部)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项目	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均视为违约分包	是	土建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
5	沈阳市老虎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项目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是	安装	黑龙江省轻工建设总公司	111.82
6	宜昌市猗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建项目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是	安装	南京利双德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71
				安装	江苏宏远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41.33
7	淮南淮清垃圾填埋项目新增渗沥液处理项目	乙方在与分包商进行合同谈判前,如超出合同/招标文件分包商范围,应将分包商预选名单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	是	土建	淮南市东方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27
				土建	江苏品意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6.97

		提交的分包商文件后 7 天内进行审查, 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安装	江苏玉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
				安装	淮南市万顺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36
				土建	安徽省庆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59
8	灵宝市含重金属无主废矿渣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	是	土建	河南苏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62.14
9	南高齿莱茵达路厂区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分包	是	土建	南京方坤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51.40
10	许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渗滤液处理系统项目	供方不得未经需方批准擅自转包或分包	是	安装	河南净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7.27
11	宿州市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项目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	是	土建	江苏宁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3.06
				安装	南京利双德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0.91
				安装	江苏玉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
				安装	南京利双德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55
12	东至县小湖洼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是	安装	安徽华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01
				土建	安徽省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4.77
13	灵宝鑫安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胭脂沟处置场项目	禁止分包	是	土建	河南三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9.06
14	基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污水处理项目	除规定的情况外,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项目转包给其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其他人。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项目转包或再分包第三方, 将被视为违约	是	土建	江苏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7.00

15	明光市明西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存量治理项目	非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其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是	土建	明光市鼎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683.30
				土建	扬中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65
16	徐州卷烟厂“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暨“苏烟”品牌专用生产线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	承包人不得非法转包、分包	是	土建	江苏千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0.46
				安装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89.71
17	苏州餐厨废弃物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项目	乙方需分包的应征得甲方同意批准, 否则不得分包	是	安装	江苏洪泉建设有限公司	36.36
18	浦江县杭坪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	承包商不得将整个项目分包, 但在征得业主书面许可的情况下, 允许将一部分非主体项目分包。未经招标人同意, 承包商不得将项目外包	是	土建	浙江漕运嘉建设有限公司	398.28
				安装	南京茂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55
				劳务	浙江铁牌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29.03
19	沭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二期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者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 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地分包、外购或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是	安装	南京利双德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7.09
				安装	南通通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3.36
20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技改续建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是	安装	扬州富亿达建设有限公司	35.45
21	宝应县运东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扩建及外排管线项目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是	安装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64
				安装	泰州兴源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5.27
22	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渗滤液处理设备项	在未取得买方的书面同意情况下, 卖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	是	安装	江苏玉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34

	目	分包				
23	柳市镇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封场项目	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是	土建	江苏宝钰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0.00
24	荏平垃圾发电厂垃圾渗滤液项目	乙方不得私自对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如需分包,必须经甲方同意	是	安装	河南净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9.91
25	广元市垃圾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项目	在未取得买方的书面同意情况下,卖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是	劳务	上海屹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80
26	莱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设备及电气安装项目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是	安装	河北锦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81
27	张掖垃圾发电厂渗滤液处理设备项目	在未取得买方的书面同意情况下,卖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是	安装	江苏江通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20.54
				安装	南京茂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40
28	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及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项目(二期)	在未取得买方的书面同意情况下,卖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是	安装	江苏玉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9
				劳务	上海屹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60
29	淮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项目	乙方须在甲方统一的分包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	是	土建	淮南市东方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95
				安装	江苏玉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4
30	西宁市大通县城区垃圾填埋场(二期)渗滤液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	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将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是	安装	河南净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45
31	公主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及安装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让	是	安装	河南净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45

32	安远县东江源孔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设备项目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是	安装	河南鼎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3
33	天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乙方须在甲方统一的分包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	是	土建	随州市国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7.84
				安装	湖北鑫港建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80
34	沛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封场项目	本项目不得分包	是	土建	徐州大洪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8.25
35	光大埃塞垃圾渗滤液项目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	是	安装	江苏清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60
				安装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80
36	莱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设备及电气安装项目二期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是	安装	河北锦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73
				安装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4
37	新沂市北马陵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项目	部分项目禁止分包	是	安装	徐州成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00
				安装	江苏清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41
38	曲周县霍庄、黄庄村垃圾资源化利用站项目	分包需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	是	土建	河北中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86
39	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处理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是	安装	南京利双德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11
				安装	南京茂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9
40	内丘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修缮项目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主体进行分包、转包	是	土建	内丘县市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7.90
41	连云港市刘湾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项目	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将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是	安装	江苏江通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7.26

2、客户确认函的主要内容

上表中客户确认函的主要内容为：“由我单位发包给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的XX项目，同意万德斯将该项目中的与主体无关的项目内容分包给第三方实施。本单位与万德斯就XX项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实际采用分包的原因

在公司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流程中，土建（主要包括工作场地平整、土石方挖运、临时构筑物搭建等）、设备安装及涉及的劳务工作仅为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工作的配套辅助工作，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技术含量要求较低。公司将项目中涉及土建、设备安装及劳务的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实施，有利于将主要人力、物力聚焦于核心技术领域，具有必要性。

4、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中，存在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对分包作出了禁止性约定，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公司承接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客户的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项目的部分非核心、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交由分包商实施，公司对分包商实施的部分向客户直接负责。报告期内针对此类项目，公司通过获取客户确认函、竣工验收报告等方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5、存在的法律风险及解决措施

《建筑法》第29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第67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若项目实施未获得客户对分包事项认可的，总承包单位不得分包，否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另外，若分包质量出现问题，总承包单位存在需向客户承担责任的法律风险。

为消除上述法律风险，一方面，对于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中规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的分包项目，除LAVENDER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取得了客户出具的《同意分包函》，客户对分包事项均表示认可。LAVENDER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加纳共和国，不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经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访谈客户总经理，客户就公司在该项目中的分包行为予以确认，且双方不存在因项目分包行为引起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另一方面，在选择分包供应商时，公司以分包供应商的历史业绩、资金实力、市场评价、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纠纷、双方历史合作情况等标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承担分包工作。在分包商实施分包工作时，公司严格管理、监督分包供应商工作的实施情况，保证项目质量。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于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对分包作出了禁止性约定，而实际采用分包项目，公司均取得了客户的认可与同意，符合《建筑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措施保障分包工作质量，控制分包风险，且项目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审核问询问题 19：关于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题 29 的回复，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天津金鑫圣进出口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积累了丰富的海外项目经验及良好的市场口碑；2012 年，依托于先前的经验及技术积累，天津金鑫圣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发行人推荐至非洲加纳 LAVENDER 项目业主方。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历史上海外项目经验的积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时间、地点、项目金额、项目内容、发行人承担的角色；（2）报告期内仅有加纳一单海外业务的原因，且该业务取得时间为 2012 年，发行人未来是否仍会拓展海外市场；（3）发行人仅披露了其在中国境内经营相关业务所需资质，并未回答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当地合法合规，并明确说明取得了由哪些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进一步说明历史上海外项目经验的积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时间、地点、项目金额、项目内容、发行人承担的角色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海外项目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海外项目经理、国际部部长，发行人历史上海外项目经验积累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Kotoku 项目	LAVENDER 项目	光大埃塞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合同签订日	2011.12	2012.7	2015.10
实施时间	2014.7 至 2015.11	2014.5 至 2017.7	2015.10 至 2018.9
实施地点	加纳阿克拉市堆肥厂	加纳阿克拉市 James town	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莱比焚烧发电厂
项目金额	3,441.25 万人民币	1,566.45 万美元	1,100 万人民币
项目内容	1,100 吨粪便及粪便污水处理项目	2,000 吨城市粪便及粪便污水处理项目	230 吨焚烧厂渗滤液处理项目
发行人承担的角色	负责该项目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EPC 总承包方	负责该项目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二）报告期内仅有加纳一单海外业务的原因，且该业务取得时间为 2012 年，发行人未来是否仍会拓展海外市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了 LAVENDER 项目与光大埃塞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两个海外项目。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大规模扩展海外业务的原因：环保行业在我国目前仍处于成长期，国家“绿色化发展”的顶层设计，正催生一个约 10 万亿级的巨大节能环保市场。我国“十三五”预计将带动环保行业超过 6 万亿元的投资规模，在“十三五”末，环保投资占 GDP 的比重预计将达到 1.45%。发行人主营的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高难度废水业务国内市场容量巨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主要资源开拓国内市场，无大规模扩展海外市场的计划。

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发行人将继续把经营重心放在国内市场，不将海外市场作为开拓重点。

（三）发行人仅披露了其在中国境内经营相关业务所需资质，并未回答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当地合法合规，并明确说明取得了由哪些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的

针对海外项目，发行人分别取得了当地律师出具的合法合规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Kotoku 项目	LAVENDER 项目	光大埃塞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实施地点	加纳阿克拉市堆肥厂	加纳阿克拉市 James town	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莱比焚烧发电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Black Wood Legal Services	Black Wood Legal Services	Dawit Abebe Law Office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	北京时间 2019.6.20	北京时间 2019.6.20	北京时间 2019.6.18
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发行人在加纳共和国从事垃圾污染治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接 Kotoku 垃圾污染治理项目，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加纳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资质许可（如需），发行人不存在无经营许可从业或超越经营许可范围从业的行为。 自发行人在加纳共和国开展业务以来，能够较好地遵守加纳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加纳共和国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加纳共和国从事垃圾污染治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接 LAVENDER 项目，万德斯已经取得了加纳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资质许可（如需），万德斯不存在无经营许可从业或超越经营许可范围从业的行为。 自万德斯在加纳共和国开展业务以来，万德斯均能够较好地遵守加纳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加纳共和国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从事垃圾污染治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接光大埃塞垃圾渗滤液项目，依据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取得从事该业务的资质或行政许可。 自万德斯在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开展业务以来，万德斯均能够较好地遵守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从事境外业务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在境外当地从事垃圾污染治理业务无需取得资质或行政许可，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沟通，当地主管部门不出具类似证明。

五、审核问询问题 28：关于参股子公司

关于问题 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国河环境的各股东实缴比例，不一致的原因；（2）关联关系的核查中，是否核查参股公司的其他小股东；（3）设置 3 个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具体业务定位；（4）母公司与子公司经营业务及地区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国河环境的各股东实缴比例，不一致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河环境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比例 (%)
1	操家顺	580.00	124.00	58.00	21.38
2	六合科创	200.00	60.00	20.00	30.00
3	万德斯	100.00	30.00	10.00	30.00
4	张春雷	40.00	12.00	4.00	30.00
5	杨 勇	20.00	7.50	2.00	37.50
6	冯 骞	15.00	3.00	1.50	20.00
7	张会文	10.00	3.00	1.00	30.00
8	方 芳	10.00	3.00	1.00	30.00
9	李 超	10.00	3.00	1.00	30.00
10	薛朝霞	10.00	3.00	1.00	30.00
11	罗景阳	5.00	1.50	0.50	30.00
合 计		1,000.00	250.00	100.00	—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操家顺、杨勇、冯骞外，国河环境其他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均为30%。操家顺、杨勇、冯骞三名股东实缴金额与30%实缴比例的差额分别为50万元、-1.5万元、1.5万元。股东操家顺系河海大学环境学院教授，短期内筹措资金存在一定难度，因此首期实缴金额较30%实缴比例少50万元，待其后续资金筹措到位后追加投入。杨勇、冯骞实缴金额与30%实缴比例的差额仅为1.5万元，差异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国河环境各股东就操家顺、杨勇、冯骞实缴出资金额、比例未提出异议或争议。

（二）关联关系的核查中，是否核查参股公司的其他小股东

1、万德斯（唐山曹妃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东江环保、发行人持有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外，河北立辰持有万德斯（唐山曹妃甸）4%股权。

经核查河北立辰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实地访谈河北立辰，确认河北立辰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国河环境

2019年6月，国河环境其他小股东（张春雷、杨勇、冯骞、张会文、方芳、李超、薛朝霞、罗景阳）共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本人与国河环境股东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国河环境其他小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经核查，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国河环境的其他小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设置 3 个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具体业务定位

发行人设置3个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具体业务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	业务定位
1	天津万德斯	2017年10月	便于发行人在设立地开展环保业务	作为发行人在设立地开展环保业务的主体
2	盘锦万德斯	2018年1月	便于发行人在设立地开展环保业务	作为发行人在设立地开展环保业务的主体，报告期内主营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3	东至万德斯	2018年4月	便于发行人在设立当地开展环保业务	作为发行人在设立当地开展环保业务的主体，报告期内协助开展东至县小湖洼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四）母公司与子公司经营业务及地区是否存在差异

在经营业务方面，发行人母子公司间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均主营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及委托运营业务；在业务开展地区方面，发行人各子公司仅在设立当地开展业务，而母公司业务范围则覆盖全国。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河环境股东操家顺因资金筹措困难，暂缓缴纳部分出资，其他股东就操家顺实缴出资金额、比例未提出异议或争议；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国河环境的其他小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设立3家控股子公司的原因为方便在设立当地开展环保业务。在经营业务方面，发行人母子公司间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均主营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及委托运营业务；在业务开展地区方面，发行人各子公司仅在设立当地开展业务，而母公司业务范围则覆盖全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19年 7月 24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5月27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7月24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7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已经出具的上述相关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一）根据中天运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1,388.56 万元、3,601.60 万元、7,351.68 万元和 5,353.78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

访谈，并参考中天运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三）中天运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8 号）。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天运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四）中天运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 [2019] 核字第 90240 号），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天运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01.60 万元及 7,351.68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0,953.28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9,256.42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之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2019 年 7 月 17 日，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2019 年 7 月 18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并正常汇缴至 2019 年 6 月。截至目前，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1,388.56 万元、3,601.60 万元、7,351.68 万元和 5,353.78 万元，公司持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仍具有《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之独立性。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仁爱企管住所地、安元创投合伙人名称、达晨创投合伙人结构、锋霖创投经营范围、新农基金合伙人结构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仁爱企管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目前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XGY2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4 号楼-3、7-701（天津互贸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59 号），法定代表人为毕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仁爱企管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天津仁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总 计		1,000.00	100.00

（二）安元创投

该基金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目前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RN6XX7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 E1 栋 527 室，法定代表人为俞仕新，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设立相关基金管理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元创投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00
2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	18.00
3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0
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10.00
5	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0.00
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0.00
7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5,000	10.00
8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500	5.67
9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33

10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	3.00
总 计		150,000.00	100.00

（三）达晨创联

达晨创联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目前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P8YB2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出资额 3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达晨创联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00.00	10.80	普通
2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00.00	20.20	有限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3.33	有限
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有限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有限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5.00	有限
7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33	有限
8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33	有限
9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67	有限
1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	1.67	有限
11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67	有限
12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67	有限
13	陈延良	5,000.00	1.67	有限
14	粟 昱	5,000.00	1.67	有限
15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	有限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	有限
17	武汉正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有限
18	孙绍录	2,500.00	0.83	有限

19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0.67	有限
20	宁波亚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0.67	有限
21	胡 郁	2,000.00	0.67	有限
22	马国奇	2,000.00	0.67	有限
23	袁巨凡	2,000.00	0.67	有限
24	王 幸	2,000.00	0.67	有限
25	王卫平	2,000.00	0.67	有限
26	王玉梅	2,000.00	0.67	有限
27	江晓龙	2,000.00	0.67	有限
28	李 侃	2,000.00	0.67	有限
29	杨齐宏	2,000.00	0.67	有限
30	詹昌斌	2,000.00	0.67	有限
31	李倩楠	2,000.00	0.67	有限
32	张 涛	2,000.00	0.67	有限
33	舒胜利	2,000.00	0.67	有限
34	张家强	2,000.00	0.67	有限
35	张 陆	2,000.00	0.67	有限
36	管晓薇	2,000.00	0.67	有限
37	黄 彦	1,500.00	0.50	有限
38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33	有限
39	胡恩雪	1,000.00	0.33	有限
40	王惠莉	1,000.00	0.33	有限
41	徐 达	1,000.00	0.33	有限
42	艾江生	1,000.00	0.33	有限
43	肖 冰	1,000.00	0.33	有限
44	姚超骏	1,000.00	0.33	有限
45	陈平山	1,000.00	0.33	有限
46	周雅琴	1,000.00	0.33	有限
47	廖朝晖	1,000.00	0.33	有限
总 计		300,000.00	100.00	——

（四）锋霖创投

锋霖创投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目前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NA7B03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中路 16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出资额 20,7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锋霖创投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97	普通
2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4.15	有限
3	南京智元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950.00	23.91	有限
4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4,950.00	23.91	有限
5	朱新勇	1,700.00	8.21	有限
6	徐雪梅	1,000.00	4.83	有限
7	江苏中圣福友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4.83	有限
8	吉伟	500.00	2.42	有限
9	南京江宇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42	有限
10	江苏国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2.42	有限
11	丁金惠	300.00	1.45	有限
12	孙秀忠	100.00	0.48	有限
合计		20,700.00	100.00	——

（五）新农基金

新农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目前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M9ULG4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五路 5 号 29 栋 111-4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新农现代农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出资额 9,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农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农基金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新农现代农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500.00	5.49	普通

	司			
2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2.97	有限
3	南京扬子江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2.97	有限
4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1.98	有限
5	南京佳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59	有限
合 计		9,100.00	100.00	——

五、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下列主要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军、宫建瑞、万德斯投资、汇才投资、合才企管、创投二期、宁泰创投、达晨创联。

2、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天津万德斯、盘锦万德斯、东至万德斯、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国河环境。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企业：万德斯投资、汇才投资、合才企管。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亲属。上述关联自然人兼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包括：

姓 名	关联关系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
刘 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 总经理	兼职： 万德斯投资执行董事，汇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才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外投资： 持有万德斯投资 70%股权；持有汇才投资 30.67% 合伙份额；持有合才企管 15.44%
宫建瑞	持股 5%以上股东、董 事、副总经理	兼职：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董事 对外投资： 持有万德斯投资 30%股权；持有汇才投资 12.08% 合伙份额；持有合才企管 3.00% 合伙份额

袁道迎	董事、副总经理	兼职： 天津万德斯执行董事，东至万德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对外投资： 持有汇才投资 12.5% 合伙份额
陈 灿	董事、副总经理	兼职： 盘锦万德斯监事；东至万德斯监事；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监事 对外投资： 持有汇才投资 9.38% 合伙份额
韩辉锁	董事	兼职： 无 对外投资： 持有汇才投资 10% 合伙份额
厉永兴	董事	兼职：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小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环球优学通（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2.39% 合伙份额
汪旭东	独立董事	兼职：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南京科技广场专利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鼎新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南京科技广场专利发展有限公司 98% 股权；南京鼎新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有限公司 16.67% 股权；南京科技广场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0% 股权
温美琴	独立董事	兼职：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无
刘 焱	独立董事	兼职： 东南大学教师；南京东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对外投资： 南京东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7% 股权
高年林	监事主席	兼职： 无 对外投资： 持有汇才投资 3.75% 合伙份额
刘彦奎	职工代表监事	兼职： 无 对外投资： 持有汇才投资 10% 合伙份额

戴 昕	职工代表监事	兼职：天津万德斯监事 对外投资：持有汇才投资 2.5% 合伙份额；持有合才企管 0.63% 合伙份额
程 浩	监事	兼职：无 对外投资：持有合才企管 0.63% 合伙份额
范 凯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兼职：无 对外投资：持有合才企管 9.38% 合伙份额
林仕华	副总经理	兼职：无 对外投资：持有合才企管 6.25% 合伙份额

（二）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9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 年 1-6 月，关联方新发生为发行人提供以下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情况	贷款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授信合同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军、杨丽红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 江宁支行	543.65	10,000.00	543.65	2019.02.11 2020.02.10	否
刘军、杨丽红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 江宁支行	93.21		93.21	2019.02.11 2020.02.10	否
刘军、杨丽红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 江宁支行	369.38		369.38	2019.02.11 2020.02.10	否
刘军、杨丽红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 江宁支行	1,073.19		1,073.19	2019.02.11 2020.02.10	否
刘军、杨丽红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 江宁支行	185.80		185.80	2019.02.11 2020.02.10	否
刘军、杨丽红 保证担保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154.98	6,000.00	154.98	2019.01.18 2020.01.18	否
刘军、杨丽红 保证担保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174.55		174.55	2019.01.18 2020.01.18	否
刘军、杨丽红 保证担保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563.16		563.16	2019.01.18 2020.01.18	否

刘军、杨丽红 保证担保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500.00		500.00	2019.01.18 2020.01.18	否
刘军、杨丽红 保证担保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264.02		264.02	2019.01.18 2020.01.18	否
万德斯投资、 刘军保证担 保	中国银行 江宁支行	905.56	10,000.00	905.56	2019.02.11 2020.02.10	否
万德斯投资、 刘军保证担 保	华夏银行 南京江宁 支行	477.09		477.09	2018.09.25 2022.03.25	否
万德斯投资、 刘军保证担 保	华夏银行 南京江宁 支行	89.12	5,500.00	89.12	2018.09.25 2022.03.25	否
万德斯投资、 刘军保证担 保	华夏银行 南京江宁 支行	326.46		326.46	2018.09.25 2022.03.25	否

2019年1月，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授信、贷款、融资租赁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2019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提供担保。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9年1月，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签订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系因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是必要的。关联方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为发行人的融资提供了帮助，交易条件公允且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资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查询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档案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截至)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纳滤出水综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4.2	2028.4.1	ZL2018204589 26.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印染危废污泥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8.21	2028.8.20	ZL2018213442 46.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用于垃圾渗滤液 MBR 出水的电化学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8.21	2028.8.20	ZL2018213519 47.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类芬顿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8.9.29	2028.9.28	ZL2018216020 8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二）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9,406,903.29	1,715,842.20	37,691,061.09
专用设备	42,667,410.83	12,018,758.36	30,648,652.47
运输设备	4,484,612.93	3,197,545.93	1,287,067.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6,529,738.12	2,231,597.03	4,298,141.09
合计	93,088,665.17	19,163,743.52	73,924,921.6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分公司变化情况

2019 年 5 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发行人决定注销上

海分公司，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自 2019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发生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年月	是否履行完毕
1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营盘壕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	24,895.53	2018.11	否
2	响水灌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7,743.56	2018.03	否
3	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	柳市镇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封场项目	4,609.32	2018.11	否
4	南京喜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葛关路污水泵站一体化点源处理项目	4,000.00	2019.04	否
5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光山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项目	2,197.92	2018.06	否

注：此处披露的重大合同金额为原始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金额因增补协议、台班签证、业主审计等原因可能有所调整。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年月	是否履行完毕
1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构件	3,700.00	2019.01	否
2	杭州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膜元件	1,634.78	2019.02	否
3	南京丹恒科技有限公司	膜元件	1,506.96	2019.01	否
4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服务	749.04	2019.01	否
5	杭州碟滤膜技术有限公司	膜元件	406.37	2019.03	否

3、银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南京 江宁支行	1,073.19	同期基准利 率上浮 47.5 基点	2019.05.27 2020.05.27	刘军、杨丽红保证担 保；万德斯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 16,055,017.63 元，主要是保证金及备用金，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1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113,282.25	保证金	38.08
2	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1,530,000.00	保证金	9.53
3	天津市施工队伍管理站（天津市 施工队伍交流服务中心）	1,000,000.00	保证金	6.23
4	河南兴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0,000.00	保证金	4.36
5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70,000.00	保证金	3.55
合计		9,913,282.25	—	61.75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9,505,767.91 元，主要是外部公司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其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二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一）2019年1-6月，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100.27万元，其中主要政府补助（1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2019年 1-6月	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25.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2018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二十批）》（宁科[2018]418号、宁财教[2018]984号）
	表扬2018年度江宁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高校）	10.00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扬2018年度江宁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高校）的决定》（江宁高新管字[2019]36号）
	南京市2018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经费补贴	25.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2018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二十批）》（宁科[2018]418号、宁财教[2018]984号）
	2019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励	30.00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宁工信投资[2019]55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补贴金额占比较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依赖。

（二）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中天运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通过互联网对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网络检索南京市环保局相关网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项目现场及发行人生产车间、生产流程的现场勘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活动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生活过程中涉及的“三废”污染物均能依法妥当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亦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9 年 7 月，南京市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019 年 7 月，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未收到过关于发行人建设工程

管理相关的举报和投诉，未对发行人进行过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具体情况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更新《审核问询函》（一）之问题 5”部分。

2、2019 年 7 月，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3、2019 年 7 月，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并正常汇缴至 2019 年 6 月，截至 2019 年 7 月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十三、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等诸方面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十四、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19年9月2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
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
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5月27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7月24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7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

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一）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更新《审核问询函》（一）之问题 1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锋霖创投

锋霖创投的经营范围更新情况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四、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部分。

2、安元创投

安元创投的合伙人名称更新情况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四、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部分。

3、新农基金

新农基金的合伙人结构更新情况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四、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部分。

新农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新农现代农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新农现代农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新农现代农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MUXQK1E
法定代表人	刘毅浩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三单元10层10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更新《审核问询函》（一）之问题3

（一）参股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1、万德斯（唐山曹妃甸）

经核查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其他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股权）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其持有万德斯（唐山曹妃甸）80%股权，系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的控股股东。

（1）股权结构

东江环保持有万德斯（唐山曹妃甸）80%股权，系万德斯（唐山曹妃甸）

的控股股东。东江环保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672。经核查东江环保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东江环保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00,095,912	22.76%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068,501	18.8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87,669	5.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928,605	3.18%
张维仰	境内自然人	26,613,003	3.03%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995,038	2.96%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33,582	2.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51,585	2.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45,811	2.06%
李永鹏	境内自然人	16,917,127	1.92%

（二）曹妃甸万德斯自成立以来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8 月，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万德斯（唐山曹妃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除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因股东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4 天外（企业更正后已依法移出），未发现公司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核查，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公示信息因与实际不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四农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未按期汇算清缴，受到原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 2,000 元处罚，受到处罚后在规定期限内已改正。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万德斯（唐山曹妃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019 年 8 月，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出具《证

明》：万德斯（唐山曹妃甸）自 2019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和偷逃税款的情况，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涉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此受到处罚。

根据万德斯（唐山曹妃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应急管理、国土、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万德斯（唐山曹妃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国土资源管理、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存在因股东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未按期汇算清缴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该等行为均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措施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开展业务中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三、更新《审核问询函》（一）之问题 4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43 条，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职称，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

1、董事会成员

厉永兴先生，董事，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南京东大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洁技术部首席行业研究员；2014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总监，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厉永兴先生还兼任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小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环球优学通（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厉永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的研发情况、承担的相关研发任务及责任、历史工作经验及背景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1、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的研发情况、承担的相关研发任务及责任

刘军先生，发行人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统筹领导发行人研发团队，主持了发行人研发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体系的建立。刘军先生参与了垃圾污染削减、修复及高难度废水处理领域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主要负责制定整体技术研究思路与方案，全面负责把握发行人项目研发的技术路线。报告期内，刘军先生主持或参与研发项目 26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军先生主持或参与已获授权专利 54 件，在申请专利 46 件，并起到关键作用。

宫建瑞先生，发行人创始人，董事、副总经理。宫建瑞先生参与了垃圾污染削减、修复及高难度废水处理领域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主要负责技术方案参数设计与优化，指导项目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宫建瑞先生主持或参与研发项目 26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宫建瑞先生主持或参与已获授权专利 31 件，在申请专利 20 件，并起到关键作用。

戴昕先生，发行人职工监事、研发部门负责人。戴昕先生参与垃圾污染削减、修复及高难度废水处理领域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主要负责研发项目实验与试验方案，并根据技术研发方案与设计的要求，开展具体试验工作。报告期内，戴昕先生主持或参与研发项目 26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戴昕先生主持或参与已获授权专利 36 件，在申请专利 36 件，并起到关键作用。

（三）说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是否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以及已在公司服务期限，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公司尚有其他研发人员 58 人，

全部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在公司服务3年及以上的14人，3年以下的44人。未将其他研发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原因系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的过程中未发挥核心及关键作用。

四、更新《审核问询函》（一）之问题5

（一）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类别	缴纳比例：%（公司+个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养老保险	19+8	19+8	19+8	19+8
医疗保险	9+2	9+2	9+2	9+2
工伤保险	0.9+0	0.9+0	0.9+0	0.9+0
失业保险	1+0.5	1+0.5	1+0.5	1+0.5
生育保险	0.5+0	0.5+0	0.5+0	0.5+0
大病保险	0+10元	0+10元	0+10元	0+10元
公司缴纳总额 （元）	2,926,415.66	5,422,969.05	3,148,647.71	2,275,153.29
期末参保人数	558	497	337	209
期末员工总人数	582	526	350	220
未缴人数	24	29	13	11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年度	期末人数	缴纳人数	缴费比例（%） （公司+个人）	公司缴费金额（元）

2016	220	190	8+8	384,396.27
2017	350	323	8+8	830,537.14
2018	526	517	8+8	1,312,270.68
2019年1-6月	582	566	8+8	826,021.00

注：公司社保、公积金主要缴纳地在南京，以上缴纳比例为公司在南京市的缴纳比例。发行人少数员工在天津万德斯、盘锦万德斯、河北分公司、安徽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在地缴纳。上述地区的缴纳比例与南京规定的比例存在微小差异。

2、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1) 未全员缴纳社保的原因

类别	原因	截至 2019.6.30 未缴人 数	截至 2018年 末未缴 人数	截至 2017年 末未缴 人数	截至 2016年 末未缴 人数
不属于应缴而未缴情形	(1) 期末新员工，社保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正式入职后，均给予补缴； (2) 退休返聘等签订劳务合同情形； (3) 应员工主动要求，在北京、上海等地自行缴纳，公司提供报销； (4) 离职交接期，应员工主动要求，停止缴纳社保。	21	25	10	9
属于应缴而未缴情形	(1) 农村户口居民已在农村缴纳保险，且即将退休，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2) 外籍员工。	3	4	3	2
合 计		24	29	13	11

(2) 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类别	原因	截至 2019.6.30 未缴人 数	截至 2018年 末未缴 人数	截至 2017年 末未缴 人数	截至2016 年末未缴 人数
不属于应缴而未缴情形	(1) 期末新员工，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正式入职后，均给予补缴； (2) 退休返聘等签订劳务合同情形；	16	8	9	15

	(3) 离职交接期, 应员工主动要求, 停止缴纳公积金;				
属于应缴而未缴情形	(1) 农村户口居民且无在本地购房计划,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外籍员工。	0	1	18	15
合 计		16	9	27	30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服务单位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费凭证, 并经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许可证编号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南京华夏瑞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20114201312200004	2017.12.26-2019.12.25
2	发行人	河北诺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石高新行政遣延许字[2016]第 2 号	2017.4.1-2020.3.31
3	发行人	南京北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20106201512030012	2018.12.20-2021.12.19

2、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

期间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用工岗位	材料搬运工; 门卫	材料搬运工; 门卫	材料搬运工; 门卫	门卫
劳务派遣人数	45	19	21	2
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	7.18%	3.49%	5.66%	0.90%
社保缴费情况	部分人员仅缴纳工伤保险	均仅缴纳工伤保险	均仅缴纳工伤保险	退休人员, 未缴纳社保

注: 用工比例=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自有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100%。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主要为材料搬运工、门卫等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工作，不涉及核心或主要工作岗位，用工比例未超过10%，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中存在部分劳务派遣员工仅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该等劳务派遣均发生在河北分公司。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合同，派遣用工的社保缴纳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但劳务派遣公司未全额缴纳社保，发行人已与相关单位交涉，要求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2019年3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未曾因违反劳动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历史上亦未曾发生重大劳资纠纷。

2019年8月，石家庄市桥西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未曾因违反劳动法规而受到石家庄桥西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社保保障和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存在极少数员工因属于农村户口居民已在农村缴纳保险或无在本地购房的计划，且即将退休，自愿主动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但在上市辅导机构的规范下，并随着发行人内部管理不断完善，该等情况的人员占比逐年降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

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记录，没有发现其因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保	应当缴纳而未缴纳人数	3	4	3	2
	公司应当承担的金额（元）	15,157.08	45,952.32	33,594.48	2,2721.04
公积金	应当缴纳而未缴纳人数	0	1	18	15
	公司应当承担的金额（元）	0	2,959.68	53,740.80	43,070.40
公司应当承担金额合计（元）		15,157.08	48,912.00	87,335.28	65,791.44
未缴原因		(1) 农村户口居民已在农村缴纳保险/无在本地购房计划，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2) 外籍员工。			
公司应当承担金额占当年度净利润比例		0.03%	0.07%	0.24%	0.47%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年一期合计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6.58万元、8.73万元、4.89万元和1.52万元，占发行人三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的0.47%、0.24%、0.07%和0.03%，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就发行人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承诺函》：“本人作为万德斯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承诺并确保万德斯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若万德斯在执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缴纳住房公积金方面，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有关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或补偿，以及万德斯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欠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要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五、更新《审核问询函》（一）之问题 7

（一）发明专利仅有 3 项，且均为 2013 年取得的原因，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新的技术进步或技术路线，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54 件，其中发明专利 3 件，实用新型专利 51 件。发明专利 3 项均为 2013 年申请，主要系公司从解决环境问题治理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出发，基于行业通用技术路线，主要科技创新工作涉及系列化单元技术装备的开发与研制，同时，为使技术成果得到快速保护，并能以较快的速度公开并产业化，所以申请专利以实用新型为主，发明专利为辅。

此外，我国《专利法》明确将实用新型作为专利保护的类型之一，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是指产品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专利的实用性较强，实用价值较大，也可以从更多的角度保护重要专利技术，补充保护核心技术。2013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完善专利审查业务指导体系和审查质量保障体系，加强专利审查能力建设，提高专利检索水平，严格执行专利审查标准，强化对明显不具备新颖性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审查，严把专利审查质量关，我国的实用新型专利含金量也得到了不断的提高。

环境保护行业是一个政策引领型行业，随着我国环境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监管督查的日益严格，行业新技术发展主要以解决当下面临的实际应用问题为重点，以突破关键共性技术为目标，在满足市场技术需求的前提下，为技术储备做好准备。新的技术进步或技术路线需要长时间的研发和具体应用上的技术积累及验证。

公司针对行业技术迭代风险，已经进行了技术储备，做好了技术创新发展规划、人才团队、创新体系、平台等技术创新要素资源的储备，紧密关注市场变化，重视前瞻性研究，及时做出应对决策，积极布局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应用，维持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制造与服务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数量为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降低了因技术迭代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相关发明专利的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专利类型
1	201610706849.X	一种处理高固含量高盐废水的装置	2016 年	发明
2	201610778634.9	电化学组合工艺处理垃圾渗滤液的方法	2016 年	发明
3	201610787782.7	一种垃圾渗滤液反渗透浓缩液的深度处理方法	2016 年	发明
4	201610787733.3	一种生物强化型河道湖泊原位生态修复方法	2016 年	发明
5	201610994356.0	一种内循环三相生物流化床	2016 年	发明
6	201710044784.1	一种脱氮包埋固定化颗粒的制备方法	2017 年	发明
7	201710304757.3	一种球状微生物载体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2017 年	发明
8	201710305111.7	一种微生物载体与流化床相结合处理氨氮污水的方法	2017 年	发明
9	201710919318.3	一种净化河道水环境的微生物复合菌剂及其应用	2017 年	发明
10	201711162544.8	臭氧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塔协同处理渗滤液 MBR 出水的装置及其方法	2017 年	发明
11	201711162543.3	一种硫化铁改性污泥基生物炭的制备方法	2017 年	发明
12	201711162612.0	一种上流式三维电催化装置	2017 年	发明
13	201711162592.7	一种旋转式有机纳滤膜过滤装置	2017 年	发明
14	201711162547.1	一种棕榈油废水处理装置及其方法	2017 年	发明
15	201711194245.2	一种生活垃圾堆体的原位快速稳定减量化装置及减量化处理方法	2017 年	发明
16	201711434782.X	一种高含水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原地异位处理装置	2017 年	发明
17	201810007156.0	一种污泥处理方法	2018 年	发明
18	201810255757.3	包埋压滤污泥的载体与流化床相结合处理垃圾渗滤液的方法及系统	2018 年	发明
19	201810255784.0	一种污泥处置方法	2018 年	发明

20	201810281832.3	一种改性海泡石的制备及应用于废水处理的方法	2018 年	发明
21	201810281835.7	一种纳滤出水综合处理方法	2018 年	发明
22	201810546390.0	一种垃圾渗滤液 MBR 出水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8 年	发明
23	201810705512.6	利用微生物菌剂强化生化反应处理垃圾渗滤液的方法	2018 年	发明
24	201810710787.9	一种修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中有有机污染物的方法	2018 年	发明
25	201811148105.6	一种分段式单孔多通道监测井	2018 年	发明
26	201811148978.7	一种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8 年	发明
27	201811148989.5	一种类芬顿反应器及处理垃圾渗滤液 MBR 出水的方法	2018 年	发明
28	201811323641.5	一种垃圾渗滤液 MBR 出水处理工艺	2018 年	发明
29	201811323083.2	面向填埋场的快速稳定化系统及处理方法	2018 年	发明
30	201811424126.6	一种垃圾渗滤液 MBR 出水深度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8 年	发明
31	201910433087.4	一种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方法	2019 年	发明
32	201910433088.9	一种改善餐厨垃圾厌氧沼渣脱水性的生物处理方法	2019 年	发明
33	201910433217.4	用于垃圾渗滤液浓液处理的电芬顿系统及垃圾渗滤液浓液处理方法	2019 年	发明
34	201910450136.5	一种有机废液高效浓缩处理系统和方法	2019 年	发明
35	201910566460.3	一种尾菜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法和系统	2019 年	发明
36	201910705944.1	一种餐厨垃圾分选废水处理系统与工艺	2019 年	发明

六、更新《审核问询函》（一）之问题 9

（一）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主要工程项目，说明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模式下，方案设计环节的具体流程，发行人在设计环节所起的作用，方案设计是否主要依赖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东南大学等研究机构或高校

1、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 10 大主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如下：

年份	项目名称
2019年 1-6月	郑州（东部）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项目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营盘壕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
	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柳市镇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封场项目
	葛关路污水泵站一体化点源处理项目
	光山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项目
	内江焚烧发电厂配套渗滤液处理项目
	双堍河一体化点源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西安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发电联产项目
	沈阳市老虎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渗滤液处理

七、更新《审核问询函》（一）之问题 10

（一）装备开发环节是采购成套设备，还是采购原材料后组装，并分别披露采购金额

（1）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环保构件、膜元件、钢件、水泵、电控柜等，主要原材料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环保构件	7,047.37	28.81%	5,795.91	25.55%	2,311.28	18.62%	1,829.47	32.10%
2	膜元件	5,785.88	23.66%	3,566.93	15.72%	2,035.87	16.40%	764.03	13.41%
3	钢件	1,810.32	7.40%	2,853.97	12.58%	547.16	4.41%	428.08	7.51%
4	水泵	1,950.55	7.97%	1,889.09	8.33%	1,128.63	9.09%	291.06	5.11%
5	电控柜	2,091.65	8.55%	1,799.26	7.93%	1,276.26	10.28%	467.76	8.21%
合计		18,685.78	76.40%	15,905.16	70.11%	7,299.20	58.80%	3,780.40	66.33%

八、更新《审核问询函》（一）之问题 24

（一）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全部取得

1、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与委托运营业务，其中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可分为垃圾污染削减、修复及高难度废水处理三类。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主营业务	35,534.58	99.16%	48,845.57	99.17%	27,877.24	98.66%	14,408.64	98.45%
1、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31,900.28	89.02%	45,011.71	91.38%	26,028.58	92.12%	14,260.25	97.43%
垃圾污染削减	13,176.10	36.77%	22,175.15	45.02%	13,806.63	48.87%	8,789.02	60.05%
垃圾污染修复	3,349.51	9.35%	15,049.34	30.55%	2,241.83	7.93%	1,683.11	11.50%
高难度废水处理	15,374.67	42.90%	7,787.23	15.81%	9,799.47	34.68%	2,815.06	19.23%
其他	-	-	-	-	180.65	0.64%	973.06	6.65%
2、委托运营	3,559.50	9.93%	3,833.85	7.78%	1,848.66	6.54%	148.39	1.01%
3、其他	74.80	0.21%	-	-	-	-	-	-
二、其他业务	301.03	0.84%	410.86	0.83%	377.40	1.34%	227.12	1.55%
合计	35,835.61	100.00%	49,256.42	100.00%	28,254.64	100.00%	14,635.76	100.00%

注：（1）主营业务收入-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中“其他”主要为污泥处理业务及废气处理业务等。

（2）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设备及运营药剂等非标件产品销售。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二）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更新《审核问询函》（二）之问题 14

（一）补充披露招标文件及最终签订的合同中对是否允许分包的约定，不得以“报价方案未约定”规避对该问题的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标）取得的主要项目（各期确认收入前十大项目）的招标文件、最终签订的合同，相应项目的合同中对是否允许分包的约定情况如下：

1、2019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及最终签订合同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郑州（东部）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项目	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均视为违约分包。
2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营盘壕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承包人在进行分包前，必须编制分包方案并报请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
3	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的方式将承包的工程对外分包。
4	柳市镇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封场项目	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5	葛关路污水泵站一体化点源处理项目	无。
6	光山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项目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7	内江焚烧发电厂配套渗滤液处理项目	除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外，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设备、部件对外分包（包括主要部件）。
8	双堃河一体化点源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无。
9	西安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发电联产项目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0	沈阳市老虎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项目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二) 对于存在的规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项目，具体披露项目名称、关于不得分包的约定、实际采用分包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分包内容和金额、客户确认函的主要内容、存在的法律风险及解决措施

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中，存在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对分包作出了禁止性约定，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公司承接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客户的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项目的部分非核心、非主体工作交由分包商实施。对于该等项目，公司与客户沟通，取得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以下事项：客户同意公司将项目中与主体工作无关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实施，双方不存在因项目分包、项目质量等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通过招标方式承接且当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个数	66	71	49	25
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项目个数	13	27	20	10
取得合同甲方确认函的项目个数	13	27	20	9

注：2016年项目中，LAVENDER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加纳共和国，不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访谈客户总经理，客户就公司在该项目中的分包行为予以确认，且双方不存在因项目分包行为引起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标）取得的所有项目的招标文件、最终签订的合同及相应的分包合同等文件，存在的规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项目名称、不得分包的约定、实际采用分包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分包内容和金额、客户确认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不得分包的约定、分包内容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得分包的约定	同意分包函是否取得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金额（万元）
----	------	---------	-----------	------	---------	----------

1	天津华明填埋场应急项目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劳务服务、竣工实验等）进行分包。	是	安装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2.73
				劳务	徐州润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6.21
				土建	沛县地基基础建筑工程公司	7.81
				安装	内蒙古托克托云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14
				土建	天津滨海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36
				安装	南京尊龙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9.09
				安装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7.27
				安装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5.86
				安装	天津市亨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35
				土建	天津市鑫航市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63.64
				土建	天津合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98.18
土建及安装	天津通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803.63				
2	LAVENDER项目	在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权利或义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任何其他方。	不适用	安装	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	396.80
3	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是	安装	辽宁明兴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359.99
				劳务	大连金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3.72
				劳务	大连睿博劳务有限公司	45.00
				安装	大连成圣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5.00
				劳务	大连泓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84

4	郑州（东部）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项目	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均视为违约分包。	是	土建、安装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913.82
5	沈阳市老虎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渗滤液处理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是	安装	黑龙江省轻工建设总公司	163.69
6	宜昌市猗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建项目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是	安装	南京利双德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71
				安装	江苏宏远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41.33
7	淮南淮清垃圾填埋项目新增渗沥液处理项目	乙方在与分包商进行合同谈判前，如超出合同/招标文件分包商范围，应将分包商预选名单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分包商文件后7天内进行审查，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是	土建	淮南市东方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27
				土建	江苏品意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6.97
				安装	江苏玉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
				安装	淮南市万顺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36
				土建	安徽省庆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59
8	灵宝市含重金属无主废矿渣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	是	土建	河南苏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62.14
9	南高齿莱茵达路厂区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分包。	是	土建	南京方坤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51.40
10	许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渗滤液处理系统项目	供方不得未经需方批准擅自转包或分包。	是	安装	河南净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8.47
11	宿州市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	是	土建	江苏宁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3.06

	渗沥液处理站项目	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		安装	南京利双德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5.45
				安装	江苏玉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
12	东至县小湖洼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是	安装	安徽华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01
				土建	安徽省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4.77
13	灵宝鑫安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胭脂沟处置场项目	禁止分包。	是	土建	河南三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9.06
14	基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污水处理项目	除规定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项目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其他人。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项目转包或再分包第三方，将被视为违约。	是	土建	江苏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7.00
15	明光市明西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存量治理项目	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是	土建	明光市鼎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683.30
				土建	扬中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5
16	徐州卷烟厂“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暨“苏烟”品牌专用生产线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	承包人不得非法转包、分包。	是	土建	江苏千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0.46
				安装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89.71
17	苏州餐厨废弃物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供	乙方需分包的应征得甲方同意批准，否则不得分包。	是	安装	江苏洪泉建设有限公司	36.36

	货及安装调试项目					
18	浦江县杭坪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	承包商不得将整个项目分包，但在征得业主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允许将一部分非主体项目分包。未经招标人同意，承包商不得将项目外包。	是	土建	浙江漕运嘉建设有限公司	398.28
				安装	南京茂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55
				劳务	浙江铁牌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29.03
19	沭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二期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者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地分包、外购或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是	安装	南京利双德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7.09
				安装	南通通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3.36
20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技改续建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是	安装	扬州富亿达建设有限公司	29.09
				安装	南京茂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3
21	宝应县运东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扩建及外排管线项目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是	安装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64
				安装	泰州兴源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5.27
22	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渗滤液处理设备项目	在未取得买方的书面同意情况下，卖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是	安装	江苏玉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34
23	柳市镇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封场项目	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是	土建	江苏宝钰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46.32
				土建	浙江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1.56
				土建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32
24	茌平垃圾发电厂垃圾渗滤液项目	乙方不得私自对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如需分包，必须经甲方同意。	是	安装	河南净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9.91
25	广元市垃圾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项目	在未取得买方的书面同意情况下，卖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是	劳务	上海屹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80
26	莱州市污水处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是	安装	河北锦杰安装工	10.81

	理厂污泥干化设备及电气安装项目	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程有限公司	
27	张掖垃圾发电厂渗滤液处理设备项目	在未取得买方的书面同意情况下，卖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是	安装	江苏江通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20.54
				安装	南京茂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40
28	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及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项目（二期）	在未取得买方的书面同意情况下，卖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是	安装	江苏玉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9
				劳务	上海屹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60
29	淮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项目	乙方须在甲方统一的分包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	是	土建	淮南市东方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95
				安装	江苏玉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4
30	西宁市大通县城区垃圾填埋场（二期）渗滤液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	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将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是	安装	河南净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36
31	公主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及安装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让。	是	安装	河南净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45
32	安远县东江源孔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设备项目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是	安装	河南鼎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3
33	天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乙方须在甲方统一的分包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	是	土建	随州市国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7.84
				安装	湖北鑫港建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80
34	沛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封场项目	本项目不得分包。	是	土建	徐州大洪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9.05
35	光大埃塞垃圾渗滤液项目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向第三方转	是	安装	江苏清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60

		让其本合同下的权利 义务。		安装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2.80
36	莱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设备及电气安装项目二期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是	安装	河北锦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73
				安装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4
37	新沂市北马陵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项目	部分项目禁止分包。	是	安装	徐州成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4.00
				安装	江苏清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80
38	曲周县霍庄、黄庄村垃圾资源化利用站项目	分包需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	是	土建	河北中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86
39	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处理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是	安装	南京利双德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11
				安装	南京茂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9
40	内丘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修缮项目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主体进行分包、转包。	是	土建	内丘县市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7.90
41	连云港市刘湾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项目	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将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是	安装	江苏江通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7.26
42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营盘壕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进行分包；承包人在进行分包前，必须编制分包方案并报请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	是	土建	内蒙古乾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40
				安装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990.83
43	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的方式将承包的工程对外分包。	是	土建、安装	江苏际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1.13
				劳务	扬州益源劳务有限公司	31.55
				安装	江苏恒宇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56.88
				劳务	河北明德安装工	19.42

					程有限公司	
44	光山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项目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是	安装	河北神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9.53
45	内江焚烧发电厂配套渗滤液处理项目	除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外，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设备、部件对外分包（包括主要部件）。	是	安装	南京利双德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2.73
				安装	江苏玉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91
46	西安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发电联产项目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是	安装	河北神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4.73
47	西宁市城西区张家湾水槽沟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项目	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是	安装	河南净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45
48	光山县垃圾处理场一体化设备运维服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是	安装	河北神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37
49	盘城街道 2019 年度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是	安装	江苏朗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19年9月2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5月27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7月24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7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年9月2日，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的要求，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上证科审（审核）[2019]53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

（1）二轮问询问题 4 的回复显示，发行人相关技术指标来源于内部测试；

（2）在垃圾污染削减领域，国内领先（处于第一梯队）的企业约有 3-5 家，在垃圾污染修复领域，国内领先企业约有 2-3 家，在高难度废水处理领域，国内领先贡献的企业约有 5-8 家。同时发行人在前述三个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75%、0.75%、不足 1%；问题 11 的回复显示，市场占有率低的原因主要在于新企业不断涌入（2016 年至 2018 年注册垃圾渗滤液相关企业就超过 300 家），而新企业不断涌入的原因不是因为进入壁垒不高，技术含量一般，而是因为行业前景广阔；（3）招股说明书及回复内容中部分使用“行业领先”、“国内领先”，部分使用“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技术指标内部测试的原因、流程，准确性及证明力；（2）发行人认为市场集中度低是因为新进入企业多，而非技术壁垒低的商业合理性；（3）区分“领先”与“先进”的差异，明确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是否确实属于“领先”，如无客观依据，请对招股说明书进行相应的修改。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相关技术指标内部测试的原因、流程，准确性及证明力

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相关量化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量化指标
1	垃圾污染削减	出水 COD、氨氮浓度，纳滤产水率，反渗透产水率，全年稳定运行时间，电极析氧电位，热能利用效率
2	垃圾污染修复	最小分辨距离，渗沥液导排率，渗滤液碳氮协同削减技术有机物与氨氮削减率，渗沥液协同处理技术有机物、氨氮去除率，地下水污染羽捕获率，有机物、三氮、重金属去除率，洗井体积，监测频次
3	高难度废水处理	电极析氧电位

1、相关技术指标内部测试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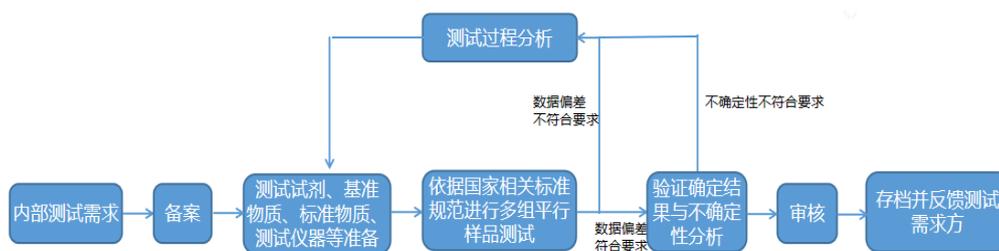
上述量化指标中，出水COD、氨氮浓度等是《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等国家排放标准中明确要求达到的技术指标，须接受环保部门监管，需要委托外部机构第三方进行检测，发行人在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前会先进行内部测试；其余指标能反映环保装备运行的经济性与稳定性，是技术先进性的重要体现和客户关心的重点，不属于国家排放标准明确要求达到的技术指标，通常客户和企业会各自进行内部测试并相互印证，因此发行人对该类指标进行内部测试。

2、相关技术指标内部测试的流程

发行人在进行内部测试时，首先由内部需求方，例如研发中心、技术部等提出需求，由实验室进行登记备案后，将测试任务安排至相关测试人员。再由测试人员准备测试试剂、基准物质、标准物质、测试仪器等，依据国家标准等相关规范进行多组平行样品测试，并对测试数据不确定性进行分析。

当检测数据准确度不符合置信要求时，检查分析测试过程，进行重复测试；当检测数据准确度符合置信要求时，经审核后进行存档并反馈测试需求方。

上述流程图示如下：



3、相关技术指标内部测试的准确性

(1) 测试试剂、基准物质、标准物质使用规范，并定期校准测试仪器，确保内部测试的准确性

发行人在进行内部测试时，在实验室所使用的试剂采用国标试剂，纯度不低于操作标准中所要求的级别，并定期检查以确保试剂在保质期内。在使用每一批新试剂前，研发中心安排专人进行相关试验，对试剂的质量进行确认。实验室所使用的仪器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并定期进行校准，经确认后方可使用，检测人员在每次使用仪器、量器具后认真填写使用记录，发现异常时立即停止使用并将情况向研发中心负责人反映，不得使用未经校准或不在校准期的仪器、量器具。实验室使用的所有基准物质、标准物质均为具备资质的厂家所提供，或按照相关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配制方法进行配制，并按规定贴上正确的标签，严格要求检测人员不得使用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要求的基准物质、标准物质。

(2) 测试流程规范化，确保内部测试的准确性

发行人内部测试从样品接收→试剂、仪器、基准物质、标准物质准备→样品测试→结果分析→数据审核→数据存档建立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制度，包括《化学药剂使用管理制度》、《来样分析管理制度》、《实验室质量控制制度》、《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等，检测方法采用国家相关规范。

发行人严格要求检测人员严格按照相关专业技术标准进行操作，正确使用仪器、器皿，按检测标准规定加入试剂药品量，严格控制反应时间、温度、溶液pH值等关键因素，并由安全质量部对关键程序进行检控；要求在样品受到损害或污染时立即将情况上报，在操作失误、检测数据异常时须立即对相应样品进行重新检测；研发中心负责人负责每天对本部门和各岗位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实施监督、

督促与考核。

因此，在上述条件和要求下，发行人技术指标通过内部测试的方式获得，具有准确性。

4、证明力

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相关量化指标证明力体现情况如下：

序号	量化指标	证明力体现				
		科技鉴定	课题验收	第三方检测	客户证明	实验报告
1	出水 COD、氨氮浓度	√	√	√	-	√
2	纳滤产水率	-	-	-	√	√
3	反渗透产水率	-	-	-	√	√
4	全年稳定运行时间	-	-	-	√	√
5	电极析氧电位	-	√	√	-	√
6	热能利用效率	-	-	-	√	√
7	最小分辨距离	-	-	-	√	√
8	渗沥液导排率	-	-	-	√	√
9	渗滤液碳氮协同削减技术有机物与氨氮削减率	√	-	-	√	√
10	渗沥液协同处理技术有机物、氨氮去除率	-	-	-	√	√
11	地下水污染羽捕获率	√	-	-	-	√
12	有机物、三氮、重金属去除率	√	-	-	√	√
13	洗井体积	√	-	-	-	√
14	监测频次	-	-	-	√	√

上述证明力体现涉及的相关材料情况如下：

(1) 科技鉴定

2019年3月，发行人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的“填埋场污染综合整治工程技术与应用”经4位院士领衔的鉴定委员会评定并出具《环保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中环科鉴字[2019]第12号）：“该成果有效实现了填埋场污染防治，入选了“环保科技创新实用成果”，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该成果涉及出水 COD、氨氮浓度，渗滤液碳氮协同削减技术有机物与氨氮削减率，地下水污染羽捕获率，有机物、三氮、重金属去除率，洗井体积等技术指标，验证了发行人内部测试结果。

（2）课题验收

发行人出水COD、氨氮浓度，电极析氧电位等技术指标，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环保科研课题项目》等课题验收专家组评审通过，验证了发行人内部测试结果。

（3）第三方检测

发行人出水 COD、氨氮浓度，电极析氧电位等技术指标，经化学工业氯碱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具有国家颁发检测资格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证了发行人内部测试结果。

（4）客户证明

发行人纳滤产水率、反渗透产水率等多项核心技术量化指标，已取得代表性客户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验证了发行人内部测试结果。

（5）实验报告

针对核心技术涉及的具体量化指标，发行人均通过内部实验的方式进行测试，以用于控制项目执行质量、开展后续研发工作等，内部实验过程严谨、科学，获取的相关数据准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技术指标的内部测试结果均经外部印证，内部测试准确，具有证明力。

（二）发行人认为市场集中度低是因为新进入企业多，而非技术壁垒低的商业合理性

1、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区域发展不平衡导致集中度较低

我国环保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环保行业的投入与地方经济水平的相关性程度较高，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经济发

达程度存在一定差异，经济发达地区对环保重视程度、财政投入力度较大，而经济落后地区在相关工作开展上相对薄弱，这就会导致部分地区、部分项目因地方财政预算有限等原因，而出现短期内对垃圾污染和水污染治理项目要求较低的情形。

在预算有限、污染治理要求相对较低的情况下，部分处理项目对于企业技术、资金、品牌等方面的要求有所降低，从而涌现了一大批规模相对较小、技术水平相对较低的小企业，这类企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部分地区要求相对较低的环保处理要求，该类企业凭借地域优势、商务资源优势等也可以获得相对低端的订单，这一部分供给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现状。

2、高端市场的技术壁垒较高

目前国内环保行业虽然市场集中度较低，但在污染整治重点区域项目、治理难度较高项目、处理规模较大项目、污染治理应急项目等高端市场的技术壁垒较高，具体表现为系统集成程度复杂、排放标准要求高、稳定性要求高、时间要求紧迫等。具体情况如下：

（1）复杂的集成系统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

目前我国工业门类齐全，涉及化工、染料、农药、食品等众多行业，每个细分行业、每家企业的污染特点均不同，特征污染物差异大。以工业废水处理为例，例如某工业企业，其废水中特征污染物包括甲苯、苕胺、乙醇、溴盐、有机杂质、四氢呋喃、硫酸盐、氯化钠、DMF、硫酸、异丙醇、醋酸钠等，水质成分复杂，需要依托多种高技术水平的环保技术装备，并通过个性化方案设计，科学进行技术装备集成，才能最终满足客户需求。

（2）高排放标准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

在污染整治重点区域，要求客户环保设施达到更高的治理标准，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的部分污水处理项目，出水需要达到准四类标准，氮、磷等污染物排放指标要求的提升，使得传统的环保装备无法满足高排放标准要求，客户也需要技术水平更高、性能更优越的环保装备。

（3）高稳定性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

生产型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行与生产运行紧密相连，环保设施不稳定将影响到企业生产正常运转，尤其是国内众多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由于垃圾渗滤液随着新垃圾不断接收过程持续产生，若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运行稳定性低，垃圾渗滤液处理不及时，将影响到其新垃圾接收，降低企业发电收益，甚至导致停产。因此，国内众多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对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的配置、运行稳定性有严格的要求。

（4）应急项目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

近年来，国内污染事件频发，应急治理项目不断增加，该类项目对个性化方案设计水平、项目执行效率要求较高，需要在短时间内综合考虑水质特点、现场环境、实施效率、治理要求等，高效制定个性化方案，设计实施方便、高效的成套技术装备，以满足污染治理需求。

综上所述，上述几类高端市场，对污染治理企业的方案设计能力、系统集成能力、环保装备的先进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行业市场集中度将逐渐提高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水平的进一步提升、环保治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在上述行业背景下，完成质量较差的处理项目将不断面临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行业也将进一步规范。目前阶段，已出现部分已完成的污染治理项目，因项目质量及技术不满足环保督察要求、治理效果不达标等原因而再次招标的情形。

未来，在环保整治力度不断升级、环保投入不断增加、技术水平不断迭代的大环境下，具有技术及研发优势、专业化的服务优势、品牌优势等优质企业会进一步脱颖而出，大型企业也会有更多的市场机会，环保行业将会进一步规范和整合，集中度不断提升。

综上所述，目前我国环保市场集中度较低是由于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并非是由于技术壁垒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区分“领先”与“先进”的差异，明确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是否确实属于“领先”，如无客观依据，请对招股说明书进行相应的修改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经院士领衔的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国内领先，并获得多项重要荣誉。

据此认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国内细分领域中处于第一梯队，属于国内领先水平。

上述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核心技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经过十余年的行业积累以及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的大力投入，发行人在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领域已经拥有一套成熟、领先的技术体系。2017年，发行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奖内容为“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与强化修复关键技术及应用”。在该奖项中，发行人的创新推广贡献为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关键技术，具体技术为垃圾渗滤液源头削减的关键核心技术。该奖项体现了发行人在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领域多年经营积累的技术优势。

在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二等奖是2000年至今我国环保领域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¹，体现了获奖单位技术的领先性。发行人对比的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获得该奖项的情况如下：

公司	获奖情况	获奖方式
维尔利	是	联合申报
天地人环保	否	-
天源环保	否	-
高能环境	是	联合申报
博世科	是	联合申报
倍杰特	否	-
东硕环保	否	-
万德斯	是	联合申报

2、依据科技鉴定，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019年3月，公司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的“填埋场污染综合整治工程技

¹ 数据来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数据可查询范围为2000年至今。

术与应用”成果经中国环境科学学会²组织鉴定。该成果整体由公司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共同完成，涵盖了公司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的多项核心技术。

经4位院士领衔的鉴定委员会评定并出具《环保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中环科鉴字[2019]第12号）：“该成果有效实现了填埋场污染防治，入选了“环保科技创新实用成果”，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发行人获得的多项重要荣誉是核心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的印证

根据我国目前具有影响力的环境领域纵深服务生态平台和国家级的产业智库-----E20环境平台³于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评选结果：发行人为中国固废行业“渗滤液处理领域年度标杆企业”、中国固废行业“填埋场修复领域领先企业”和中国固废行业“渗滤液处理领域领跑企业”。

此外，发行人还获得了绿英奖⁴评审委员会评选的“渗滤液及地下水修复技术创新企业”，中国环境投资联盟⁵、环境企业家联合会评选的“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及资源化技术创新企业”，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⁶评选的“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优秀民营企业”，中国战略新兴产业环保联盟评选的“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测试的量化技术指标均经外部印证，内部测试准确，具有证明力；目前我国环保市场集中度较低是由于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并非是由于技术壁垒低，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获得了

2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国家一级学会和国内环境领域最高学术团体，业务接受生态环境部指导，主管部门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3 根据 E20 环境平台官网，该平台起始于 2000 年中国水网的创建，是中国目前极具影响力的环境领域纵深服务生态平台，是国家级的产业智库，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等中央部委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2 月，拥有 330 家圈层会员企业，囊括 80% 的环境上市公司，覆盖环境产业所有子领域以及资本金融领域。

4 绿英奖由中国环境投资联盟、环境企业家联合会共同发起，由来自于学术机构、企业家代表、行业研究者、专业媒体组成的独立评选委员会进行筛选和最终评定。

5 是由从事环境领域的投资、研究、咨询、管理、设备制造以及工程建设与运营的机构和企业联合发起成立的非赢利性商业协作联盟。

6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科学技术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经院士领衔的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国内领先，并获得多项重要荣誉。据此认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国内细分领域中处于第一梯队，属于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函回复涉及的上述核心技术水平修订为国内领先水平。

二、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方案设计

二轮问询问题 6 的回复显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方案设计、单元技术装备设计两个环节；二轮问询问题 7 的回复显示，公司不同项目的方案设计流程基本相同，以某垃圾污染削减项目为例，其方案设计流程主要包括 7 个方面，其中确定技术路线流程需要的人员要求最高，具体为 5 名具有环境工程本科及以上学历，7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高级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技术委员会成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相关工程师的数量，并按照从业经验及职称等进行适当的分类，说明具体情况；（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前述从业经验丰富的高级工程师，是否将相关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如否，说明原因；（3）发行人相关工程师报告期内的离职情况，是否存在关键工程师离职的情形；发行人应对前述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相关工程师的数量，并按照从业经验及职称等进行适当的分类，说明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相关工程师具体情况如下：

1、按照从业年限分类

序号	从业年限	人数
1	7 年（含）以上	75
2	5 年（含）至 7 年	24

3	2年（含）至5年	32
4	1年及以下	0

2、按照职称等级分类

序号	职称等级	人数
1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12
2	中级工程师	76
3	助理工程师	43

其中具有7年及以上从业年限的高级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从业年限
1	刘 军	高级工程师	18
2	李春泉	高级工程师	21
3	袁道迎	高级工程师	16
4	张小赛	高级工程师	16
5	刘雪锋	高级工程师	15
6	高年林	注册环保工程师	14
7	刘 健	注册环保工程师	14
8	戴 昕	注册环保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13
9	孙少龙	注册环保工程师	10
10	刘 娟	高级工程师	9
11	王艳朋	注册环保工程师	9
12	刘 杰	高级工程师	7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前述从业经验丰富的高级工程师，是否将相关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如否，说明原因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前述从业经验丰富的高级工程师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研发、运用均已形成了成熟的体系

在核心技术的研发阶段，发行人研发部门根据公司确立的整体发展战略，制定切实可行的研发目标和研发方案，按照成熟的研发模式与流程开展研发工作，将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通过专利、系列化单元技术标准图纸、工艺包的形式沉淀在公司，而非仅由个别人员所有或掌握，不存在依赖于个别人员的情形。

在核心技术的运用阶段，首先，发行人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运行，形成了明确、完善的工作流程和标准，发行人相关工程师按照既有的流程和标准将公司的核心技术运用至环境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单元技术装备设计工作中。其次，通过多个项目实施经验的积累，发行人形成了丰富、完整的工艺和核心装备的案例库。最后，发行人技术中心定期组织工程师开展技术交流会，分享、研讨技术运用的心得与技巧，并形成了丰富的技术设计问题知识库。在发行人环境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包括技术路线的确定）、单元技术装备设计工作中，相关工程师在其中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基于其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理解、掌握，将核心技术运用到具体项目中，公司核心技术对该等经验丰富的工程师不存在依赖。

（2）发行人良好的人才队伍结构、培养机制，使得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会对个别工程师产生依赖

发行人工程师人才队伍专业类型齐全，不同的职称等级、从业年限分配合理，工程师人才队伍稳定。发行人采取“以老带新”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项目经验的积累，并结合完善的工程师培训机制，从业年限较短的工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理解掌握程度将逐步提高，可逐渐承担发行人环境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单元技术装备设计工作中的核心任务。另外，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对技术团队进行定期梳理、分析，并通过多渠道的人才引进，不断优化技术团队人才结构，以确保公司的技术团队持续与公司业务需求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核心技术研发、运用体系，将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通过专利、系列化单元技术标准图纸、工艺包的形式沉淀在公司，而非仅由个别人员所有或掌握，不存在依赖于个别人员的情形；发行人技术团队运行机制、工程师人才队伍结构良好，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保障并不断完善人才队伍，未来也不对个别工程师产生依赖。

2、是否将相关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如否，说明原因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①拥有深厚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学历背景及从业经历；

②在发行人研发部门、技术部门或管理部门任主要负责人；

③主持或参与和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技术研发项目及专利申请，并起到核心及关键作用。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综合考量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大小、相关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务、对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研究的贡献程度等因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问相关规定。

(2)上述其他具有7年及以上从业年限的高级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不符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除已被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工程师外，上述其他具有7年及以上从业年限的高级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对发行人专利申请的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工程师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科研成果情况
1	李春泉	已取得专利 0 项
2	袁道迎	已取得专利 20 项
3	张小赛	已取得专利 0 项
4	刘雪锋	已取得专利 0 项
5	高年林	已取得专利 6 项
6	刘 健	已取得专利 0 项
7	孙少龙	已取得专利 8 项
8	刘 娟	已取得专利 0 项
9	王艳朋	已取得专利 0 项
10	刘 杰	已取得专利 0 项

上述工程师中，除袁道迎、孙少龙、高年林外，其他工程师均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及专利申请工作。袁道迎、孙少龙、高年林虽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工作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均不属于主要发明人（其作为专利署名发明人排名靠后），在核心技术研发工作中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未主持或参与和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技术研发项目及专利申请，未发挥核心或关键作用。另外，报告期内，袁道迎主要负责公司市场营销业务，高年林主要负责公司采购工作，孙少龙未担任技术、研发或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故发行人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

核心技术人员。

（三）发行人相关工程师报告期内的离职情况，是否存在关键工程师离职的情形；发行人应对前述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相关工程师报告期内的离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7年及以上从业年限的高级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离职情况如下：

离职工程师姓名	职称	从业年限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
刘彬	高级工程师	19年	2016.4-2017.2
赵振振	注册环保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14年	2016.7-2017.2

刘彬、赵振振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限较短，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研发部门、技术部门或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公司不存在关键工程师离职的情况。

2、发行人应对相关工程师离职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通过员工股权激励、具有激励性的薪酬奖励机制，并为相关工程师提供全面的人才培养规划及良好的发展平台，稳定上述相关工程师，防止上述相关工程师离职。同时，发行人与相关工程师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并制定、执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可有效地防范相关工程师离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或不利影响。

（1）上述具有7年及以上从业年限的高级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持股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具有7年及以上从业年限的高级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工程师姓名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1	刘军	直接持有公司 8,353,786 股股份，通过万德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208,897 股股份，通过汇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55,833 股股份，通过合才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494,000 股股份	43.00
2	李春泉	通过合才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250,000 股股份	0.39
3	袁道迎	通过汇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52,499 股股份	0.87
4	张小赛	-	-

5	刘雪锋	通过汇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2,600 股股份	0.21
6	高年林	通过汇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5,750 股股份	0.26
7	刘健	通过合才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20,000 股股份	0.03
8	戴昕	通过汇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0,500 股股份, 通过合才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20,000 股股份	0.20
9	孙少龙	通过合才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	0.24
10	刘娟	-	-
11	王艳朋	通过合才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	0.24
12	刘杰	-	-

上述工程师中，除张小赛、刘娟、刘杰因入职发行人时间较短未对其实施股权激励外，其他工程师均持有公司股权，其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工程师还需遵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至少需在发行人工作3年/5年的服务期约定。发行人对上述工程师进行股权激励，能够激发相关工程师的工作积极性，同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激励对象服务期进行规定，有利于加强相关工程师的稳定性。

（2）具有激励性的薪酬奖励机制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具有激励性的薪酬奖励机制。发行人将员工的薪酬奖励与员工的岗位重要性、在公司工作年限、承担或完成项目的数量、个人表现情况及其他重要因素挂钩。同时，发行人对工程师工作成果进行年度考评，考评结果与年终奖挂钩。发行人实施的薪酬奖励机制可有效地激发相关工程师的工作积极性，并鼓励其长期在发行人处工作，加强相关工程师的稳定性。

（3）发行人为相关工程师提供全面的人才培养规划及良好的发展平台

发行人为相关工程师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并向相关工程师提供丰富的内部和外部培训机会，根据各工程师的自身情况分别提供管理型、技术型职业发展通道。公司鼓励相关工程师创新、创造，对公司的发明专利、论文、标准化成果作出贡献的工程师，公司给予优厚的奖励。同时，公司尊重并鼓励相关工程师在各自专业领域的自主权，为其提供有序、广阔的施展空间。

（4）发行人与相关工程师均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工程师均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

业禁止协议》，通过该等协议明确：若相关工程师离职，则其负有保守公司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两年的竞业禁止义务，公司可有效地保护自身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不会因相关工程师离职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5）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保密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核心技术秘密信息的范围、保密措施、保密期限与相应责任等内容，明确规定了公司员工应当对公司的技术秘密进行保密，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工作成果、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进行保密。发行人对公司的电脑、技术文件等采取加密措施，对相关电脑、技术文件访问需经过审批流程。发行人定期、不定期对包括上述相关工程师在内的员工进行保密教育及培训，加强保密意识，切实防范公司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员工股权激励、具有激励性的薪酬奖励机制，并提供全面的人才培养规划及良好的发展平台，稳定上述相关工程师，能够有效地防止上述相关工程师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验丰富的高级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稳定，仅有二名入职较短人员离职，离职率较低。同时，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工程师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并制定、执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可有效地防范相关工程师离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从业经验、职称等级对相关工程师进行分类说明，并说明了具体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前述从业经验丰富的高级工程师，除已经被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工程师外，发行人未将其其他经验丰富的工程师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原因系相关工程师未主持或参与和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技术研发项目及专利申请，未起到核心及关键作用，不符合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键工程师离职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员工股权激励、具有激励性的薪酬奖励机制，并为相关工程师提供全面的人才培养规划及良好的发展平台，稳定上述相关工程师，防止上述相关工程师离职。同时，发行人与相关工程师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并制定、执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可有效地防范相关工程师离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或不利影响。该等措施有效地应对了相关工程师离职风险。

三、审核问询问题 8：其他

（1）二轮问询问题 7 的回复显示，双方的联合申报行为不是合作研发。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不是合作研发却联合申报的原因及合理性，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2）关于二轮问询问题 10，并不是要求发行人披露奖项本身的有效期，而是说明相关奖项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11 条第（二）项规定的时效性要求；（3）发行人第二轮问询函回复，“虽公司新进入运营期项目数量仅增加 1 个，但新进入运营期 1,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数量较 2017 年提高 400.00%”，表述存在问题，请修改；（4）修订说明十四中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高难度废水处理项目 1000 万元以上合同数量由 5 份改为 1 份，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出现前述较大差异的原因，结合此前的修订说明及问询回复修改情况，说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是否基础工作不扎实，是否认真履行招股说明书编制及核查工作。

请发行人全文核对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对存在的文字表述和逻辑错误予以修改。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二轮问询问题 7 的回复显示，双方的联合申报行为不是合作研发。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不是合作研发却联合申报的原因及合理性，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申报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授予机构	是否联合申报	是否合作研发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国务院	是	否
2	环保科技创新实用成果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是	是
3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优秀奖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是	否

在上述联合申报的奖项中：环保科技创新实用成果为合作研发并联合申报奖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优秀奖不是合作研发，但各参与方通过联合申报的方式获得奖项。

1、不是合作研发却联合申报的原因及合理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优秀奖不是合作研发而联合申报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于：

（1）根据奖项申报规则，在联合申报奖项时并未要求各申报单位需要在申报整体技术存在合作研发的背景下进行联合申报。

（2）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联合申报的原因系发行人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在前期垃圾填埋场污染治理工程咨询与技术服务、垃圾填埋场污染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产业联盟等方面存在合作基础，联合申报时是各方对各自技术联合形成的整体技术进行联合申报，但各自的成果相互独立，并非合作研发。

（3）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优秀奖联合申报的原因系发行人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在前期垃圾填埋场污染治理工程咨询与技术服务、垃圾填埋场工程联合建设、老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导则联合编制等方面存在合作基础，联合申报时是各方对各自技术联合形成的整体技术进行联合申报，但各自的成果相互独立，并非合作研发。

因此，发行人与联合申报奖项其他单位之间在技术服务、技术示范应用、产业技术联盟、技术规范制定等产学研合作基础上，对各自技术联合形成的整体技术进行联合申报，但各自的成果相互独立，不是合作研发，具有合理性。

2、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联合申报的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在该奖项中，发行人为第五完成单位，创新推广贡献为垃圾渗滤液处理的关键技术，该奖项体现了发行人在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领域多年经营积累的技术优势；其他完成单位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卫集团环境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作为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之一，与其他完成单位分工合作并联合申报，涉及的研发内容相互独立，承担的具体职责相互独立，不属于合作研发行为。

（2）环保科技创新实用成果

在该奖项中，是发行人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在联合承担天津填埋场污染治理项目的基础上，合作研发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监控预警技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万德斯作为第一完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整体协调工作与示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作为第二完成单位，负责地下水在线监控预警硬件系统设计；母公司作为第三完成单位，负责整体电器控制系统设计及在线监测预警平台软件开发。地下水污染监控预警技术为填埋场污染治理中的技术环节之一，该技术由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负责项目整体工作、整体电器系统控制设计及软件开发，而硬件系统设计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各方共同研究地下水污染监控预警技术，研发成果存在联系，属于合作研发，并联合申报奖项。

（3）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优秀奖

在该奖项中，发行人作为申报单位、第一完成单位组织了本成果研究工作与应用推广的实施，主要贡献包括：高级氧化技术与设备的研制与优化、固定化微生物载体技术研发、技术工艺的设计及技术应该推广等；华中科技大学作为第二完成单位，主要负责催化剂的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作为第三完成单位，主要负责以赤铁矿技术处理垃圾渗滤液研究与应用推广。

发行人作为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与其他完成单位分工合作并联合申报，涉及的研发内容相互独立，承担的具体职责相互独立，不属于合作研发行为。

（二）关于二轮问询问题 10，并不是要求发行人披露奖项本身的有效期，而是说明相关奖项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11 条第（二）项规定的时效性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准入资质等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取得的奖项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公司取得的奖项情况

序号	名称	时间	授予机构	是否为联合取得	公司地位	与主营业务关系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17.12	国务院	是	核心成员	垃圾污染修复
2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6.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否	独立承担	垃圾污染削减
3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指导目录	2016.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否	独立承担	垃圾污染削减、高难度废水处理
4	南京市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	2016.1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否	独立承担	垃圾污染削减、高难度废水处理
5	南京市新兴产业重点推广应用新产品	2017.09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否	独立承担	垃圾污染修复、垃圾污染削减
6	南京市优秀专利奖	2018.07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否	独立承担	垃圾污染削减、高难度废水处理
7	环保科技创新实用成果	2018.08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是	核心成员	垃圾污染修复
8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优秀奖	2018.12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是	牵头承担	垃圾污染削减
9	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2017.12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否	独立承担	垃圾污染削减
10	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17.12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否	独立承担	垃圾污染削减
11	江苏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2017.04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否	独立承担	垃圾污染削减
12	江苏省环境保护实用新技术	2016.10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否	独立承担	垃圾污染削减

公司上述奖项的授予时间均在报告期内，距今时间较短，在此期间内，发行人上述奖项涉及的相关技术先进性水平、行业技术先进性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依靠上述奖项涉及的核心技术进行经营，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营状况较好。因此，上述奖项所体现的公司技术水平具有时效性。

（三）发行人第二轮问询函回复，“虽公司新进入运营期项目数量仅增加 1 个，但新进入运营期 1,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数量较 2017 年提高 400.00%”，表述存在问题，请修改

根据第二轮反馈回复，2017年，发行人新进入运营期项目数量12个，其中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项目数量1个；2018年，发行人新进入运营期项目数量13个，其中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项目数量5个。因此，新进入运营期1,000万元以上项目的数量较2017年提高400.00%。

因上述表述易引发歧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公司委托运营业务营业收入较2017年提高107.39%，主要系：公司新进入运营期1,000万元以上项目的数量为5个，较2017年项目数量增加4个；2018年，公司委托运营业务收入金额为3,833.85万元，回款金额为3,427.75万元，收入确认金额与回款金额基本保持一致。”

（四）修订说明十四中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高难度废水处理项目 1000 万元以上合同数量由 5 份改为 1 份，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出现前述较大差异的原因，结合此前的修订说明及问询回复修改情况，说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是否基础工作不扎实，是否认真履行招股说明书编制及核查工作

根据修订说明十四，2017年度发行人新增高难度废水处理项目1,000万元以上合同数量为1份，而非5份。造成前述差异的原因系部分新增订单年度间重复统计所致。

具体而言，辽宁盘锦精细化工孵化基地日处理250吨废水处理项目、徐州卷烟厂“十二五”地技术改造暨“苏烟”品牌专用生产线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基力垃圾焚烧发电EPC污水处理项目、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轻客涂装项目等四个项目合同签订于2016年，但项目实施期间跨2016年-2017年或在2017年度才开始实施，被重复计入2017年度1,000万元以上新增订单。

在第二轮问询回复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已修订上述重复统计的问题，并在问询回复修订说明及招股书修订说明中作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对招股说

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第二轮问询回复中相关新增合同的数量及金额进行审慎核查与校对，对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第二轮问询回复中基础数据的来源及计算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与校对，认真履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的编制及核查工作。

（五）请发行人全文核对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对存在的文字表述和逻辑错误予以修改。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第二轮问询回复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存在的文字表述和逻辑错误予以修改，除本问询函回复明确修改的内容外，其他修改内容已形成专项说明，详见《关于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及《关于首轮问询回复、第二轮问询回复的修订说明》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他合作单位联合申报奖项的行为不是合作研发，双发联合申报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按招股说明书准则的时效性要求对奖项进行了披露；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已修改“虽公司新进入运营期项目数量仅增加1个，但新进入运营期1,000万元以上项目的数量较2017年提高400.00%”的相应表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高难度废水处理项目1,000万元以上合同数量由5份改为1份，系部分新增订单年度间重复统计所致。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中基础数据的来源及计算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与校对，认真履行招股说明书编制及核查工作；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第二轮问询回复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存在的文字表述和逻辑错误予以修改，除本问询函回复明确修改的内容外，其他修改内容已形成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19年9月25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5月27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7月24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7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年9月2日，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的要求，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2019年9月2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3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部分项目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如下项目为未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得：

（1）2019年1-6月的葛关路污水泵站一体化点源处理项目（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为3391.50万元、发行人当年度收入总额为35835.61万元，收入占比9.46%）；

（2）2018年度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系统二期（污水处理配套）项目（中心河、西河、五一河、东河、石砌沟、横三河）（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为4301.45万元、发行人当年度收入总额为49256.42万元，收入占比8.78%）；

（3）2017年度辽宁省盘锦市精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为1735.72万元、发行人当年度收入总额为28254.64万元，收入占比6.14%）；

（4）2016年度拓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为722.25万元、发行人当年度收入总额为14635.76万元，收入占比4.9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该等项目应采用招投标程序而未采用招投标程序的依据和理由，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项目的核查方式、内容及结论。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该等项目应采用招投标程序而未采用招投标程序的依据和理由，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上述项目系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未采取招投标程序的理由和背景情况如下：

1、2019年1-6月葛关路污水泵站一体化点源处理项目

（1）背景及合作过程

为完成江北新区2018年应急消黑任务，发行人根据《关于选择江北新区应急消黑工作一体化点源处理设备生产单位的办法》向江北新区申报加入设备生产企业名录库。江北新区水升办、财政局、建交局、环水局等多个部门组成谈判小组，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报名单位进行了资格审查和入库谈判，最终经南京市江北新区水环境整治提升推进办公室确定，形成了江北新区应急消黑工作一体化点源处理设备企业名录库（共七家单位，包括发行人）。

2018年11月，南京市江北新区水环境整治提升推进办公室将该方案报中共南京市委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审批讨论，并获批准。同时中共南京市委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要求建设单位从库中选择合适参建单位签订合同。南京喜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选择发行人作为上述项目的供应商。

（2）主管部门证明

2019年7月，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出具《证明》：万德斯在实施葛关路污水泵站一体化点源处理项目过程中，未发生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到该局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2、2018年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系统二期（污水处理配套）项目（中心河、西河、五一河、东河、石砌沟、横三河）

（1）背景及合作过程

为完成江北新区2018年应急消黑任务，发行人根据《关于选择江北新区应急消黑工作一体化点源处理设备生产单位的办法》向将江北新区申报加入设备生产企业名录库。江北新区水升办、财政局、建交局、环水局等多个部门组成谈判小组，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报名单位进行了资格审查和入库谈判，最终经南京市江北新区水环境整治提升推进办公室确定，形成了江北新区应急消黑工作一体化点源处理设备企业名录库（共七家单位，包括发行人）。

2018年11月，南京市江北新区水环境整治提升推进办公室将该方案报中共南京市委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审批讨论，并获批准。同时中共南京市委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要求建设单位从库中选择合适参建单位签订合同。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委托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分别负责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系统二期（污水处理配套）项目（中心河、西河）、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系统二期（污水处理配套）项目（五一河、东河、石砌沟）、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系统二期（污水处理配套）项目（横三河）。根据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发出的《关于江北新区一体化点源处理设备进场的通知》，选择发行人作为上述项目的供应商。

（2）主管部门证明

2019年3月，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出具《证明》：万德斯在实施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系统二期（污水处理配套）项目（中心河、西河、五一河、东河、石砌沟、横三河）过程中，未发生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到该局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3、2017年辽宁省盘锦市精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1）背景及合作过程

盘锦九化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在实施辽宁盘锦精细化工孵化基地 250 吨/日废水处理项目时，因该项目服务于孵化园几十家化工企业，各家企业废水量小、水质复杂，混合废水具有有机污染物成分复杂且浓度高、工期要求紧等特点，为保证项目尽快顺利实施及水质达标处理，盘锦九化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经过充分调研后，综合多家供应商情况，最终与发行人达成合作意向。

（2）主管部门证明

辽宁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万德斯在实施该项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本单位不会要求合同相关方终止履行合同约定或认定合同无效，不会对合同相关方作出行政处罚。

4、2016 年柘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1）背景及合作过程

经江苏省治太委员会抽查发现，溧水区柘塘污水处理厂排水总氮超标，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下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溧环违改字[2016]1 号），责令相关部门限期整改。由于项目工期紧急，该项目负责单位南京溧水宁南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法通过正常招标投标程序选择实施单位，故该单位邀请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四家单位申报整改方案，并委托南京环境科学学会派遣相关行业专家就四家单位申报的整改方案进行分析、评审。经评审，发行人申报方案得分最高，故该单位选择发行人实施该项目。

（2）主管部门证明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书面证明：南京溧水宁南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万德斯在实施柘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本单位不会对该项目相关方作出行政处罚。

上述项目虽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客户系依据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程序选择了发行人作为项目供应商。上述项目取得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不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导致项目合同被撤销、解除、确认无效或发生争议纠纷等情形或风险。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项目的核查方式、内容及结论。

1、核查方式与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结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项目谈判文件等资料，访谈发行人投标部、预算部、技术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取得项目的方式合法合规的情况；

（2）获取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投标程序合法合规的情况；

（3）针对部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通过查阅项目谈判文件、业务合同，访谈销售人员、项目负责人等途径，了解业务发生的背景及具体合作过程，获取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走访客户，核查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项目虽未采取招投标程序，但上述项目属于工期较紧的环保督察项目或应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的规定。

上述项目系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得，获得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不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导致项目合同被撤销、解除、确认无效或发生争议纠纷等情形或风险。

二、问询问题 10：关于项目分包。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数量、该等招投标项目规定不得分包以及发行人事后获得招标方同意豁免的情况如下表：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通过招标方式承接且当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个数	66	71	49	25
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项目个数	13	27	20	10
取得合同甲方确认函的项目个数	13	27	20	9

根据上表，发行人违反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关于不得分包的约定的占比分别为 20%、37%、40%、40%。违约占比较高。请发行人说明此种做法是否是行业惯例，是否符合“重合同、守信用”商业诚信原则要求，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以及完善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此种做法是否是行业惯例

1、发行人取得客户同意进行分包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部分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存在将非关键工作内容进行分包的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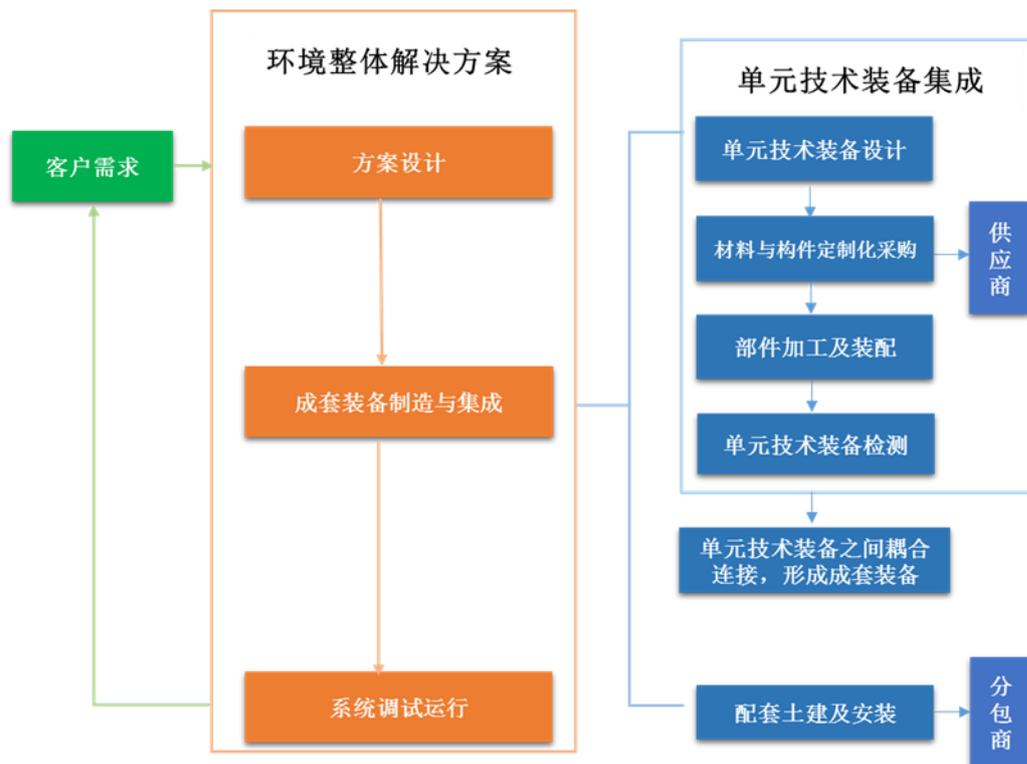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	公告名称	取得客户同意分包书面文件进行分包
美尚生态 (30049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尚贤河湿地二期 B 块工程的总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第 38.1 条约定：“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非主体的、不超过整个工程造价 30% 的部位同意分包，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009 年 8 月 19 日，尚贤河湿地二期 B 块工程的发包人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已书面同意发行人的专业分包申请。 2、惠山新城生态湿地公园工程二标段总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第 38 条对于分包条款未作约定。 2009 年 4 月 21 日，惠山新城生态湿地公园工程二标段工程的发包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已

		书面同意发行人的专业分包申请。
华阳国际 (002949)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泰盛存在设计分包、工程分包及劳务分包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与发包人签署合同的约定或取得发包人同意，为保证项目时间进度和工作质量，将部分设计项目的非关键部分、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主要包括基坑、幕墙、照明、人防等专项设计。
恒锋信息 (30060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概括而言，发行人签署的部分《工程施工合同》中存在对分包事项的限制性条款，如上述第 1 项至第 16 项所列工程项目，对该等项目相关业主方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了发行人的合法工程分包行为。

2、发行人取得客户同意进行分包具有合理性

相关项目招标过程中，客户主要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业主起草、发布招标文件（含中标后客户和发行人签订的项目合同），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项目合同一般直接引用格式条款，招标代理机构引用的格式条款中通常存在“在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权利或义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任何其他方”的类似表述。一般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往往不了解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和客户是否允许分包的意图。

发行人在实施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的过程中，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过程中的部件加工及装配、单元装备的集成及检测在发行人车间或项目现场完成；成套装备的集成在项目现场进行；配套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也在项目现场进行，并且主要通过对外分包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外分包的主要原因如下：在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流程中，土建（主要包括工作场地平整、土石方挖运、临时构筑物搭建等）、设备安装及涉及的劳务工作仅为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工作的配套辅助工作，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技术含量要求较低。发行人将项目中涉及土建、设备安装及劳务的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实施，有利于将主要人力、物力聚焦于核心技术领域，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符合“重合同、守信用”商业诚信原则要求

招标过程中客户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发布项目合同多直接引用格式条款，相关格式条款中通常存在“在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权利或义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任何其他方”等类似表述。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和客户通过磋商，在取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分包，分包内容仅涉及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及其涉及的劳务配套辅助工作，相关工作内容简单、技术含量要求低，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关键工作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重合同、守信用”的商业诚信原则。

（三）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以及完善的具体措施

在分包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及《分包商管理制度》并实施了以下内控措施：

（1）项目合同中存在不得分包条款且未获得客户同意分包的，发行人不得将业务分包给第三方；

（2）在选择分包供应商时，以分包供应商的历史业绩、资金实力、市场评价、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纠纷、双方历史合作情况等标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承担分包工作；

（3）在分包商实施分包工作时，发行人严格管理、监督分包供应商工作的实施情况，保证项目质量。

报告期内，上述内控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对于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对分包作出限制性约定，而实际采用分包项目，发行人均取得了客户的认可与同意，且发行人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措施保障分包工作质量，控制分包风险，项目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不存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客户同意进行分包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取得客户同意进行分包符合“重合同、守信用”商业诚信原则要求；报告期内，对于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对分包作出了限制性约定，而实际采用分包项目，发行人均取得了客户的认可与同意，符合《建筑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措施保障分包事项的合规性及分包工作质量，关于分包事项的相关内控制度与措施得到有效执行，项目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不存在法律风险。

三、问询问题 11：关于境外业务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完成了 LAVENDER 及光大埃塞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其中 LAVENDER 项目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2 年 7 月，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光大埃塞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合同签署日期是 2015 年 10 月，履行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律师仅依据该等项目所在国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作出“发行人在境外的业务无需取得资质或行政许可，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的判断理由、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此给予明确意见。并明确相关中介机构是否需要到现场进行相应的核查验证？如执行相应核查工作，请说明核查的方式、内容、过程。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律师仅依据该等项目所在国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作出“发行人在境外的业务无需取得资质或行政许可，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的判断理由、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此给予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除审阅项目所在国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外，还履行了主要包括现场走访、访谈业主方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海外项目负责人及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核查手段，在相关核查过程中，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工作底稿。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作出“发行人在境外的业务无需取得资质或行政许可，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的判断理由、依据是充分的。

（二）并明确相关中介机构是否需要到现场进行相应的核查验证？如执行相应核查工作，请说明核查的方式、内容、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已通过现场走访的形式履行了相应的

核查验证义务。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等事项核查过程、内容、方式如下：

1、对 LAVENDER 及光大埃塞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境外项目现场进行走访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于 2017 年 11 月针对 LAVENDER 项目及光大埃塞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进行了境外现场实地走访，具体包括对位于加纳阿克拉市 James town 的 LAVENDER 项目现场、位于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莱比焚烧发电厂的光大埃塞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对厂区进行录像拍照，针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盘等。

通过实地查看 LAVENDER 项目及光大埃塞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运营情况，三方中介机构认为两项目的现场情况良好，未发现异常情况。

2、对 LAVENDER 项目及光大埃塞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发包方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7 年 8 月与 2017 年 11 月对 LAVENDER 项目及光大埃塞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发包方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对象包括 LAVENDER 项目现场负责人 HAIDAR SAID 先生，光大埃塞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业主方负责人孙晓宏先生，通过访谈了解两项目的基本情况、履行情况、项目的合法合规等事项。经上述访谈对象陈述，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当地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

3、对发行人管理层及海外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海外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海外项目基本情况、开展过程、项目合法合规性等情况，同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及管理层的了解，公司在开展 LAVENDER 项目及光大埃塞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中无需取得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资质或行政许可，公司严格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地开展境外经营业务。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境外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聘请境外律所对境外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境外律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聘请独立第三方律所 Black Wood Legal Services 和 Dawit Abebe Law Office 针对 LAVENDER 项目及光大埃塞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海外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进行了审阅沟通。根据境外律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所在地国家的律所/律师有权对本国司法区域范围内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发表的核查意见能够充分反映境外项目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结合上述核查手段，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在境外当地从事垃圾污染治理业务无需取得资质或行政许可，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19年10月21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5月27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7月24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7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年9月2日，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的要求，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2019年9月2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

科审（审核）[2019]53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9年10月2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19年第37次审议会议结果》中审核意见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条款。请发行人律师对员工股权转让或退出的相关条款中关于相关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明确、具体发表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合才企管《合伙协议》主要包括：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住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合伙人的入伙条件；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合伙

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人会议；合伙企业的财产及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及其权利义务；入伙与退伙；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等。

其中，关于员工股权转让或退出的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第四十四条 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应当遵守的义务：……（五）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成立后应在万德斯服务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

第四十七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在接到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通知后10日内应当办理退伙手续：（一）与万德斯公司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五十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发生合伙人退伙的，其退伙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

第十三章 本企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互相转让财产份额无需获得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需得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员工股权转让或退出的相关条款中关于相关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明确、具体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

（1）本次股份授予的目的是对为发行人过去发展做出贡献的员工给予的一次性奖励，并不是为了换取员工未来服务的报酬。虽然合伙协议约定了后续在发行人任职的期间，但主要目的是为了鼓励员工保持稳定的工作状态，对于提前离职给予一定的约束。

（2）《合伙协议》第五十条约定的“退伙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具体含义及目的为确保发行人上市后，授予对象减持上市公司间接股权遵循股份锁定、“闭环原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故在该等退伙行为符合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闭环原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不会予以干涉。

（3）《合伙协议》第十三章约定的“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合伙份额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具体含义及目的为保护其他合伙人的优先受让权。故在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下，若该等转让遵循股份锁定、“闭环原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会予以同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才企管《合伙协议》关于员工股权转让或退出的权利义务的约定明确、具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